

股票简称：特发信息

股票代码：000070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B栋18楼)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需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提醒。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公司聘请鹏元评级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2018年4月，鹏元评级出具了《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在债券存续期内，鹏元评级将对本期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担保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19.82亿元，不低于15亿元，因此公司无需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三、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风险

1、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与国家相关产业的资产投资规模以及行业发展方向、宏观调控政策紧密相联，国家宏观政策的变化、经济结构的调整、政府投资建设战略规划的实施情况发生变化、行业资源的重新整合，都有可能使市场需求发生变化，直接影响公司经营发展进程。

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和经济发展的动向，分析行业环境的变化趋势，抓住现阶段的有利时机，在保持核心客户和资源优势的基础上，增强公司科研创新

实力，积极寻求新的业务及市场增长点，开拓和培育新兴市场，扩大海外市场，全方位与优势企业展开战略合作。全面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推动公司产品转型升级，提升行业产业链竞争力，谋取高端突破，增强公司综合实力。

2、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涵盖通信材料、通信设备等多个制造业领域，服务对象包括通信运营商、设备商等产业链各主要环节的重要客户，成都傅立叶作为军事通信产品的供应商，主要面向军工企业、军工研究所等军事单位。公司的业务价值链较长，服务的客户较为广泛，产业政策监管较为严格，如通信设备产品应满足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制定的《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即 3C 认证制度）的相关要求，产品需要通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取得相关证书并加施认证标志后，方能出厂销售。对军用通信产品，根据我国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的有关规定，凡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并向军方直接供应装备产品的单位，均需要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等资质证书。

如果相关行业政策发生改变，发行人不能满足新的行业政策的要求或者不能持续拥有和取得相应业务资质，将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发行人的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本公司主营业务中，光纤光缆业务的主要原材料为预制棒、光纤、铝包钢等，通信设备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 PCB 板、芯片、电源、光模块等电子元器件产品。光纤预制棒是整个光纤光缆产业链的初始原材料，也是光纤生产的主要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受光棒反倾销政策、技术瓶颈限制、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国内光纤预制棒价格持续走高，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产品的成本控制和产能发挥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

公司将继续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保持良好沟通、协调与合作，以保障主要原材料供应稳定；同时加大上游供应商采购渠道开拓力度，做好内部光纤资源合理配置；同时通过进料加工，缓解出口订单对国内光纤的占用。公司对内通过提高产品合格率、降低原材料损耗、生产设备改造提速等多种方式降低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努力探索从新材料试用、结构优化、生产工艺改进、管理效率提升、质

量改善等环节推进成本控制。

4、特发东智未决诉讼风险

特发东智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无源光纤网络终端、无线路由器、IPTV 机顶盒、分离器和智能路由器系列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2016 年 6 月初，记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记忆电子”）到特发东智反映 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期间的 BOHS 订单及货款事宜并提交了收款委托书、付款委托书、账期确认函等一系列加盖特发东智公司公章的材料，称特发东智共计欠其货款 3,007,850.32 美元。经特发东智查实，记忆电子所持订单并非特发东智所签署，全部交易文件均系特发东智已解除职务的原采购部经理周某以伪造公章签署。特发东智已向深圳市公安局南山高新技术园区派出所就公司公章被伪造一事报案，经司法鉴定上述交易文件加盖的公章系伪造后，公安局南山高新技术园区派出所已对周某涉嫌伪造公司印章的行为予以立案。

2016 年 10 月 18 日，记忆电子就前述事项向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请求判令特发东智支付货款 3,007,850.32 美元、未执行订单损失 132,800.00 美元、涉诉公证费 17,400.00 港元、律师费 200,000 人民币元及其资金占用利息和为追索债权产生的其他费用，并承担案件诉讼费。2016 年 11 月 25 日，记忆电子申请诉讼财产保全，查封冻结特发东智存于江苏银行深圳科技支行的银行存款 21,767,359.47 人民币。

此外，2014 年 8 月 18 日，特发东智与深圳市亿方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方富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服务顾问协议》，特发东智委托亿方富投资为其推荐股权受让方，提供股权相关交易机会，使特发东智完成股权出让交易。2017 年 12 月 4 日，亿方富投资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起诉特发东智，请求判令特发东智支付财会顾问服务费人民币 570 万元、支付违约金 273.6 万元，并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该案已由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受理，案号为（2018）粤 0305 民初 567 号。2018 年 6 月 29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粤 0305 民初 56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特发东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亿方富投资支付报酬 380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自 2015 年 11 月 8 日起按 24%/年的标准计算至被告付清报酬之日止）。特发东智收到一审判决书后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依法驳回被上诉人（亿

方富投资)的全部诉讼请求。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之中,若特发东智败诉,将向记忆电子赔偿货款及相关损失、诉讼费用,向亿方富投资支付财会顾问服务费、违约金及诉讼费用,将对特发东智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部分房屋、土地权属存在瑕疵的风险

公司目前存在部分房屋、土地未取得房产证或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形。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从中牟县广播电视局取得的 8 套房产目前仅取得房产证,但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公司 A838-002 号地块已取得深房地字 5000052119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但地上建筑物尚未办理房产证;公司另有多处房产登记在深圳市泰科通信工业公司、深圳传呼机服务公司、深圳吉光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光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龙飞实业有限公司等公司名下(该等公司由发起人作为出资注入特发信息,现已注销或被吊销营业执照),尚未办理更名过户手续;子公司常州华银拥有的位于常州市新庆路 317 号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产证书。此外,公司子公司承租的部分房产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房屋建筑物”部分。

鉴于公司部分房屋、土地尚未办妥权属证明,承租房产未取得所有权证明或所有人授权,该等房产可能存在因权属瑕疵而遭遇被责令强制拆除、政府收回、诉讼、强制执行或其他不利措施的风险,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6、通信设备产品市场竞争风险

本公司通信设备产品主要以无源光纤网络终端、无线路由器、IPTV 机顶盒、分离器和智能路由器系列等产品为主,主要由子公司特发东智提供,下游客户主要为华为、中兴及烽火通信等国际知名的通信设备及方案提供商,市场同类产品的竞争对手主要通过价格优势抢占市场份额。尽管特发东智在宽带通讯终端拥有十余年的经验与技术积累,与下游客户搭建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由于宽带通讯技术行业较快的技术革新速度和业内各项新产品的生命周期的逐渐缩短,是否能够实时把握市场动向和下游客户的新产品需求成为行业发展的关键。若特发东智无法通过技术创新、工艺改进等有效措施应对日趋激烈的竞争,将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7、技术风险

本公司的宽带通讯终端产品技术更替速度较快，新产品研发生产周期及生命周期缩短，虽然公司在该领域已经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实力，取得了较大的先发优势，并且凭借其技术优势和技术特色构筑了一定的竞争壁垒，但是，未来公司如果不能及时开发新技术并保持对先进技术跟踪和学习，则现有的核心技术优势可能遭到削弱，甚至面临技术落伍的可能，使得公司产品无法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从而对其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本公司的军工产品主要系成都傅立叶提供的军用航空通讯设备，该领域对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较高要求，核心产品航空通讯设备和新产品弹载计算机所运用的技术将同时面临本土竞争对手的比拼及实战中海外竞争对手对抗。上述核心技术优势是决定成都傅立叶产品销量的关键因素，亦是区别于同行业竞争对手并保证公司较高毛利水平的核心要素。如果未来该领域核心技术出现较大变化而成都傅立叶不能够有效的跟进并持续领先于同行业竞争对手，该变化将会对成都傅立叶经营业绩和财务变化产生不同程度的不利影响。

8、军工企业保密风险

军工企业开产、生产均需要获取相应的保密资质，该资质是成都傅立叶开展业务获取订单的基础。根据国家保密局、国防科工局、总装备部印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国保发[2008]8号）规定，对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事业单位，实行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制度。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应当取得相应保密资格。报告期内，成都傅立叶均具备从事军工相关业务资质，在生产经营中始终将安全保密工作放在首位，制定了严格的保密措施，恪守国家机密。但是，在未来经营中，不排除存在由于意外事件发生而出现的国家机密泄露的可能性，如果上述情况发生，其将对成都傅立叶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9、经营管理风险

本公司现阶段处于产业升级和战略转型过程中，经营规模迅速增长、业务领域不断拓展、经营方式不断创新，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趋于复杂。公司正面临着资产管理模式、人才队伍建设及管控融合提升核心竞争力等多方面的挑战。

公司将认真研究行业特点及组织结构变化，及时调整和完善现有的管控体系。用市场的理念和标准进行管控融合，加强公司系统内的文化融合，优势互补，形成公司转型升级、快速发展的合力，整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计经济效益的风险

公司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经济与社会效益进行充分论证与分析，根据公司董事会通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本次“光纤扩产项目”的内部收益率约为 13.5%， “特发东智扩产及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的内部收益率约为 26.0%， “傅立叶测控地面站数据链系统项目”的内部收益率约为 26.0%。

尽管本公司在前期已经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为本次募投项目实现预期效益提供了必要的保障。但仍然存在因项目进度、投资成本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因素导致的项目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1、标的证券价格发生不利变动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可以转换为公司股票，股票市场的价格变化莫测，其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要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和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和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当宏观环境、行业相关政策、公司经营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时，均会对可转债的内在价值和市场价格产生不利影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2、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果公司股票在可转债发行后价格持续下跌，则存在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即使公司持续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

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持有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3、转股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扩大,如公司利润增长幅度小于总股本及净资产增加幅度,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4、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时,公司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股票情况、市场因素、业务发展情况和财务状况等多重因素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5、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风险

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将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若公司董事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获股东大会通过,但修正方案中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存

在不确定性风险；同时公司虽然持续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将导致本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出现投资者向公司回售本可转换公司债券或投资者持有本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还可导致转股时新增股本总数较修正前有所增加，对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6、利率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7、本息兑付的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8、未提供担保的风险

本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按相关规定符合不设定担保的条件，因而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风险。

9、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鹏元评级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评估，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债项评级为 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鹏元评级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变化，从而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增加投资风险。

四、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在公司章程（2018 年 1 月修订）中对税后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应优先采用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公司具备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4、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规定处理。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不变，公司将继续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持续性与稳定性。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三）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5年度至2017年度，本公司现金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合计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可分配利润	26,562.32	19,578.51	9,194.19	55,335.02	18,445.01
现金股利	2,257.18	2,351.23	940.49	5,548.90	-
分配比例	8.50%	12.01%	10.23%		30.08%

本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五、期后事项

（一）公司完成披露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已于2018年10月30日公告了《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有关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并聘请高级管理人员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董事会第六届四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和控股股东提名蒋勤俭先生、李明俊女士、常琦先生、杨洪宇先生、邓树娥女士、李增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韦岗先生、王宇新先生、唐国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蒋勤俭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杨洪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阳先生、黄红女士、刘涛先生、张大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大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增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继中先生在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也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副总经理李彬学先生、罗涛先生在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3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担保事项	3
三、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3
（一）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风险	3
（二）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计经济效益的风险	8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8
四、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1
（一）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11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2
（三）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3
目 录	14
第一节 释义	20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5
一、公司基本情况	25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5
（一）核准情况	25
（二）本次发行基本条款	26
（三）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34
（四）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35
（五）债券评级及担保情况	35
（六）发行费用	35
（七）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	35
（八）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36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36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8
一、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风险	38
（一）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的风险	38
（二）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38
（三）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39
（四）特发东智未决诉讼风险	39

(五) 部分房屋、土地权属存在瑕疵的风险.....	40
(六) 通信设备产品市场竞争风险.....	40
(七) 技术风险.....	41
(八) 军工企业保密风险.....	41
(九) 经营管理风险.....	42
二、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计经济效益的风险.....	42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43
(一) 标的证券价格发生不利变动的风险.....	43
(二) 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43
(三) 转股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43
(四) 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43
(五)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风险.....	44
(六) 利率风险.....	44
(七) 本息兑付的风险.....	44
(八) 未提供担保的风险.....	45
(九) 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4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46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7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47
(二) 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8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9
(一) 控制关系.....	60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0
(三) 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质押情况.....	61
四、公司的主要业务.....	61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	61
(二)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62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63
(一) 行业管理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63
(二)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66
(三) 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及不利因素.....	75
(四) 行业技术水平及行业特征.....	78
(五) 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82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83
(一) 公司在行业中的的竞争地位.....	83
(二) 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85
(三) 行业内主要公司的基本情况.....	88
七、公司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91
(一) 主营业务情况.....	91
(二) 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92
(三) 主要经营模式.....	97
(四) 公司各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00
(五)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燃料及其供应情况.....	103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以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 股份的股东, 在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所占的权益情况.....	105
(七) 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105
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06
(一) 主要生产设备.....	106
(二) 房屋建筑物.....	106
(三) 主要无形资产.....	118
九、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	123
(一) 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123
(二) 军工生产相关资质.....	124
(三) 其他资质.....	127
十、公司境外经营的情况.....	132
(一) 元湘工贸.....	132
(二) 傅立叶商贸.....	132
十一、公司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133
十二、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做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 况.....	133
(一) 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重要承诺.....	133
(二) 资产重组时做出的重要承诺.....	134
十三、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35
(一) 公司现有利润分配政策.....	135
(二)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37
(三)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	137
十四、报告期内, 公司发行的债券情况及资信评级情况.....	138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38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38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39
(三)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施的管理层激励方案.....	142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142
十六、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142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44
一、同业竞争情况.....	144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44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45
二、关联交易情况.....	146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46
(二) 关联交易.....	149
(三) 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54
(四) 减少和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57
(五)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情况.....	159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60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160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160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60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68
三、最近三年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75
(一) 最近三年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175
(二) 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175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76
四、关于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的说明.....	176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81
一、财务状况分析.....	181
(一) 资产构成分析.....	181
(二) 负债构成分析.....	205
(三) 偿债能力分析.....	212
(四) 资产管理能力分析.....	214
二、盈利能力分析.....	215

(一) 营业收入分析.....	215
(二) 营业成本分析.....	217
(三) 毛利率分析.....	218
(四) 期间费用.....	221
(五) 资产减值损失.....	223
(六) 投资收益.....	224
(七) 资产处置收益.....	224
(八) 其他收益.....	224
(九) 营业外收支.....	224
(十) 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分析.....	225
三、现金流量和资本性支出分析.....	226
(一) 现金流量分析.....	226
(二) 重大资本性支出.....	229
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	231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31
(二) 会计差错更正.....	232
五、重大事项说明.....	232
六、或有事项.....	233
七、纳税情况.....	235
八、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37
(一) 未来财务状况趋势分析.....	237
(二) 盈利能力发展趋势.....	237
九、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239
(一) 履行程序.....	239
(二) 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239
(三) 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241
(四) 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241
(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242
(六) 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243
(七) 公司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摊薄即期回报、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措施.....	244
(八) 公司相关主体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245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47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4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背景.....	247
(一) 基础网络建设推动光纤光缆需求持续旺盛.....	247
(二) “十三五”将进一步推动关键基础设施扩建和升级.....	248
(三) 军工信息化稳步发展, 军工产品需求持续增长.....	248
(四) 深耕三大领域, 推动业务可持续发展.....	249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和必要性.....	249
(一) 必要性分析.....	249
(二) 可行性分析.....	253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258
(一) 特发信息厂房建设及特发光纤扩产项目.....	258
(二) 特发东智扩产及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	260
(三) 成都傅立叶测控地面站数据链系统项目.....	265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266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266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67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68
一、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68
二、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69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70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情况.....	276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有关内容差异.....	277
六、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277
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79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7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80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83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84
五、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285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86
一、备查文件内容.....	286
二、备查文件查询时间及地点.....	286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术语		
公司、发行人、特发信息	指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	指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前身为深圳经济特区发展（集团）公司
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
特发东智	指	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前身为深圳东志有限公司
成都傅立叶	指	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特发光源	指	山东特发光源光通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特发光缆	指	广东特发信息光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特发光网	指	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特发泰科	指	深圳市特发泰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特发光纤	指	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特发光电	指	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特发华银	指	常州特发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重庆特发	指	重庆特发信息光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特发博华	指	重庆特发博华光缆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特发有线	指	深圳特发信息有线电视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森格瑞通信	指	深圳森格瑞通信有限公司，特发东智控股子公司
元湘工贸	指	香港元湘工贸有限公司，特发东智全资子公司
玉昇信息	指	深圳市玉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特发东智全资子公司
时代科技	指	深圳深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特发东智参股公司
傅立叶信息	指	成都傅立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傅立叶全资子公司
傅立叶商贸	指	香港傅立叶商贸有限公司，成都傅立叶全资子公司
常州华银	指	常州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特发华银全资子公司
光网通讯	指	深圳市特发光网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特发光网控股子公司

佳德明通信	指	深圳市佳德明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特发光电全资子公司
通讯工业	指	深圳市通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发展	指	深圳市特发通信发展公司
泰科通信	指	深圳市特发泰科通信有限公司
光通发展	指	深圳光通发展有限公司
星索光缆	指	深圳市特发星索光缆通讯工业公司
吉光电子	指	深圳吉光电子有限公司
龙飞实业	指	深圳龙飞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鹏元评级	指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A 股、社会公众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中国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条件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债券的行为
可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	指	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投资者
转股	指	债券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债券按照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发行人股票的过程
转股期	指	债券持有人可以将发行人的债券转换为发行人股票的起始日至结束日
转股价格	指	本次发行的债券转换为发行人股票时，债券持有人需支付的每股价格
回售	指	债券持有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债券卖还给发行人
赎回	指	发行人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原股东	指	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东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1-6 月
最近一年	指	2017 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专业术语		
IPTV	指	即交互式网络电视，是一种利用宽带网，集互联网、多媒体、通讯等技术于一体，向家庭用户提供包括数字电视在内的多种交互式服务的崭新技术。它能够很好地适应当今网络飞速发展的趋势，充分地利用网络资源。
5G	指	第五代移动电话行动通信标准，也称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外语缩写：5G。也是 4G 之后的延伸，正在研究中，网速可达 5M/S - 6M/S。
Fttx	指	新一代的光纤用户接入网，用于连接电信运营商和终端用户。FTTx 的网络可以有源光纤网络，也可以是无源光网络。用于有源光纤网络的成本相对较高，实际上在用户接入网中应用很少，所以目前通常所指的 FTTx 网络应用的都是无源光纤网络。
IPv6	指	Internet Protocol Version 6 的缩写，其中 Internet Protocol 译为“互联网协议”。IPv6 是 IETF（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nternet Engineering Task Force）设计的用于替代现行版本 IP 协议（IPv4）的下一代 IP 协议。
SDN	指	软件定义网络（Software Defined Network, SDN），是 Emulex 网络一种新型网络创新架构，是网络虚拟化的一种实现方式，其核心技术 OpenFlow 通过将网络设备控制面与数据面分离开来，从而实现了网络流量的灵活控制，使网络作为管道变得更加智能。
xDSL	指	xDSL 是各种类型 DSL(Digital Subscriber Line)数字用户线路)的总称，包括 ADSL、RADSL、VDSL、SDSL、IDSL 和 HDSL 等。
ODN	指	ODN 是基于 PON 设备的 FTTH 光缆网络。其作用是光线路终端和光网络单元之间提供光传输通道。从功能上分，ODN 从局端到用户端可分为馈线光缆子系统，配线光缆子系统，入户线光缆子系统和光纤终端子系统四个部分。
PON	指	PON（Passive Optical Network：无源光纤网络）。PON（无源光网络）是指（光配线网中）不含有任何电子器件及电子电源，ODN 全部由光分路器（Splitter）等无源器件组成，不需要贵重的有源电子设备。
OLT	指	optical line terminal(光线路终端)，用于连接光纤干线的终端设备。
ONT	指	即光网络设备，是 xpon 网络接入方案中的产品。
OEM	指	原始设备制造商具体的加工任务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委托同类产品的其他厂家生产。之后将所订产品低价买断，并直接贴上自己的品牌商标。这种委托他人生产的合作方式简称 OEM，承接加工任务的制造商被称为 OEM 厂商，其生产的产品被称为 OEM 产品。
ODM	指	ODM 是英语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的缩写，直译是“原始设计制造商”。ODM 是指某制造商设计出某产品后，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被另外一些企业看中，要求配上后者的品牌名称来进行生产，或者稍微修改一下设计来生产。其中，承接设计制造业务的制造商被称为 ODM 厂商，其生产出来的产品就是 ODM 产品。

EMS	指	Electronic Manufacturing Services 的缩写，即电子制造服务，电子专业制造服务亦称 ECM（Electronic Contract Manufacturing），中文又译为专业电子代工服务，是一个新兴行业，它指为电子产品品牌拥有者提供制造、采购、部分设计以及物流等一系列服务的生产厂商。相对于传统的 OEM 或 ODM 服务仅提供产品设计与代工生产，EMS 厂商所提供的是知识与管理的服务，例如物料管理、后勤运输，甚至提供产品维修服务。
DSL	指	DSL 的中文名是数字用户线路，是以电话线为传输介质的传输技术组合。DSL 技术在传递公用电话网络的用户环路上支持对称和非对称传输模式，解决了经常发生在网络服务供应商和最终用户间的“最后一公里”的传输瓶颈问题。
量子计算	指	量子计算是一种遵循量子力学规律调控量子信息单元进行计算的新型计算模式。相对于传统的通用计算机，其理论模型是通用图灵机；通用的量子计算机，其理论模型是用量子力学规律重新诠释的通用图灵机。从可计算的问题来看，量子计算机只能解决传统计算机所能解决的问题，但是从计算的效率上，由于量子力学叠加性的存在，目前某些已知的量子算法在处理问题时速度要快于传统的通用计算机。
神经网络	指	神经网络（Artificial Neural Networks，简称为 ANNs）也简称为神经网络（NNs）或称作连接模型（Connection Model），它是一种模仿动物神经网络行为特征，进行分布式并行信息处理的算法数学模型。这种网络依靠系统的复杂程度，通过调整内部大量节点之间相互连接的关系，从而达到处理信息的目的。
光纤折射率	指	光纤折射率中心最高，沿径向递减，光束在光纤中传播，可以自动聚焦而不发生色散。渐变折射率光纤适用于多模通信的传输。
EOC	指	EOC（Ethernet Over Cable）是基于有线电视同轴电缆网使用以太网协议的接入技术。其基本原理是采用特定的介质转换技术（主要包括阻抗变换、平衡/不平衡变换等），将符合 802.3 系列标准的数据信号通过入户同轴电缆传输。
Cable	指	Cable 即为有线电视电缆。Cable 网络是基于有线电视网而组成的网络。Cable 接入，就是基于 CATV（HFC）网的网络接入技术，它是近几年随着网络应用的扩大而发展起来的，主要使用有线电视网进行数据传输。
OTT	指	OTT 是“Over The Top”的缩写，是指通过互联网向用户提供各种应用服务。这种应用和目前运营商所提供的通信业务不同，它仅利用运营商的网络，而服务由运营商之外的第三方提供。目前，典型的 OTT 业务有互联网电视业务，苹果应用商店等。
同质化	指	所谓“同质化”是指同一大类中不同品牌的商品在性能、外观甚至营销手段上相互模仿，以至逐渐趋同的现象，在商品同质化基础上的市场竞争行为称为“同质化竞争”可指某个领域存在大致相同的类型、制作手段、制作流程、传递内容大致相同的各类信息的现象。
ADSS 光缆	指	全介质自承式光缆，是一种全部由介质材料组成、自身包含必要的支撑系统、可直接悬挂于电力杆塔上的非金属光缆，主要用于架空高压输电系统的通信路线，也可用于雷电多发地带、大跨度等架空敷设环境下的通信线路。
OPPC 光缆	指	光纤复合相线 OPPC（Optical Phase Conductor）是一种新型的电力特种光缆，是将光纤单元复合在相线中的光缆，具有相线和通信的双重功能，主要用于 110kV 以下电压等级，城郊配电网、农村电网。

RoHS 指令	指	即“在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The Restriction of the use of Certain Hazardous Substances in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简称 RoHS 指令。
PCB	指	印制电路板
OVUM	指	Ovum 是一家在世界电信产业界富有权威性的中立咨询顾问公司。从事电信与信息技术商业策略研究，Ovum 拥有 18 年协助全球电信业策略，研究、规划及国家电信法规咨询的丰富经验。
MRG	指	咨询机构 SNL Kagan

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SDG Information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626,994,746 元

法定代表人：蒋勤俭

公司成立日期：1999 年 7 月 29 日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及代码：特发信息 000070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港大厦 B 栋 18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216326

经营范围：光纤、光缆、光纤预制棒、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电力电缆、电力通信光缆、金具及附件的生产（生产项目另办执照）；通信设备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调试，咨询，软件工程的开发、销售、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通信信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贸易业务；自动化设备应用技术的开发；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机动车辆停放服务。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已取得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深国资委函【2017】1070号《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

本次发行已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出具的科工计[2018]374号《国防科工局关于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母公司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出具的川工办发[2018]104号《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关于同意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母公司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通知》。

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627号文核准。

(二) 本次发行基本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940 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可转债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即 2018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期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5、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2.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

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18 年 11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②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18 年 11 月 22 日，即募集资

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19 年 5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6.78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

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的向下修订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

盘价计算。

12、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 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 (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 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 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向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1 月 15 日, T-1 日) 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 (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以下简称“深交所”) 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①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1 月 15 日, T-1 日) 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0.6689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 并按 100 元/张转换成张数, 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为 626,994,746 股, 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4,193,967 张, 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配股业务指引执行, 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②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 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

③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配售代码为“080070”, 配售简称为“特发配债”。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 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 按数量大小排序, 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 以达到最小

记账单位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④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070070”，申购简称为“特发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 1 万张（100 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2）发行对象

①公司原股东：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8 年 11 月 15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②社会公众投资者：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③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全体 A 股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其持股比例的方式参与本次可转债的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本次可转债给予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及原 A 股股东放弃认购优先配售的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部分由承销商包销。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41,94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额不超过 12,582.00 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 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政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額，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① 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A、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规则参加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B、根据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C、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D、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债券；

E、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F、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债券本息；

G、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② 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A、遵守公司发行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B、依其所认购的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C、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D、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E、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 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③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保证人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⑤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

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4.194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特发信息厂房建设及特发光纤扩产项目	33,376	20,065
2	特发东智扩产及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	20,000	14,680
3	成都傅立叶测控地面站数据链系统项目	9,200	7,195
合计		62,576	41,94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在不改变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18、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债发行未提供担保。

19、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2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1、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可转债的预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1940亿元（含发行费用）。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的专项账户。

（四）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为自 2018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2 日。

（五）债券评级及担保情况

公司聘请鹏元评级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2018年4月，鹏元评级出具了《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

鹏元评级在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每年将对可转债进行跟踪评级。

本次可转债发行未提供担保。

（六）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268.00
律师费	35.00
审计及验资费	13.00
资信评级费	25.00
发行手续费	4.19
信息披露费	40.00

（七）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	2018 年 11 月 14 日 周三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2018 年 11 月 15 日 周四	网上路演、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 日	2018 年 11 月 16 日 周五	原股东优先认购日、网上申购日、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正常交易
T+1	2018 年 11 月 19 日 周一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	2018 年 11 月 20 日 周二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申购中签缴款	正常交易
T+3	2018 年 11 月 21 日 周三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	2018 年 11 月 22 日 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八）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证券不设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

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1	<p>发行人：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勤俭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港大厦 B 栋 18 楼 联系人：张大军 电话：0755-26506648 传真：0755-26506800</p>
2	<p>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益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16、17 楼 保荐代表人：张涛、黄梅 项目协办人：吴灏 其他项目组成员：谭奇 电话：0755-83516222 传真：0755-83516266</p>
3	<p>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2 楼 经办律师：杨文明、莫海洋、冯成亮 电话：0755-82816698 传真：0755-82816898</p>
4	<p>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顾仁荣、杨剑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经办会计师：袁龙平、周学春 电话：0755-82521843 传真：0755-82521870</p>
5	<p>资信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经办评级人员：袁媛、王一峰 电话：0755-82871601</p>

	传真：0755-82872090
6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82083164
7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104
8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福田支行 户名：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000023319200115295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发行的可转债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与国家相关产业的资产投资规模以及行业发展方向、宏观调控政策紧密相联，国家宏观政策的变化、经济结构的调整、政府投资建设战略规划的实施情况发生变化、行业资源的重新整合，都有可能使市场需求发生变化，直接影响公司经营发展进程。

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和经济发展的动向，分析行业环境的变化趋势，抓住现阶段的有利时机，在保持核心客户和资源优势的基础上，增强公司科研创新实力，积极寻求新的业务及市场增长点，开拓和培育新兴市场，扩大海外市场，全方位与优势企业展开战略合作。全面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推动公司产品转型升级，提升行业产业链竞争力，谋取高端突破，增强公司综合实力。

（二）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涵盖通信材料、通信设备等多个制造业领域，服务对象包括通信运营商、设备商等产业链各主要环节的重要客户，成都傅立叶作为军事通信产品的供应商，主要面向军工企业、军工研究所等军事单位。公司的业务价值链较长，服务的客户较为广泛，产业政策监管较为严格，如通信设备产品应满足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制定的《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即 3C 认证制度）的相关要求，产品需要通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取得相关证书并加施认证标志后，方能出厂销售。对军用通信产品，根据我国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的有关规定，凡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并向军方直接供应装备产品的单位，均需要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等资质证书。

如果相关行业政策发生改变，发行人不能满足新的行业政策的要求或者不能持续拥有和取得相应业务资质，将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发行人的持续发展

产生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本公司主营业务中，光纤光缆业务的主要原材料为预制棒、光纤、铝包钢等，通信设备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 PCB 板、芯片、电源、光模块等电子元器件产品。光纤预制棒是整个光纤光缆产业链的初始原材料，也是光纤生产的主要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受光棒反倾销政策、技术瓶颈限制、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国内光纤预制棒价格持续走高，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产品的成本控制和产能发挥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

公司将继续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保持良好沟通、协调与合作，以保障主要原材料供应稳定；同时加大上游供应商采购渠道开拓力度，做好内部光纤资源合理配置；同时通过进料加工，缓解出口订单对国内光纤的占用。公司对内通过提高产品合格率、降低原材料损耗、生产设备改造提速等多种方式降低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努力探索从新材料试用、结构优化、生产工艺改进、管理效率提升、质量改善等环节推进成本控制。

（四）特发东智未决诉讼风险

特发东智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无源光纤网络终端、无线路由器、IPTV 机顶盒、分离器和智能路由器系列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2016 年 6 月初，记忆电子到特发东智反映 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期间的 BOHS 订单及货款事宜并提交了收款委托书、付款委托书、账期确认函等一系列加盖特发东智公司公章的材料，称特发东智共计欠其货款 3,007,850.32 美元。特发东智认为，记忆电子所持订单并非特发东智所签署，全部交易文件均系特发东智已解除职务的原采购部经理周某以伪造公章签署。特发东智已向深圳市公安局南山高新技术园区派出所就公司公章被伪造一事报案，经司法鉴定上述交易文件加盖的公章系伪造后，公安局南山高新技术园区派出所已对周某涉嫌伪造公司印章的行为予以立案。

2016 年 10 月 18 日，记忆电子就前述事项向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请求判令特发东智支付货款 3,007,850.32 美元、未执行订单损失 132,800.00 美元、涉诉公证费 17,400.00 港元、律师费 200,000 人民币元及其资金占用利息和为追索债权产生的其他费用，并承担案件诉讼费。2016 年 11 月 25 日，记忆

电子申请诉讼财产保全，查封冻结特发东智存于江苏银行深圳科技支行的银行存款 21,767,359.47 人民币。

此外，2014 年 8 月 18 日，特发东智与深圳市亿方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方富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服务顾问协议》，特发东智委托亿方富投资为其推荐股权受让方，提供股权相关交易机会，使特发东智完成股权出让交易。2017 年 12 月 4 日，亿方富投资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起诉特发东智，请求判令特发东智支付财会顾问服务费人民币 570 万元、支付违约金 273.6 万元，并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该案已由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受理，案号为（2018）粤 0305 民初 567 号。2018 年 6 月 29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粤 0305 民初 56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特发东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亿方富投资支付报酬 380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自 2015 年 11 月 8 日起按 24%/年的标准计算至被告付清报酬之日止）。特发东智收到一审判决书后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依法驳回被上诉人（亿方富投资）的全部诉讼请求。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之中，若特发东智败诉，将向记忆电子赔偿货款及相关损失、诉讼费用，向亿方富投资支付财会顾问服务费、违约金及诉讼费用，将对特发东智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部分房屋、土地权属存在瑕疵的风险

公司目前存在部分房屋、土地未取得房产证或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形。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从中牟县广播电视局取得的 8 套房产目前仅取得房产证，但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公司 A838-002 号地块已取得深房地字 5000052119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但地上建筑物尚未办理房产证；公司另有多处房产登记在泰科通信、吉光电子、光通发展、龙飞实业等公司名下（该等公司由发起人作为出资注入特发信息，现已注销或被吊销营业执照），尚未办理更名过户手续；子公司常州华银拥有的位于常州市新庆路 317 号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产证书。此外，公司子公司承租的部分房产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房屋建筑物”部分。

鉴于公司部分房屋、土地尚未办妥权属证明，承租房产未取得所有权证明或

所有人授权，该等房产可能存在因权属瑕疵而遭遇被责令强制拆除、政府收回、诉讼、强制执行或其他不利措施的风险，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并带来一定的损失。

（六）通信设备产品市场竞争风险

本公司通信设备产品主要以无源光纤网络终端、无线路由器、IPTV 机顶盒、分离器和智能路由器系列等产品为主，主要由子公司特发东智提供，下游客户主要为华为、中兴及烽火通信等国际知名的通信设备及方案提供商，市场同类产品的竞争对手主要通过价格优势抢占市场份额。尽管特发东智在宽带通讯终端拥有十余年的经验与技术积累，与下游客户搭建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由于宽带通讯技术行业较快的技术革新速度和业内各项新产品的生命周期的逐渐缩短，是否能够实时把握市场动向和下游客户的新产品需求成为行业发展的关键。若特发东智无法通过技术创新、工艺改进等有效措施应对日趋激烈的竞争，将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七）技术风险

本公司的宽带通讯终端产品技术更替速度较快，新产品研发生产周期及生命周期缩短，虽然公司在该领域已经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实力，取得了较大的先发优势，并且凭借其技术优势和技术特色构筑了一定的竞争壁垒，但是，未来公司如果不能及时开发新技术并保持对先进技术跟踪和学习，则现有的核心技术优势可能遭到削弱，甚至面临技术落伍的可能，使得公司产品无法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从而对其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本公司的军工产品主要系成都傅立叶提供的军用航空通讯设备，该领域对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较高要求，核心产品航空通讯设备和新产品弹载计算机所运用的技术将同时面临本土竞争对手的比拼实战中海外竞争对手对抗。上述核心技术优势是决定成都傅立叶产品销量的关键因素，亦是区别于同行业竞争对手并保证公司较高毛利水平的核心要素。如果未来该领域核心技术出现较大变化而成都傅立叶不能够有效的跟进并持续领先于同行业竞争对手，该变化将会对成都傅立叶经营业绩和财务变化产生较大幅度的不利影响。

（八）军工企业保密风险

军工企业开产、生产均需要获取相应的保密资质，该资质是成都傅立叶开展业务获取订单的基础。根据国家保密局、国防科工局、总装备部印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国保发[2008]8 号）规定，对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事业单位，实行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制度。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应当取得相应保密资格。报告期内，成都傅立叶均具备从事军工相关业务资质，在生产经营中始终将安全保密工作放在首位，制定了严格的保密措施，恪守国家机密。但是，在未来经营中，不排除存在由于意外事件发生而出现的国家机密泄露的可能性，如果上述情况发生，其将对成都傅立叶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九）经营管理风险

本公司现阶段处于产业升级和战略转型过程中，经营规模迅速增长、业务领域不断拓展、经营方式不断创新，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趋于复杂。公司正面临着资产管理模式、人才队伍建设及管控融合提升核心竞争力等多方面的挑战。

公司将认真研究行业特点及组织结构变化，及时调整和完善现有的管控体系。用市场的理念和标准进行管控融合，加强公司系统内的文化融合，优势互补，形成公司转型升级、快速发展的合力，整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计经济效益的风险

公司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经济与社会效益进行充分论证与分析，根据公司董事会通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本次“光纤扩产项目”的内部收益率约为 13.5%， “特发东智扩产及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的内部收益率约为 26.0%， “傅立叶测控地面站数据链系统项目”的内部收益率约为 26.0%。

尽管本公司在前期已经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为本次募投项目实现预期效益提供了必要的保障。但仍然存在因项目进度、投资成本发生变化，国际贸易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因素导致的项目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一）标的证券价格发生不利变动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可以转换为公司股票，股票市场的价格变化莫测，其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要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和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和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当宏观环境、行业相关政策、公司经营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时，均会对可转债的内在价值和市场价格产生不利影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二）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果公司股票在可转债发行后价格持续下跌，则存在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即使公司持续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持有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三）转股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扩大，如公司利润增长幅度小于总股本及净资产增加幅度，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四）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

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未来在触发转股股价格修正条款时，公司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股票情况、市场因素、业务发展情况和财务状况等多重因素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五）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风险

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 时，将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若公司董事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获股东大会通过，但修正方案中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同时公司虽然持续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将导致本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出现投资者向公司回售本可转换公司债券或投资者持有本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还可导致转股时新增股本总数较修正前有所增加，对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六）利率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七）本息兑付的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

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八）未提供担保的风险

本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按相关规定符合不设定担保的条件，因而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风险。

（九）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鹏元评级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评估，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债项评级为 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鹏元评级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变化，从而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增加投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626,994,746 元，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5,226,308.00	13.59%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62,141,314.00	9.91%
基金、理财产品等	23,084,994.00	3.68%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41,768,438.00	86.41%
1、人民币普通股	541,836,990.00	86.4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626,994,746.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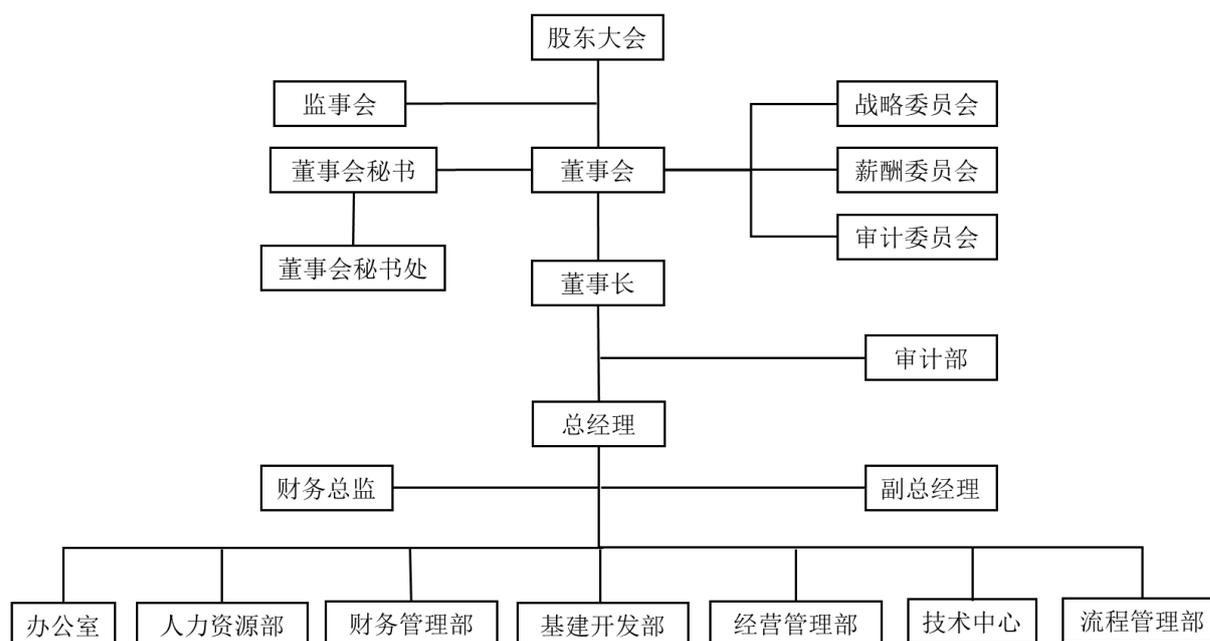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特发集团	国有法人	24,568.24	39.18%
2	陈传荣	境内自然人	2,916.48	4.65%
3	长城证券-兴业银行-长城特发智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2,308.50	3.68%
4	戴荣	境内自然人	1,820.57	2.90%
5	五矿企荣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76.00	2.67%
6	汉国三和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25.29	1.32%
7	阴陶	境内自然人	472.19	0.75%
8	王少熙	境内自然人	362.23	0.58%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9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百年人寿－传统保险产品	基金、理财产品等	342.47	0.55%
10	中国通广电子公司	国有法人	342.00	0.55%
合计		-	35,633.97	56.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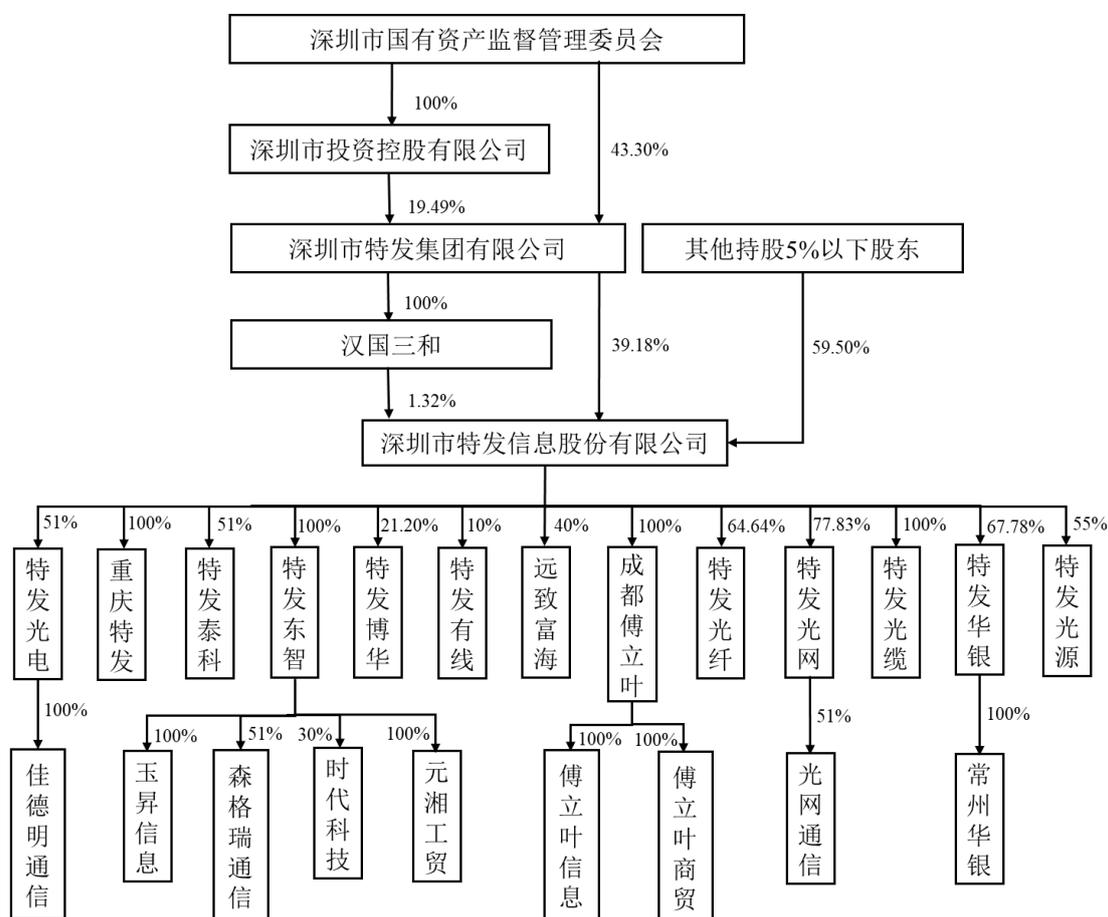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 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权益投资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山东特发光源光通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何仕军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枣庄高新区长白山路 3300 号第 1-3 幢	
经营范围	光纤、光缆、光纤预制棒、通讯设备、光器件、配线产品、宽带多媒体设备、光网络单元、高低压配电产品、开关电源、智能终端产品、数据中心系列产品、综合布线产品、电力电缆、电力通信光缆的生产；通讯设备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调试、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软件工程的开发、销售、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通讯信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电子产品技术开发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自动化设备应用技术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特发信息	5,500	55%
东方光源集团有限公司	4,500	45%
财务数据	2018-6-30/2018 年 1-6 月	2017-12-31/2017 年
总资产（万元）	15,116.96	15,848.84
净资产（万元）	10,144.62	10,649.83
营业收入（万元）	10,826.40	19,219.44
净利润（万元）	79.64	431.97
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是
审计机构名称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重庆特发信息光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4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张朝	
注册资本	6,210 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涪陵区鹤凤大道 29 号(涪陵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 B 区)C 型厂房	
经营范围	生产光缆；光纤光缆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进出口贸易业务；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执业）。[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特发信息	6,210	100%
财务数据	2018-6-30/2018 年 1-6 月	2017-12-31/2017 年
总资产（万元）	11,216.01	11,070.06
净资产（万元）	7,940.89	7,602.41
营业收入（万元）	9,678.21	18,807.02
净利润（万元）	338.48	694.97
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是
审计机构名称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深圳市特发泰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2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刘海波	
注册资本	5,05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工业区长虹工业厂房 1 栋第 3 层（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网络类设备、电器类设备、自动化设备、电网检测及监控设备、视频及图像监控设备系统与应用软件的技术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与维护；通信信息系统、计算机信息系统、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的设计与技术咨询；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及技术咨询、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技术咨询；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租赁。信息通信工程、电力工程、电子设备工程的设计、施工和安装服务；信息通信设备修理、维护；通信设备、网络类设备、电器类设备、自动化设备、电网检测及监控设备、视频及图像监控设备系统与应用软件的生产。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特发信息	2,575.5	51%
深圳市新泰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474.5	49%
财务数据	2018-6-30/2018 年 1-6 月	2017-12-31/2017 年
总资产（万元）	26,897.91	24,284.82
净资产（万元）	7,717.85	7,128.55
营业收入（万元）	11,954.78	21,647.98
净利润（万元）	589.30	892.31
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是
审计机构名称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10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王爱国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中区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港大厦 B 栋 1308-1311(在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六路榆峰工业园 B11 栋 1 楼设有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	软件工程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国内贸易（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的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互联网信息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光纤、光缆及附件、预绞丝金具、电力、通信及铁路的金具和附件、高压光电一体化产品的研发、销售、生产（生产场地执照另办）及工程设计、安装、咨询、维护；通信设备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调试及技术咨询。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特发信息	1,020	51%
江山	80	4%
王爱国	430	21.5%
彭锐丹	230	11.5%
章飏	230	11.5%
张伟	10	0.5%
财务数据	2018-6-30/2018 年 1-6 月	2017-12-31/2017 年
总资产（万元）	9,210.89	8,614.57
净资产（万元）	3,861.94	3,484.78
营业收入（万元）	3,574.60	8,528.35
净利润（万元）	377.15	854.16
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是
审计机构名称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广东特发信息光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9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刘涛	
注册资本	3,7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东莞市寮步镇石步华南工业园	
经营范围	生产光缆：光纤光缆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自用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比例
特发信息	3,700	100%
财务数据	2018-6-30/2018 年 1-6 月	2017-12-31/2017 年
总资产 (万元)	8,468.36	8,439.82
净资产 (万元)	3,582.93	3,552.79
营业收入 (万元)	157.92	315.47
净利润 (万元)	30.14	11.36
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是
审计机构名称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6、常州特发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11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	罗涛	
注册资本	5,030.09 万元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闻镇新闻路 69 号	
经营范围	铝包钢单线、铝包钢绞线、铝包钢芯铝绞线、架空绞线、光纤复合架空地线 (OPGW)、光纤复合架空相线 (OPPC) 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咨询; 工业生产资料 (除专项规定)、日用百货、建筑材料的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比例
特发信息	3,409.18	67.78%
傅娟	509.82	10.14%
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3.67	12.00%
余晓杨	299.19	5.95%
其他自然人股东	208.23	4.14%
财务数据	2018-6-30/2018 年 1-6 月	2017-12-31/2017 年
总资产 (万元)	19,474.03	19,239.21
净资产 (万元)	6,383.37	6,756.95
营业收入 (万元)	10,089.92	21,599.26
净利润 (万元)	-373.58	88.96

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是
审计机构名称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4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陈传荣	
注册资本	2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黎明工业区三栋五楼	
经营范围	电源变压器、网络变压器、ADSL 分离器（板）、模块电源、手机配件、家庭网关、光网络单元、ADSL 调制解调器、ADSL（有线\无线）的加工生产（生产场地执照另办）；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家用电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特发信息	22,000	100%
财务数据	2018-6-30/2018 年 1-6 月	2017-12-31/2017 年
总资产（万元）	242,351.02	214,126.44
净资产（万元）	60,120.00	57,408.77
营业收入（万元）	125,286.23	255,714.23
净利润（万元）	2,710.65	11,038.92
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是
审计机构名称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5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戴荣	
注册资本	5,380 万元	
注册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新城管委会武兴二路 17 号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手机、测控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维修和技术服务；电缆、光缆、光纤、光配线产品、仪器仪表、通用机械设备、专用机械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工具量具的销售和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特发信息	5,380	100%

财务数据	2018-6-30/2018 年 1-6 月	2017-12-31/2017 年
总资产（万元）	29,403.54	30,024.42
净资产（万元）	13,467.21	13,918.37
营业收入（万元）	3,877.94	18,398.70
净利润（万元）	-451.16	4,366.06
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是
审计机构名称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8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蒋勤俭	
注册资本	38,651.832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 20 号	
经营范围	光纤、通信产品、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光纤、机械设备的生产。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特发信息	24,985.3068	64.64%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13,666.5252	35.36%
财务数据	2018-6-30/2018 年 1-6 月	2017-12-31/2017 年
总资产（万元）	71,265.42	63,853.97
净资产（万元）	48,691.07	46,586.60
营业收入（万元）	27,523.38	40,845.71
净利润（万元）	2,104.47	3,056.09
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是
审计机构名称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12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骆群锋	
注册资本	13,719.07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港 E 栋 7 楼	
经营范围	设计、开发和销售光通讯产品（光缆、光器件、光接入用配线产品、FTTH 系	

	列产品)、电力电子产品、嵌入式软件、低压配电系统、中高压配电系统、户外通信机房、户外通信机柜、智能建筑自动化监控系统(综合布线、通信、网络子系统集成)、动力与环境监控系统及配件、钣金制品、五金制品、无线通信系统中的天线、射频模块、射频(子)系统、移动基站各种配套产品、通信器件、无线网络覆盖产品;从事各种精密仪器、系统和设备的集成、维修、安装、维护、调试以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其系统的软件部分和软件产品的研究、技术开发;相关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生产光通讯产品(光缆、光器件、光接入用配线产品、FTTH 系列产品)、电力电子产品、嵌入式软件、低压配电系统、中高压配电系统、户外通信机房、户外通信机柜、智能建筑自动化监控系统(综合布线、通信、网络子系统集成)、动力与环境监控系统及配件、钣金制品、五金制品、无线通信系统中的天线、射频模块、射频(子)系统、移动基站各种配套产品、通信器件、无线网络覆盖产品。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特发信息	8,368.63	61.00%
郭建民	1,600.31	11.67%
其他股东	3,750.13	27.33%
财务数据	2018-6-30/2018年1-6月	2017-12-31/2017年
总资产(万元)	76,295.70	72,239.06
净资产(万元)	29,291.55	27,743.36
营业收入(万元)	30,649.59	65,618.86
净利润(万元)	1,548.19	3,314.87
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是
审计机构名称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深圳市佳德明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4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章飏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六路榆峰工业园 A10 栋 5 楼 502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特发光电	100	100%
财务数据	2018-6-30/2018年1-6月	2017-12-31/2017年
总资产(万元)	103.79	103.60
净资产(万元)	97.94	97.93

营业收入（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0.01	-0.01
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是
审计机构名称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2、深圳市玉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5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	罗予勇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3 号清华紫光科技园 6 层 C606 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通信工程技术开发；嵌入式软件的开发与销售；基础软件控制平台的研发；电脑软件的设计、技术开发，电子产品的购销。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特发东智	100	100%
财务数据	2018-6-30/2018 年 1-6 月	2017-12-31/2017 年
总资产（万元）	101.11	101.08
净资产（万元）	100.10	100.08
营业收入（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0.02	-
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是
审计机构名称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3、深圳森格瑞通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陈传荣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销售；自动控制技术的研发；通讯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网络技术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通信设备的生产；通信工程的施工。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特发东智	510	51%
陈传荣	90	9%
黄楚恩	60	6%
龚正平	60	6%
李景林	280	28%
财务数据	2018-6-30/2018年1-6月	2017-12-31/2017年
总资产（万元）	1,221.72	1,322.93
净资产（万元）	-968.06	-754.44
营业收入（万元）	136.27	425.31
净利润（万元）	-213.62	-529.14
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是
审计机构名称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4、香港元湘工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26日	
董事	陈传荣	
注册资本	10,000 港元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旺角道 33 号 凯途发展大厦 7 楼四单元	
经营范围	主营通信集成电路 IC、BOSA 等通信配件的国际贸易，主要为特发东智进口主要原材料服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港元）	比例
特发东智	10,000	100%
财务数据	2018-6-30/2018年1-6月	2017-12-31/2017年
总资产（万元）	2,224.74	1,298.45
净资产（万元）	102.26	33.83
营业收入（万元）	2,797.87	1,534.40
净利润（万元）	67.85	35.01
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是
审计机构名称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成都傅立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戴荣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新城管委会武兴二路 17 号	
经营范围	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配件、电缆、光缆、光纤、光配电产品、办公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及技术服务；煤炭、燃料油（不含危险品）、办公用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成都傅立叶	100	100%
财务数据	2018-6-30/2018 年 1-6 月	2017-12-31/2017 年
总资产（万元）	4,722.79	6,207.89
净资产（万元）	497.55	383.23
营业收入（万元）	3,043.99	7,011.43
净利润（万元）	114.32	237.12
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是
审计机构名称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6、香港傅立叶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30 日	
董事	戴荣	
注册资本	1 万港元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383 号华轩商业中心 B 座 14 楼 GCCD0647	
经营范围	主营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和技术服务，是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海外销售经营的主要窗口。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港元）	比例
成都傅立叶	10,000	100%

注：傅立叶商贸自设立以来并未开展实际业务。

17、常州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5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罗涛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顺园路 12 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电线电缆、工业生产资料（除专项规定）、日用百货、建筑材料销售、设备租赁。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特发华银	500	100%
财务数据	2018-6-30/2018 年 1-6 月	2017-12-31/2017 年
总资产（万元）	674.35	689.34
净资产（万元）	662.76	676.40
营业收入（万元）	943.49	662.09
净利润（万元）	-13.64	25.36
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是
审计机构名称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8、深圳市特发光网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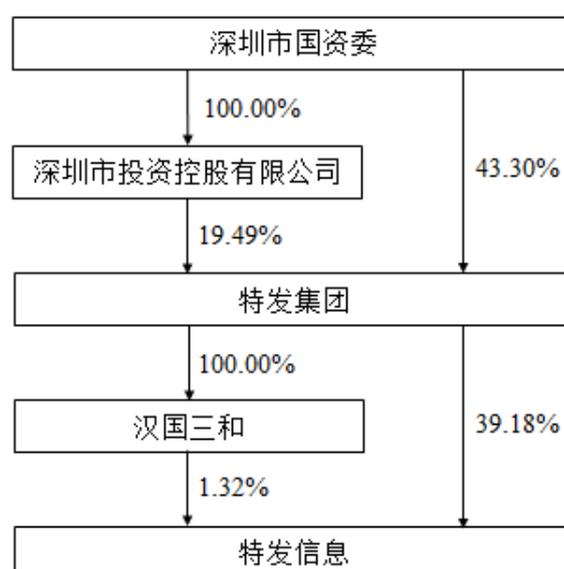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	蒋勇	
注册资本	28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上村社区莲塘工业城 B 区第 23 栋三、四、五楼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通信设备、机箱、机柜的技术研发；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通信设备、机箱、机柜的生产。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特发光网	142.80	51%
蒋勇	137.20	49%
财务数据	2018-6-30/2018 年 1-6 月	2017-12-31/2017 年
总资产（万元）	3,050.55	1,897.81
净资产（万元）	240.03	268.70
营业收入（万元）	511.12	1,926.64
净利润（万元）	-28.67	3.51
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是
审计机构名称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控制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特发集团持有公司 24,568.2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9.18%，并通过子公司汉国三和持有公司 1.32% 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40.50%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深圳市国资委直接持有特发集团 43.30% 股权，通过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特发集团 19.49% 股权，深圳市国资委合计持有特发集团 62.79% 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成立时间	1982 年 6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张俊林	
注册资本	258,282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A 座 29、30 层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兴办旅游产业；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1,835.90	43.3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74,559.40	28.87%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344.00	19.49%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21,542.70	8.34%
财务数据	2017-12-31/2017 年	
总资产（万元）	693,056.16	
净资产（万元）	449,395.69	
营业收入（万元）	44,844.76	
净利润（万元）	22,595.94	
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2、实际控制人

成立时间	2003 年 07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彭海斌
组织机构代码	K31728067
主营业务	作为深圳市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权益，对授权监管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监督和管理。

（三）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四、公司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光纤、光缆、光纤预制棒、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光器件、配线产品、宽带多媒体设备、光网络单元、高低压配电产品、开关电源、智能监控产品、智能终端产品、数据中心系列产品、综合布线产品、电力电缆、电力通信光缆、金具及附件的生产（生产项目另办执照）；通信设备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调试，咨询，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及软件工程的开发、销售、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通讯信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电子产品技术开

发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动化设备应用技术的开发；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机动车辆停放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光纤光缆、智能通信设备及军工电子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光纤光缆	92,668.11	36.25%	200,495.70	36.63%	184,565.96	40.02%	182,358.27	74.44%
智能通信设备	152,560.20	59.67%	316,176.06	57.77%	254,799.10	55.24%	48,044.06	19.61%
军工电子设备	3,874.23	1.52%	18,340.72	3.35%	11,694.18	2.54%	2,328.65	0.95%
其他收入	6,559.53	2.57%	12,294.94	2.25%	10,182.56	2.21%	12,248.76	5.00%
合计	255,662.07	100.00%	547,307.41	100%	461,241.80	100.00%	244,979.74	100.00%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分类	细分产品	示例图片	用途介绍	发行人主要产品类型
光纤光缆	光纤		光纤是光导纤维的简写，是一种由玻璃或塑料制成的纤维，可作为光传导工具。由于光在光导纤维的传导损耗比电在电线传导的损耗低得多，光纤常被用于长距离的信息传递。	单模光纤、增强型单模光纤、低损耗单模光纤等
	光缆		光缆是一定数量的光纤按照一定方式组成缆心，外包有护套，有的还包覆外护层，用以实现光信号传输的一种通信线路。	松套层绞式光缆、松套层绞式双护套光缆、中心束管式光缆等
	电力线缆		电力电缆是用于传输和分配电能的电缆，电力电缆常用于城市地下电网、发电站引出线路、工矿企业内部供电及过江海水下输电线。	光纤复合架空地线、自承式光缆等
	光电缆金具		是连接和组合光电缆的各类装置，起到传递机械负荷、电气负荷及某种防护作用的金属附件。	光缆耐张线夹、光缆悬垂线夹等

智能通信设备	智能终端		利用光纤网实现与互联网中心的连接，另一端通过网线与电脑等上网设备相连接，带无线功能的终端可以通过发射无线信号实现无线互联；将数字信号在具有有限带宽的模拟信号上进行无线传输；将压缩的数字信号转成电视内容，模拟电视可以提供的图像、声音，同时能够接收数据内容。	光纤网络终端、路由器、机顶盒等
	光输入及接入设备		利用电话线的一个频段来传输宽带网络信号实现与互联网中心连接；智能化管理的路由器，具有独立的操作系统	智能电源分配列柜、光分路器、智能 ODN 管理系统等
	光配产品		实现外线光缆与光通信设备之间可靠的连接与分配及调度功能；实现电缆的管理功能。	光纤配线箱、综合机柜等
军工电子设备	军用航空通讯设备		军用航空通讯设备是航空系统的核心组成部分，可以完成对战场无线电信号的收发及信息的提取与注入，实现战场信息的实时交互共享，经过标准化后在特定的网络进行战场信息共享，有利于战场的统一指挥及战斗部队间的协调。此外还有配套检测设备，主要用于外场保障维护使用。由于军用航空通讯设备核心产品装配在机舱内，不能随意拆卸检查，必须使用专用检测设备进行技战术指标检测。	
	弹载计算机		弹载计算机应用于具备制导能力的飞弹，包括空空弹，巡航弹，防空导弹，战略导弹等飞弹上面的各种控制计算机。公司已经参与研制成功多款重点型号弹载计算机，产品即将投入量产。	
	数据记录仪		数据记录仪用于雷达、电子对抗系统、航电系统内的原始数据或者总线数据进行采集、处理后进行记录，也可以用于外场、巡逻、侦察等空域波形数据进行数字信号处理并记录。广泛应用于现代的信息化军工装备。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管理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管理体制

公司主营业务为光纤光缆、智能通信设备及军工电子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通信行业的子行业-通信设备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 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提出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

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等。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CACE）是经民政部核准注册登记，由通信运营企业、信息服务、设备制造、工程建设、网络运维、网络安全等通信产业相关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盈利的社团组织。主要负责研究和分析行业发展趋势，推广创新成果，开展咨询服务，承担政府委托购买服务，推进质量管理，开展培训工作，协调通信企业间发展关系，促进行业自律，组织开展对外经济交流工作，举办国内国际展览会等。

特发东智提供的 IPTV 机顶盒等系列产品属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即 3C，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 认证制度）目录中的第十一类电信终端设备，产品需要通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取得相关证书并加施认证标志后，方能出厂销售并在经营服务场所使用。

成都傅立叶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工信部及其下属国防科工局。其中，国防科工局主要负责国防科技工业计划、政策、标准及法规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监督，以及对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实行资格审批。由于军品行业的特殊性，国防科工局对行业内企业监管采取严格的行政许可制度，主要体现在军工科研生产的准入许可及军品出口管理等方面。

2、产业政策

（1）《信息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三年行动方案》

明确 2016-2018 年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共投资 1.2 万亿元。固定宽带接入网投资保持平稳。

（2）《关于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1 号）

意见指出到 2017 年底，全国所有设区市城区和大部分非设区市城区家庭具备 100Mbps 光纤接入能力，直辖市、省会城市等主要城市宽带用户平均接入速率超过 30Mbps，基本达到 2015 年发达国家平均水平，其他设区市城区和非设区

市城区宽带用户平均接入速率达到 20Mbps；80% 以上的行政村实现光纤到村，农村宽带家庭普及率大幅升；4G 网络全面覆盖城市和农村，移动宽带人口普及率接近中等发达国家水平。

(3) 《通信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加快构建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推进信息网络技术广泛运用，形成万物互联、人机交互、天地一体的网络空间。

(4) 《中国制造 2025》（国发[2015]28 号）

推出“一二三四五五十”的总体结构，实行五大工程，涉及十大领域的，其中包括信息通信设备，掌握新型计算、高速互联、先进存储、体系化安全保障等核心技术，全面突破第五代移动通信（5G）技术、核心路由交换技术、超高速大容量智能光传输技术、“未来网络”核心技术和体系架构，积极推动量子计算、神经网络等发展。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发展改革委令 2011 第 9 号）（2013 年修正）

鼓励类：二十八、信息产业 7、宽带网络设备制造与建设；17、数字移动通信、接入网系统、数字集群通信系统及路由器、网关等网络设备制造。

(6) 《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工信部规〔2016〕424 号，以下简称《规划》）

覆盖陆海空天的国家信息通信网络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光网和 4G 网络全面覆盖城乡，宽带接入能力大幅提升，5G 启动商用服务。形成容量大、网速高、管理灵活的新一代骨干传输网。建成较为完善的商业卫星通信服务体系。国际海、陆缆路由进一步丰富，网络通达性显著增强。

(7) 《关于推进光纤宽带网络建设的意见》（工信部联通〔2010〕105 号）

新建区域直接部署光纤宽带网络，已建区域加快光进铜退的网络改造；有条件的商业楼宇和园区直接实施光纤到楼、光纤到办公室，有条件的住宅小区直接

实施光纤到楼、光纤到户；优先采用光纤宽带方式加快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光纤到村。

(8) 《关于推进光纤宽带网络建设的意见》（工信部联通 [2010]105 号）

对于电子信息产业，在产业政策方面“加大国家投入、加强政策扶持、完善投融资环境”；在产业发展上“加速通信设备制造业大发展。加快第三代移动通信网络、下一代互联网和宽带光纤接入网建设。进一步拓展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空间，引导推进第三代移动通信网络、下一代互联网、数字广播电视网络、宽带光纤接入网络和数字化影院建设，拉动国内相关产业发展”。同时在出口方面“继续保持并适当加大部分电子信息产品出口退税力度，发挥出口信用保险支持电子信息产品出口的积极作用，强化出口信贷对中小电子信息企业的支持。”

(9)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指出要“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加快新型战斗力量建设”，“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要“健全国防工业体系，完善国防科技协同创新体制，改革国防可研生产管理和武器装备采购体制机制，引导优势民营企业进入军品科研生产和维修领域”。

(10) 《国防科技工业“十三五”规划总体思路》

努力推进国防科技工业科技发展由跟踪研仿向自主创新转变、能力建设由任务能力型向体系效能型转变、发展路径由内向发展向开放发展转变、体制机制由基于平台的纵向结构向基于专业化的有效竞争转变。

(11) 《关于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融合发展的意见》

形成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的军民深度融合发展格局，使经济建设为国防建设提供更加雄厚的物质基础，国防建设为经济建设提供更加坚强的安全保障。到 2020 年，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更加成熟定型，政策法规体系进一步完善，重点领域融合取得重大进展，先进技术、产业产品、基础设施等军民共用协调性进一步增强，基本形成军民深度融合发展的基础领域资源共享体系、中国特色先进国防科技工业体系、军民科技协同创新体系、军事人才培养体系、军队保障社会化体系、国防动员体系。

（二）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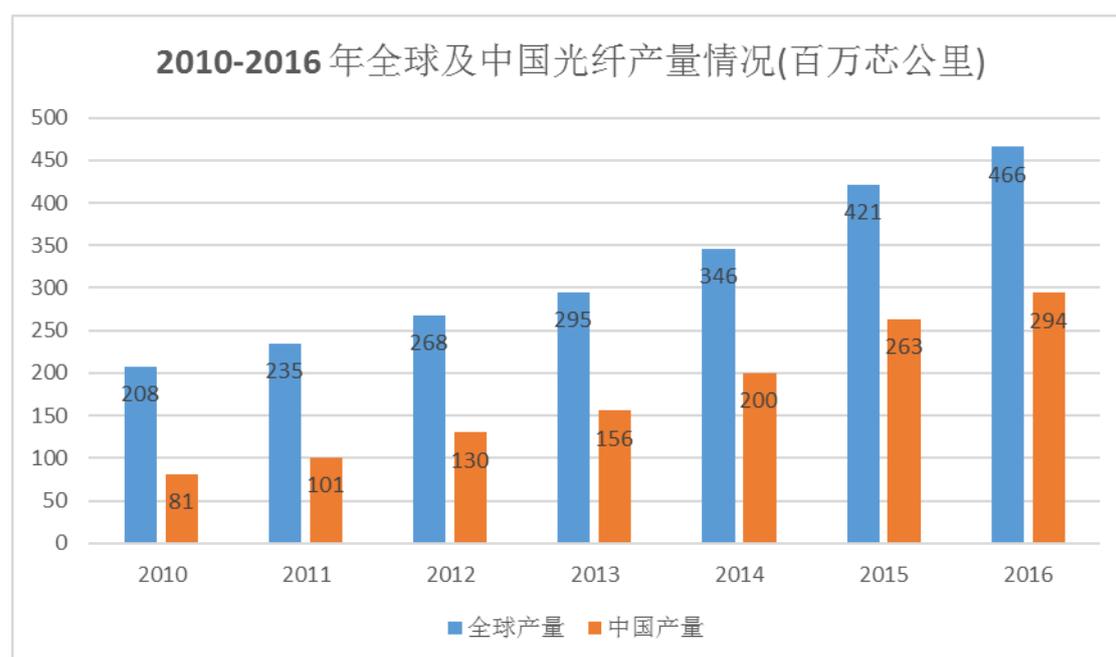
1、光纤光缆产业

（1）产业发展概况

光纤光缆作为目前国际、国内通信传输最重要的载体之一，在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是关系到国家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产业。

自光纤通信实用化应用 30 余年来，光纤光缆的制造技术突飞猛进。由于规模化应用、生产效率的提升，使得光纤光缆产品在性能指标不断提高的同时，成本在不断降低，从而带动了光纤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展和产品品种的日益丰富。目前国内的光纤光缆产业已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体系，包括以光棒制造、光纤拉丝和光缆制造为主要构成的主产业链，以及扩展外延形成的海底光纤光缆等各种分产业链，这个产业链随着光纤应用领域的扩展还在不断延伸。

光纤光缆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和信息化建设的重要战略产业。随着光纤通信技术的迅猛发展，光纤通信被应用于日益众多的领域，使得光纤光缆需求量快速增长。近 10 年间，全球光纤市场规模保持 15% 复合增长，我国保持 25% 复合增长，过去 10 年在流量需求增长以及基础网络建设共同驱动下，是光纤市场快速发展的 10 年，而我国需求占比也从 20% 提升至 58%。



来源：CRU 长城证券整理

为加快实施网络强国战略，推动信息通信行业持续健康发展，近年来，国家出台多项有利于光纤光缆发展的产业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7 年 1 月 17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推动高速光纤宽带网络跨越发展，加快建设先进泛在的无线宽带网，促进城市和农村地区无线宽带网络的协调发展，现 4G 网络深度和广度覆盖。2017 年 1 月 16 日发布《信息产业发展指南》，要求开发高速光传输设备及大容量组网调度光传输设备，发展智能光网络和高速率、大容量、长距离光传输、光纤接入（FTTx）等技术和设备。积极推进 5G、IPv6、SDN 和 NFV 等下一代网络设备研发制造。

（2）行业竞争格局

随着我国通信产业的升级，三大运营商集中采购的实施，不具备技术、管理、市场、规模等优势的企业正被逐渐淘汰。光纤光缆厂商已由多年前的 200 多家减少至不足 30 家，集中化趋势明显。未来，具备全产业链业务体系、规模较大的公司，其竞争力将不断增强，可通过规模效应不断抢占市场份额，增强对下游企业的掌控力、与运营商的议价能力。

2、智能接入产业

（1）产业发展概况

截止 2017 年底，我国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数量达到 7.79 亿个，比上年净增 0.66 亿个，增长 9.3%。



来源：工信部 长城证券整理

同时，互联网接入端口“光进铜退”趋势更加明显。2017年，光纤接入（FTTH/O）端口比上年净增1.2亿个，达到6.57亿个，占互联网接入端口的比重由上年的75.5%提升至84.4%。xDSL端口比上年减少1639万个，总数降至2,248万个，占互联网接入端口的比重由上年的5.5%下降至2.9%。光纤接入已然成为接入技术首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的指导意见》中提出，要加快推进全光纤网络城市和第四代移动通信（4G）网络建设，2015年网络建设投资超过4,300亿元，2016-2017年累计投资不低于7,000亿元。随着4G网络投资进入尾声，光纤网络建设将成为主旋律。

FTTH空间巨大，光接入设备和光配线网也将持续受益。除了光纤光缆，PON接入设备以及相应的ODN配线网络都有望持续收益。FTTH网络由局端机房设备(OLT)、用户终端设备(ONT)、光配线网(ODN)三部分组成。每家用户都至少放置一个ONT设备，每栋居民楼至少放置一个OLT设备，且在传统接入设备向智能化接入设备升级过程中，还将产生大量替换性需求。

（2）行业竞争格局

光纤接入终端客户群体十分庞大，终端市场产值较大，但由于市场化程度高，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光纤接入终端厂商主要通过ODM模式开展业务，行业呈现

出劳动密集、技术密集、资金密集的特点。由于下游产品主要为电子消费品，行业竞争较为充分，产业链价格敏感度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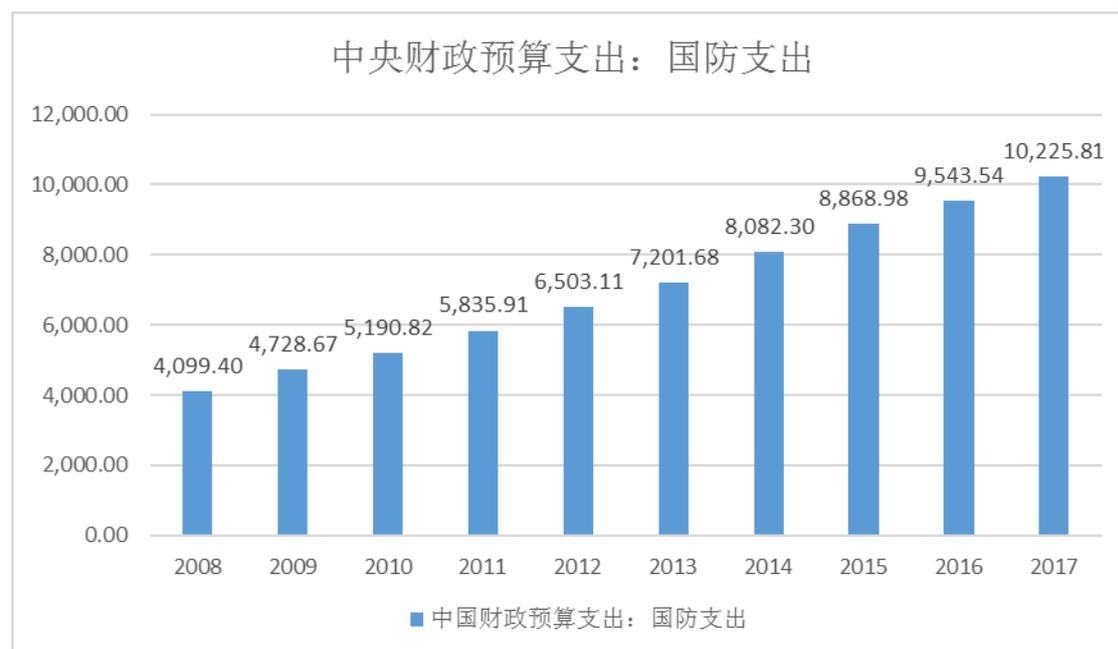
3、军工信息化产业

(1) 产业发展概况

我国近年国防开支整体投入规模不断增大，但其所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仍远低于其他世界大国的水平。2015 年我国国防支出 8,869 亿元，占 GDP 比重约 1.29%；而同年美国军费开支 5,960 亿美元，占 GDP 比重 3.32%；俄罗斯占比则为 5.39%。我国军费开支占 GDP 比重远低于俄罗斯、美国等大国的水平。

2008-2017 年，我国国防预算支出从 4,099 亿元增至 10,225 亿元，我国军费开支保持稳定增长，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单位：亿元



来源：财政部 长城证券整理

从装备机械化、信息化的发展角度来看，目前我国国防军工机械化尚未完成，距实现信息化建设仍有很长道路走，根据《2006 年中国的国防》白皮书称，依据国家总体规划，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实行“三步走”的发展战略。第一步，到 2010 年，努力实现新时期军事战略方针的各项要求，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打下坚实基础；第二步，到 2020 年，随着经济实力增长和军费增加，加快军队质量建设步伐，适当加大高技术武器装备力度，基本实现机械化，并且信息化建设

取得重大进展；第三步，到 21 世纪中叶，基本实现建设信息化军队、打赢信息化战争的战略目标，基本实现军队国防现代化。

目前，我国正处于实现第二步规划“基本实现机械化、信息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关键时期，未来 5 年是军工信息化建设政策红年，行业增速有望远超国防支出。2016 年 7 月 27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首次将信息强军的内容纳入信息化战略。2017 年 6 月 22 日，国防科工局发布了《2017 年国防科工局军民融合专项行动计划》，共提出六个方面 30 项年度工作重点。这一系列的国家层面的军民融合动作表明国家对军民融合的高度重视。未来一段时期，军队信息化将是我国国防建设的重点，预计军工信息化相关产品的需求仍会持续增长。

（2）行业竞争格局

军工行业有较高的准入门槛，从企业数量上看，2013 年底全国 2,093 家单位获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其中军工企业、民口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各占 1/3，民口企业 1,400 多家，但尚不能满足我国军民融合深度发展需要。截止 2015 年底，获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民口单位占总数的 2/3，但是我国军工企业长期处于计划体制和垄断的竞争模式，民营企业准入门槛批准依旧复杂，目前民参军仍存在领域窄、范围小、层次低、比例小的问题，具有较大的改革发展空间。

4、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阻碍

（1）光纤光缆行业

①技术性壁垒

光纤光缆的核心在于光纤预制棒的生产制造，而光纤预制棒的设计及生产技术具有较高的门槛，只有为数不多的日本，美国，欧洲等企业掌握了核心的光纤预制棒制造技术。中国目前有少数几家厂商通过与外方合作掌握了光纤预制棒的技术，但受产能限制，这些企业的预制棒产品主要是自给，少量出售给下游企业。对于潜在的竞争者来说，自身研发或寻找合作伙伴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

②资本壁垒

光纤光缆行业对设备的先进性及稳定性要求较高，固定资产投资较大，具有较高的资金门槛。对于潜在的竞争者来说，需要具备雄厚的资金支持并相应形成规模效应，方可与市场上已掌握自主研发技术的既有企业进行有力竞争。

③品牌及客户资源壁垒

光纤光缆的主要客户为三大电信运营商，三大运营商的集采需求约占中国市场需求 80%，三大运营商的光纤光缆集采情况可反映整个行业的景气度。三大运营商制定了规范的集采招标制度，该制度使得规模占优和具备成功投标经验的供应商具备中标优势。

同时，产品的质量、品质的稳定性将直接关系到下游企业使用产品的安全性及综合性能，产品质量不稳定有可能会造成下游企业巨大的经济和声誉损失。下游企业往往对产品质量可靠、技术领先的优势上游企业形成一定的依赖性，为了保障产品性能安全、稳定，下游企业通常对供应商的选择非常慎重，考察期也较长，一旦选定的供应商更换也较为谨慎，进而形成一定的竞争对手进入门槛。

(2) 通信终端行业

①技术壁垒

随着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高速发展，宽带通讯终端产品升级换代进程加速。下游电信运营商和大型通讯设备提供商对上游生产型 ODM 企业的研发及制造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宽带通讯终端类产品不仅需要提升传输速度，而且需要叠加更加丰富的应用功能及适应更多的场景需求。因此，以 ODM 模式为主导的宽带通讯设备生产企业需要与下游需求方保持频繁的技术交流，提升自身的研发实力与制造工艺，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质检等多个环节保持较高的生产工艺水准。上述条件的实现均需要较长时间的行业经验及技术沉淀，因此构成了一定程度的进入壁垒。

②市场壁垒

目前，下游业电信运营商与大型通讯设备提供商已形成了完整成熟的产品供应链，对供应链上游企业的审核十分严格，要求供应商具备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生产检测能力和售后跟踪能力，一般不会轻易改变或更换已在使用且质量稳定的

产品，也不会放弃与现有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多数下游客户均制定了相应的供应商资质认证，这种严格且自成体系的资质认证及考核体系对市场新的进入者构成了较强的进入壁垒。

③资金壁垒

从整个通信终端产业链的竞争地位来看，终端整机及品牌厂商处于相对的垄断竞争地位，对产业链上游的供应商的付款账期相对苛刻，因此要求该等供应商具有较强的营运资金储备，相应构筑了资金壁垒。同时，宽带通讯设备新生企业主要通过 ODM 模式开展业务，则前期的研发设计环节同样需要较大规模的资金投入。由于宽带通讯终端新产品革新换代速度快，下游通讯设备及运营商对上游设备供应商在快速供货、批量生产等方面具有较高要求，新进入竞争对手需保证具有短时间完成大规模生产的能力，该项能力需要对厂房、设备、人员、技术及配套设施进行大量的资本投入，形成一定的资金壁垒。

④管理壁垒

作为劳动、技术及资金密集型行业，宽带通讯设备制造行业向下游通讯设备及电信运营商服务中，大规模的生产制造服务是其中主要环节之一。由于宽带通讯终端品类多，产品线复杂，原材料品种及数量较大，加之下游企业对产品的质量及生产效率的要求。因此，规范化的生产管理，有序的操作流程，多节点的质量监控是达到有效产能并提升良品率的关键。上述管理经验需要数年的行业及实战操作经验，对新进入企业的管理水平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5、行业需求状况

在国家“十三五”政策大力推行的背景下，伴随着相关产业政策的支持，光通信行业将迎来蓬勃发展，需求将实现稳步增长。

为贯彻落实《“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2015 年工信部发布《关于实施“宽带中国”2015 专项行动的意见》，从政策层面推进打造“全光网城市”的进程，扩大 4G 网络覆盖范围，倡导提高宽带网络速率，推动国内通信基础建设的发展。“宽带中国”政策落地，推动通信设施建设热度高涨，为光通信行业发展确立了政策基础。

2015 年，商务部在《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中提出“共同推进跨境光缆等通信干线网络建设，提高国际通信互联互通水平，畅通信息丝绸之路。加快推进双边跨境光缆等建设，规划建设洲际海底光缆项目，完善空中（卫星）信息通道，扩大信息交流与合作。”数字丝绸之路建设周期较长，将消耗大量的光纤光缆，需求增大从而刺激光纤光缆的供给。同时，数字丝绸之路路线长，建设条件复杂，可提升光纤光缆行业技术水平，淘汰落后产能。

中国制造“2025”战略将信息技术产业列为重点发展的十大领域之一，提出“全面突破第五代移动通信（5G）技术、核心路由交换技术、超高速大容量智能光传输技术、“未来网络”核心技术和体系架构，积极推动量子计算、神经网络等发展”。顶层构架确立了通信行业的发展方向，在完成 4G 网络建设之后，将进入 5G 时代；5G 时态数据流量势必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推动光网线路扩容，增加对通信终端产品的需求。

2016 年 7 月 27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首次将信息强军的内容纳入信息化战略。2017 年 6 月 22 日，国防科工局发布了《2017 年国防科工局军民融合专项行动计划》，共提出六个方面 3 项年度工作重点。这一系列的国家层面的军民融合动作表明国家对军民融合的高度重视。未来一段时期，军队信息化将是我国国防建设的重点，预计军工信息化相关产品的需求仍会持续增长。

综上，在产业政策扶持、行业技术发展更迭及新兴市场开拓的大背景下，为公司光纤光缆、通信终端及军工电子设备业务的发展创造了广阔的增长空间。

6、行业利润水平变动情况

（1）光纤光缆行业

光纤产业链至上而下为光棒、光纤及光缆。从产业链的角度来看，受到技术水平和原材料供应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行业上游产品的利润水平相对较高，光纤预制棒约占据了整个行业利润的 70%。近年来，光纤光缆行业上市公司平均销售毛利率在 20%左右波动。

（2）通信终端行业

近年来，国家政策支持与较好的市场环境使通信终端行业保持良好稳定的发展，行业利润水平相对稳定。通信设备行业上市公司平均销售毛利率在 11%-13% 左右波动。

（三）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及不利因素

1、光纤光缆行业

（1）有利因素

①产业政策的支持

近年来，我国不断制定新政策支持我国宽带市场快速发展，2016 年，发改委、工信部联合印发《信息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三年行动方案》，全国人大在颁布的“十三五”规划中提出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国务院关于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的通知》中指出，到 2020 年，宽带网络实现全面覆盖城乡。为此，《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的指导意见》中提出，要加快推进全光纤网络城市和第四代移动通信(4G)网络建设，2015 年网络建设投资超过 4,300 亿元，2016-2017 年累计投资不低于 7,000 亿元。光通信行业将迎来重大发展机遇，刺激了光纤光缆需求增长，光纤接入端比例大幅上升。

我国光纤反倾销政策从 2005 年开始延续至今，国内光纤光缆制造商在反倾销的助力下迅速发展壮大，并在 2014 年开始实现了出口量对进口量的反超。

2017 年 4 月 22 日，中国对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 5 年。早前，已经对原产于日本和韩国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继续征收反倾销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期限 5 年。2016 年国内光纤厂商已成长为全球光通信行业的重要力量，贡献了全球约 60% 光缆产量，并在高端领域不断加码，缩小差距，反倾销政策对我国光纤光缆产业的繁荣起到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②良性的市场竞争及行业整合加剧

随着我国光纤光缆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对光纤光缆产品质量的监管及对产品结构调整,促使一批规模小、缺乏核心竞争力的电线电缆企业逐渐退出市场,行业竞争开始朝着品牌化、质量化、服务化发展。同时,行业利好政策与良性竞争造就了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光纤光缆企业,提升了整个行业的质量。

③技术水平的提升

随着光纤光缆行业的发展,中国光纤光缆的生产水平已显著提高。我国实现了从缆-纤-棒的产业升级,光棒产能正加速向国内转移,我国正从需求大国变为产能大国,具备了与国际光纤预制棒生产厂商竞争的能力。

④国际合作的开展

近年来,国际上具备先进技术的光纤预制棒和光纤生产厂商纷纷采取与国内企业合作的模式进入中国市场。通过该种国际合作的模式,国内领先的光纤光缆行业生产厂商逐步掌握核心的光纤预制棒和光纤生产技术,增强了竞争力。

(2) 不利因素

①海外业务相对薄弱

国际上成熟的光纤光缆厂商已基本完成全球化的战略布局,在海外部分区域具有本土化生产能力和服务能力。在物流运输及成本控制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而中国光纤光缆厂商在海外业务布局上竞争力较弱。

②技术人才相对短缺

光纤预制棒的研发生产需要研发人员具备较强的专业技术水平,由于光纤预制棒的生产技术在我国尚未成熟,掌握相关技术或具备相关经验的人才相对短缺,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行业发展。

③光纤预制棒供给相对紧张

光纤预制棒制造技术壁垒较高,流水线建设、设备调试的周期较长,光纤预制棒产能投放进度低于预期,达产进度较慢,制约下游光纤光缆的实际产能,后续产能爬坡周期仍有较长过程。

2、通信终端行业

（1）有利因素

①产业政策的支持

《国务院关于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的通知》中指出，到 2020 年，宽带网络全面覆盖城乡，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达到 70%，3G/LTE 用户普及率达到 85%，行政村通宽带比例超过 98%；城市和农村家庭宽带接入能力分别达到 50Mbps 和 12Mbps，发达城市部分家庭用户可达 1 吉比特每秒(Gbps)。

2015 年国务院《关于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快推进全光纤网络城市和第四代移动通信(4G)网络建设，2015 年网络建设投资超过 4,300 亿元，2016-2017 年累计投资不低于 7,000 亿元，万亿级投资将带动光通信行业持续景气。

2017 年，光纤接入（FTTH/O）端口比上年净增 1.2 亿个，达到 6.57 亿个，占互联网接入端口的比重由上年的 75.5% 提升至 84.4%。根据“宽带中国”战略规划，2020 年我国宽带用户数将达 4 亿，预计 FTTH 用户数将超 3 亿，提升空间巨大。

②技术水平的提升

站在万物互联时代起点，有线先行为网络提供传输基础，无线发展延伸网络接入边界。从网络发展的逻辑来看，无线的发展需要依托于完善的有线网络基础。因此在 2020 年商用 5G 之前，可以预见光通信网络将先行提升技术水平并大规模建设。与此同时通信设备和无线通信设备的市场需求量逐年快速提升，为宽带通讯终端制造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

③宽带业务迅猛发展

随着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行业发展的进一步深化，5G 技术的提出与发展，用户对宽带传输的传输速度、信号质量、适用场景、叠加功能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上述需求推动宽带通讯终端产品不断更新换代，同时业内公司利用新技术、新产品持续激发用户的消费需求。

我国宽带通讯消费市场规模庞大，目前正处于居民的消费升级与信息化、工业化、城镇化融合发展的阶段，政府大规模的投资、产业政策的支持以及网民规

模的快速增长均给国内宽带通讯行业带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宽带通讯作为上述融合发展的产业基础和必备功能，未来业务增长空间宽广。

（2）不利因素

①下游客户话语权较强

宽带通讯终端制造业服务客户主要为电信运营商或大型通信设备企业(如中兴通讯、烽火通信、华为)。上述客户规模较为庞大，对本行业合作公司有严格的筛选标准及质量监督管理要求，需要业内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生产能力，保障产品持续更新换代。同时，由于下游客户集中度高且直接面向终端客户，在产品定价，技术创新等方面占据强势地位，下游客户的经营模式，采购模式，市场策略等均会对本行业公司的经营模式，盈利情况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②缺少高端人才储备

伴随着通信技术、网络信息技术飞速发展，宽带接入设备加快了技术上的更新升级，这对生产企业的生产研发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近年来，宽带接入终端企业逐步由传统的 OEM 模式向具有一定自主开发能力的 ODM 模式转变，这要求企业具备独立的研发部门并培养相关专业技术人才，加强企业产品的竞争力。但目前国内通信设备制造行业技术人员相对短缺，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行业的发展速度。

③劳动力成本逐年上升

目前我国正处于社会形态向老龄化过渡的阶段中，劳动力成本在未来数年将会持续攀升，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业内企业的盈利水平。宽带通讯终端产业即具备新兴产业的技术密集型特点也具备传统行业的劳动密集型特点，其中人力成本是企业成本的关键因素。随着行业的发展，未来将更需要具备熟练生产技艺及专业技术的人才。

（四）行业技术水平及行业特征

1、光纤光缆行业

（1）行业技术水平特点

近年来，随着光纤光缆行业的发展，已形成少数上游光纤预制棒生产产商具备高新技术以及中下游光纤光缆生产产商趋于同质化的行业特点。细分产品市场特点如下：

①光纤预制棒市场

光纤预制棒市场特点可以总结为利润高、产量少、需求高、增长慢。在行业的利润分配中，光纤预制棒也占据了主导地位，其利润占比约合 70%。而中下游的光纤与光缆的利润占比分别为 20% 与 10%。光棒产能在过去几年的缓慢提升源于光棒生产中的技术障碍和对光棒质量的高标准要求。2016 年数据显示我国光纤预制棒产能约合 6,350 吨，而实际产量为 5,700 吨。该实际产能仅能覆盖 70% 的实际需求与 50% 的光纤产能。

从 2006 年开始，我国对进口光纤预制棒的依赖逐渐下降。我国厂商通过与国外厂商合作的方式，逐步掌握了光棒制作的核心工艺。从市场份额上来看，我国已成为全球第一大光棒供应国，2015 约占全球供给的 46%。然而光纤预制棒制作工艺仍存在诸多难点，制约了产能的扩大与产品质量的提高，比如其制作过程中对纯度的控制，对光纤折射率的把控等。

②光纤光缆市场

光纤市场的特点可以总结为需求旺盛，推动因素多，产业一体化程度高，同质化程度较高。国内光纤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中国现已是全球光纤制造中心，但在技术创新与产品迭代方面较为落后，导致行业同质化现象较为普遍。但国内光缆的设计水平及工艺水平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能够设计和生产各种类型的产品且产量充足。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光纤光缆行业主要经营模式为上游厂商通过采购原材料制造光纤预制棒，并售予光纤制造企业，光纤制造企业将生产的光纤售予光缆制造企业，再由光缆制造企业通过加工生产出光缆产品，最终销售给终端客户。

终端客户通常采用公开招标模式进行产品采购，三大运营商通常每年公布其年度采购计划，并采用公开招标的形式公布未来 12 个月所需的各类产品总额和

详细的产品规格。运营商通常分别就产品质量、产品性能、品牌信誉、营运纪录、竞标价格及售后支持等多项指标进行对光纤光缆供应商产品的审核。

三大国有电信运营商将与中标的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确定全年的采购总额，将实际采购额分派至运营商下属的不同省份的附属公司或分公司，具体由上述附属公司或分公司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详细的采购合同。

（3）行业特性

①周期性

由于三大电信运营商集采需求约占中国市场需求的 80%，在一定程度上能反映整个行业的景气程度。光纤光缆行业主要受运营商采购计划的影响，而运营商的采购计划又受国家经济政策、行业政策、相关技术、预期市场规模及投资收益的影响。目前我国光纤光缆行业正处于生命周期的成长期。

②区域性

我国光纤光缆行业主要集中在武汉聚集区、长三角聚集区、京津聚集区、珠三角聚集区及西三角聚集区五大区域。武汉作为中国光通信产业的发源地，产业链布局较为完整；长三角地区是中国光通信产业的重镇，在技术研发及光纤光缆和终端光器件设备制造方面都具有较强的实力，光通信产值居全国之首；京津地区具有政治、文化、海运等方面的优势，吸引了国内外众多光通信企业将总部、研发中心布局于此；珠三角地区具有终端制造的优势；西三角地区是中国光通信产业具有较高成长性的区域。

③季节性

光纤光缆季节性因素不明显。

2、通信终端行业

（1）行业技术水平特点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的高速发展，宽带通讯在人们生活及工作中地位越来越重要。传统的以 DSL 电话线为主导的宽带接入已经逐渐不能满足

用户对传输速度及适用场景的需求，行业技术发展呈现出产品智能化、功能多样化、兼具便携性的特点。

目前全球范围内主要的有线宽带接入技术为电话线接入(DSL)、有限电视网接入(Cable 和 EOC)和光纤接入(PON)，对应所需的终端设备为 DSL 终端、CableModem、EOC 终端和 PON 终端。同时，还有无线终端系列和电力线通信设备作为有线宽带接入的延伸。目前在整个宽带接入市场中，传统的 DSL 技术仍然是最主要的宽带接入方式。上述三项技术各有优劣，满足不同区域及不同人群对宽带接入终端的市场需求。

随着宽带通讯技术的提升，行业发展及技术更新进程加快，产品更新周期缩短。目前单一的有线宽带接入功能较难满足客户对应用场景及多功能叠加的需求。业内企业正在将有线宽带接入，无线宽带接入技术，IPTV 高清电视以及遥控技术等合并在同一产品中，实现产品的“智能化”从而提升产品的竞争力。

(2) 行业特有经营模式

本行业主要是以 OEM/ODM/EMS 模式为下游客户提供宽带通讯终端外包生产服务，该经营模式主要有如下特点：

①产品资格认证

该行业产品需通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同时，出口至欧洲、美国等地(直接或通过通讯设备提供商间接出口)的产品还需通过当地的 CE、UL(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安全检测实验室)和 FCC(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此外，产品还需要满足 RoHS 指令的要求。

②成为合格供应商

本行业的主要客户为通讯设备提供商和电信运营商，要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宽带通讯终端生产商一般需要经过严格的考核或认证。一般需要考量产品研发能力、设计能力、生产能力、制造设备先进性，工艺流程、质量监控，工作环境，经营情况等多个方面。同时，生产厂商还需通过产品评审、产线整改、小批量试供货、批量供货等环节，才能获得较大批量的定单，并真正成为其供应商。

③与下游企业紧密合作

下游企业主要为设备提供商和电信运营商，且行业集中度较高。通过双方在前期资格认证环节期间的长时间投入，一旦确认了合作关系，业内企业与下游企业之间将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通过打造完善的供应链体系，提升研发技术水平，保证产品持续的供应稳定性和质量可靠性。

(3) 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

通信终端行业主要受到产业政策及电信运营商采购计划的周期性影响。近年来“宽带中国”等战略的提出使该行业迅速发展，同时，运营商网络技术的升级以及网络建设的投入使得该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

宽带终端设备作为电子消费产品，其在季节性与区域性上不存在显著特征。

(五) 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光纤光缆行业

(1) 上游主要行业与发行人所属行业的交互影响情况

公司光纤光缆行业上游行业主要是生产 PE 料、钢带、铝带、光纤预制棒、光纤涂料等原材料的材料及设备生产行业。

上游行业的发展情况对光纤光缆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光纤光缆产品供给的稳定性，产品质量，生产成本等方面。具体表现为：

①上游行业生产技术水平进一步提高，将促进光纤光缆产品质量的提高和成本的降低。同时，市场上对光纤光缆的需求将对 PE 料、钢带、铝带、光纤预制棒、光纤涂料等原材料的精度、纯度、质量提出更严格的要求。因此，技术水平的提高使光纤光缆行业与上游行业协同发展，互相促进。

②随着光纤光缆上游行业的进一步发展，为提高产品竞争力，国内部分生产商与海外厂商通过合作，逐步掌握了先进的光纤光缆原材料制作工艺。光纤光缆需求的日益增大加剧了上游企业间的竞争形势，将增大光纤光缆行业生产厂商向上游企业采购时的议价空间，有利于推动上游企业良性竞争。

(2) 下游主要行业与发行人所属行业的交互影响情况

公司的光纤光缆业务的下游行业主要是应用光纤光缆的通信行业及其他产业，如电力行业、传感行业。下游行业的健康发展对光纤光缆行业产生良性的促进作用，具体表现在：

①三大国有电信运营商为增强市场竞争力，将加快信息网络建设，加大采购力度，进而带来对光纤光缆产品的需求。

②物联网和云计算等技术的日益成熟和应用领域的拓展将推动国内信息产业的发展，进而拉动对光纤光缆产品的需求。

2、通信终端行业

（1）上游主要行业与发行人所属行业的交互影响情况

通信终端行业的上游企业主要为芯片、PCB(印制电路板)、电源和光模块等元器件生产商，其中芯片为主要部件，目前全球主要供应商有博通 (Broadcom)、高通(Qualcomm)、美满(Marvell)等。公司产品其他主要原材料，如 PCB、电源、光模块元器件在我国珠三角及长三角地区有充足且稳定的供应。

随着宽带通信终端市场的快速发展，对芯片的需求量也在不断增长，各大芯片供应商加大了研发力度与规模，力求在激烈的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下游通信终端行业的议价能力。

（2）下游主要行业与发行人所属行业的交互影响情况

与上游客户不同，由于行业内的下游客户往往为国内电信运营商或大型通信设备商，市场集中程度高，对业内公司拥有长期且严格的考核制度和体系化的研发生产合作流程。因此业内公司往往与下游客户形成长期稳定的研发、生产合作关系，以确保长期稳定的订单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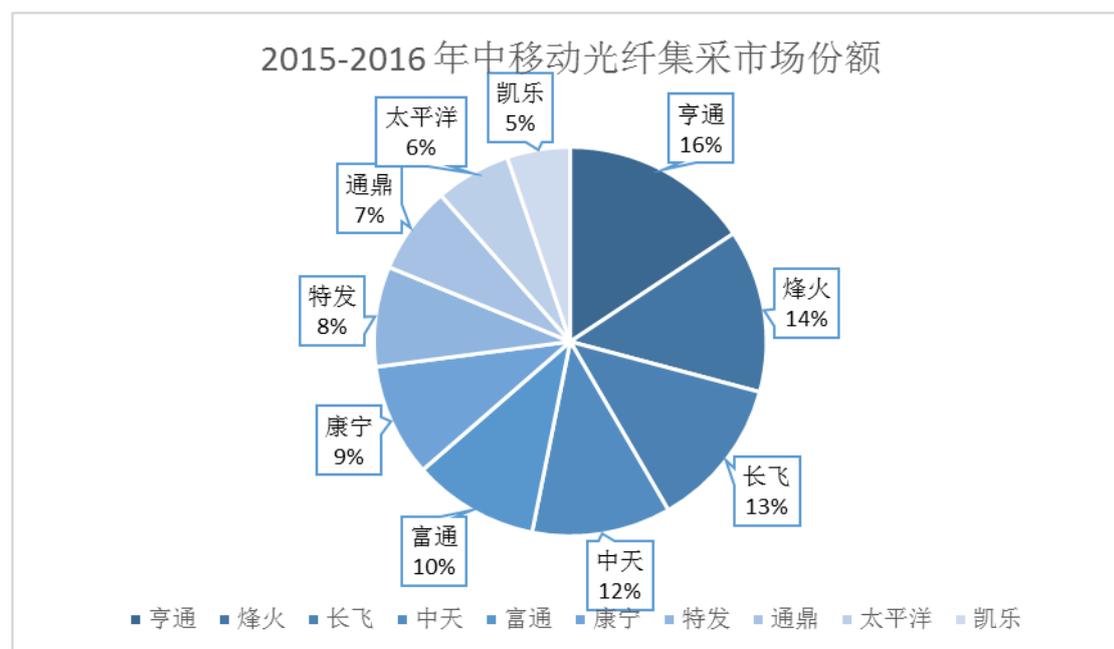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的竞争地位

1、发行人在光纤光缆行业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国内最早涉足光纤、光缆及光通讯设备开发、生产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之一。连续 10 年获得“中国光通信最具综合竞争力企业”十强、“中国光纤光缆最具竞争力企业”十强等称号。

公司是光纤光缆通信行业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制订者之一，产销量持续增长。公司光纤光缆生产水平先进，得益于国家持续实施“宽带中国”、“三网融合”的战略，光纤、光缆、光通信相关设备的市场需求量保持高位，公司相关产业也获得了较高速度的增长。2016 年实现销售光纤光缆 2,276 万芯公里，国内光纤光缆市场总需求约为 2.425 亿芯公里，发行人销售量约占 9%，规模销量创五年新高，尤其在特种光缆方面，公司的竞争优势明显。公司有望全面享受光纤光缆需求增强红利。



来源：Wind 长城证券整理

2、发行人在通信终端行业的竞争地位

公司于 2015 年首次市场化收购了特发东智 100% 的股权，实现了光通信产业链的延伸，构筑“光纤光缆-光传输及光配产品-终端”的完整产业链。特发东智产品线丰富，覆盖了无源光纤网络终端、无线路由器、IPTV 机顶盒、分离器和智能路由器系列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采用 ODM 模式，为中兴通讯、华为、烽火通信、北京极客等通讯设备提供商提供设计和生产外包服务。

特发东智产品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目前，我国宽带通讯智能接入终端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特发东智是 ODM、OEM 包括开发、设计和销售为一体的通信设备专业配套制造公司。目前，公司 ADSL MODEM 业务发展迅速，可提供 ADSL2+MODEM、ONU 光纤 MODEM、新一代家庭网关、多业务光传输系列等产品。客户结构方面，公司下游客户为包括华为、中兴、烽火在内的国内主要通信设备商。未来公司有望直接受益于运营商接入终端设备集采。根据咨询机构 OVUM、MRG 发布的调查报告，可以间接推算出特发东智智能路由器市场占有率约为 30%，PON 市场占有率约为 5%，IPTV 机顶盒市场占有率约为 10%。

细分产品领域	市场份额
无源光纤网络终端（PON）	5%
IPTV 机顶盒	10%
智能路由器	30%

2014 年以来，随着宽带通讯终端相关技术及应用的进一步成熟，生产成本进一步下降，产品的销售均价亦有下滑，上述背景激发了用户的消费需求，降低了用户的购入门槛，使得特发东智出货量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业绩快速提升。

为加强对中兴、华为、烽火等大客户的供应配套能力，2016 年特发信息向特发东智增资 2 亿元，用于产能提升。通过增资，特发东智进一步做大做强以无源光网络终端(PON)、IPTV 机顶盒(含 OTT)、无线路由器为代表的核心业务。

3、发行人在军工信息行业的竞争地位

发行人的军用信息化产品包括军用航空通讯设备、数据记录仪和弹载计算机。

发行人由于军品行业的特殊性，国防科工局对行业内企业监管采取严格的行政许可制度。成都傅立叶拥有军工四证，在行业准入、国防科研管理、保密资质管理、军品质量管理方面资质齐全，在军工信息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地位。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发行人是中国最早开拓并专注于光纤、光缆(通信光缆、电力光缆)及光通讯设备的国家级高科技企业之一，是深圳市首批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之一。公司是光纤光缆通信行业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制订者之一。

公司自成立之初即十分重视在新设备、新工艺等方面的资源投入与研发能力建设，公司纤缆研发实力雄厚，自主研发的多项产品达到世界领先水平。1995年率先推出国内首条 ADSS 光缆；2005 年生产出中国第一条 10KVOPPC 光缆实用线路；2009 年创制出世界首条、国内最大芯数 1,200 芯光纤带骨架式光缆；2010 年研制出世界首条 220KVOPPC 光纤通讯测温加视频监控智能线。公司连续 10 年获得“中国光通信最具综合竞争力企业”十强、“中国光纤光缆最具竞争力企业”十强等称号。

公司是业内为数不多的能够生产全系列、多品种光缆的企业，在“特”和“全”优势基础上，逐步形成光纤光缆产业、接入端产业、军工信息化产业齐头并进的格局。

公司现有 1 个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2 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光纤光缆、大数据传输网络）、2 个市级技术中心以及行业为数不多通过 CNAS 认证的检测中心，构建起立体的创新载体。公司技术优势主要涉及两大方向，一是光纤通信、电力通信、FTTx 等全系列线缆以及有源光网络产品的研发方向；二是嵌入式高速信号采集、处理和存储技术、多目标测控技术、卫星移动通信等装备信息化的研发方向。

公司是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 218 件，软件著作权 65 项。公司及子公司特发光纤、特发光网、特发泰科、特发东智、特发光电均为高新技术企业。

（2）规模优势

在产业布局上，目前公司在广东、四川、重庆、江苏、山东等地均有大型的生产基地，使公司能够更好的服务国内市场，提升市场快速响应的能力，降低物料运输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

在纤缆产线发展方面，公司通过产线扩产、升级的方式，迅速扩充产能，不断拓展、完善产业链上下游，形成了具有一定规模的纤缆一体化产业格局，保持了光纤光缆生产、销售、检测、设备研发的业内领先水平。通过持续改进产品生产工艺和流程，辅之以有效的生产管理能力和不断提升产能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持续增强自主研制生产设备的能力，保证了产品生产工艺的先进性和设备性能提升的稳定性。

发行人的智能接入产业顺应市场的发展，生产规模迅速扩大，2016 年，上市公司向特发东智注资 2 亿，新增 1.3 万平方米厂房和 6 条贴片机生产线，使其产能扩张了两倍多，整体产能达并购前的三倍。在中兴、华为订单持续增加，尤其是华为业务大幅度提升的拉升效应，特发东智 2017 年实现收入 25.57 亿，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1,063.63 万元，大幅超过 5,860 万元的业绩承诺，成为公司重要的赢利点和增长点。

（3）品牌优势

公司总体保持着良好的发展势头。光通信和电力通信产业保持稳定增长，接入端产业发展迅速，特别是特发东智的光接入 PON 产品及智能机顶盒等产品销售大幅度增加。公司逐步向“新一代光网络通信核心服务商”发展，做大做强光通信主导产业，做优光网络传输和光网络接入终端产业，辅以工业地产业务，积极发展军工信息化产业。特发信息已连续 10 年获得“中国光通信最具综合竞争力企业”十强、“中国光纤光缆最具竞争力企业”十强等殊荣。

（4）客户优势

公司保持了在国内三大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以及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的主流供应商地位，持续开拓有线电视、军队、石油、煤炭、铁路等专网市场，与华为、中兴康讯、烽火通信等多家国内通讯设备领域领军企业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运营商在确定供应商时通常要考虑供应商的规模、产品的质量、品牌、售后服务等因素，这使规模较小的企业很难成为入围供应商，也在一定程度上确保了入围供应商产品的销售额。由于规模、品牌以及技术研发等方面的优势，公司已经成为国内三大电信运营商的重要供应商之一。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产业链上游的预制棒研发技术有待进一步延伸

随着下游行业对光纤光缆需求持续上升，对光纤产品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掌握光纤预制棒研发技术是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确保下游企业需求的重要保证。在保持现有产品的竞争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光纤预制棒的研发生产技术。

（2）专业人才瓶颈

伴随着近年来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公司技术研发水平和创新管理能力也得到相应提升。但要想实现公司快速发展的目标，尽快缩小与国际先进厂商的差距，公司仍需要部分专业人才充实到研发、管理、生产一线，以适应市场竞争与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人才的开发与培养将是公司未来的一项重点工作。

（三）行业内主要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光纤光缆行业内主要公司的基本情况

（1）长飞光纤光缆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是全球第一大光纤预制棒、光纤和光缆供应商，主要生产和销售通信行业广泛采用的各种标准规格的光纤预制棒、光纤及光缆，也设计及定制客户所需规格的特种光纤及光缆，包括集成系统、工程设计与服务。该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成功挂牌上市，是一家在香港上市的专注于光纤预制棒、光纤和光缆等相关产品的公司。

2017 年，长飞光纤光缆营业收入为 103.7 亿元，同比增长 27.8%；息税前利润为 15.25 亿元，同比增长 68.4%。

（2）亨通光电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中国苏州市，亨通光电拥有完整的光电线缆产业群：自主知识产权的“光棒-光纤-光缆”光通信产业链，已完成全系列的 FTTx 的 ODN 研发与制造，引领光网城市的全系列产品产业群；海底光电复合缆及海底光缆、海底超高压电力缆，从中低压、高压到超高压全系列的电力电缆产业群；机车、轨道交通、海洋工程、新能源等领域用电气装备电缆产业群；高速数据线缆、高速信号传输线缆等全系列的电子消费线缆产业群。亨通光电于 2003 年 8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0487)。

2017 年，亨通光电实现营业收入 260 亿元，同比增长 34.4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1 亿元，同比增长 60.20%。

（3）烽火通信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 1999 年 12 月 25 日，总股本 4.1 亿股。烽火通信长期专注于通信网络从核心层到接入层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掌握了大批光通信领域核心技术，参与制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00 多项，涵盖光通信各个领域。2001 年 8 月，烽火通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498）。

2017 年，烽火通信实现营业收入 210.1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21.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 亿元，同比增长 8.49%。

（4）中天科技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天科技集团核心子公司，国家级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中天科技起步于 1992 年，起家于光纤通信，随着国家信息产业高速发展，并经过两次产业转型，现已形成通信、电力、新能源、海洋系统、新材料和精工装备等多元产业格局。中天科技于 2002 年 10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522）。

2017 年，中天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271 亿元人民币，比去年同期增长 28.39%。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9 亿元，同比增长 12.61%。

（5）通鼎互联

通鼎集团有限公司创建于 1999 年，是专业从事通信用光纤光缆、通信电缆、铁路信号电缆、城市轨道交通电缆、RF 电缆、特种光电缆、光器件和机电通信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工程服务，并涉足房地产、金融等多元领域的国家级优秀民营企业集团。2010 年 10 月 21 日，集团旗下核心企业之一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在深交所成功上市（股票代码：002491）。

2017 年，通鼎互联实现营业收入 42.3 亿元，同比增长 2.14%；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95 亿元，同比增长 10.40%。

（6）永鼎股份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长三角江浙沪交界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鼎股份创建于 1978 年，已成为集实业、投资、国内外贸易为一体的综合性大型高新技术企业。永鼎股份涉足光通信产品的研发制造、通信线缆、节能环保及航空航天等特种线缆的研发制造、EPC 海外电力工程总承包、超导新材料的研发制造、汽车销售及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医疗保健行业及房地产的开发和销售等多个领域。永鼎股份于 1997 年 9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是全国光缆行业中首家民营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105）

2017 年，永鼎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28.7 亿元，同比增长 11.2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9 亿元，同比增长 16.36%

2、通信终端行业内主要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共进股份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 1998 年，公司定位为智能化产品制造商、网络通信产品和系统方案提供商、无线智能应用产品提供商、互联网健康设备和服务提供商。产品涵盖各类宽带通信终端设备、智慧家庭、可穿戴产品、互联网医疗等；目前拥有深圳、上海、太仓、大连、成都、台湾、香港和欧美各地多个研发中心、生产基地或销售中心。共进股份于 2015 年 2 月登陆上交所 A 股市场。（股票代码：603118）

2017 年，共进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75.6 亿元，同比增长 15.4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0 亿元，同比增长-70.46%。

（2）卓翼科技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 2004 年，专业从事通讯、计算机、消费类电子等 3C 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在移动终端、网络通信、智能家居、可穿戴、自动化及消费产品领域，卓翼科技向全球客户提供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支持等优质服务。业务是以 ODM/EMS 模式为国内外的品牌渠道商提供网络通讯类和消费电子类产品的合约制造服务。卓翼科技于 2010 年 3 月在深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2369）。

2017 年，卓翼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27.6 亿元，同比减少 2.4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2 亿元，同比增长 21.82%。

(3) 兆驰电子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4 月，公司总部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李朗路 1 号兆驰创新产业园，是科技部认定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深圳市政府认定的市高新技术企业。兆驰电子从事家庭视听消费类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运营，主要产品涉及液晶电视、数字机顶盒、LED 产品及配件、视频及视盘机等，且在每个领域都有齐全的产品线，形成了相对完整的产品体系。兆驰电子于 2010 年 6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429）。

2017 年，兆驰电子实现营业收入 102.3 亿元，同比增加 36.8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 亿元，同比增长 61.04%。

上述关于行业内主要公司的资料来自于相关公司的网站、年报等公开渠道。

七、公司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 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光纤光缆销售	92,668.11	36.25%	200,495.70	36.63%	184,565.96	40.02%	182,358.27	74.44%
通信设备销售	152,560.20	59.67%	316,176.06	57.77%	254,799.10	55.24%	48,044.06	19.61%
电子设备销售	3,874.23	1.52%	18,340.72	3.35%	11,694.18	2.54%	2,328.65	0.95%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249,102.54	97.44%	535,012.47	97.75%	451,059.24	97.80%	232,730.98	95.00%
物业租赁	5,532.56	2.16%	10,782.04	1.97%	9,600.48	2.08%	7,295.64	2.98%
材料销售	1,026.98	0.40%	1,512.90	0.28%	582.08	0.13%	4,953.12	2.02%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6,559.54	2.56%	12,294.94	2.25%	10,182.56	2.21%	12,248.76	5.00%

合计	255,662.07	100%	547,307.41	100.00%	461,241.80	100.00%	244,979.74	100.00%
----	------------	------	------------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销售区域划分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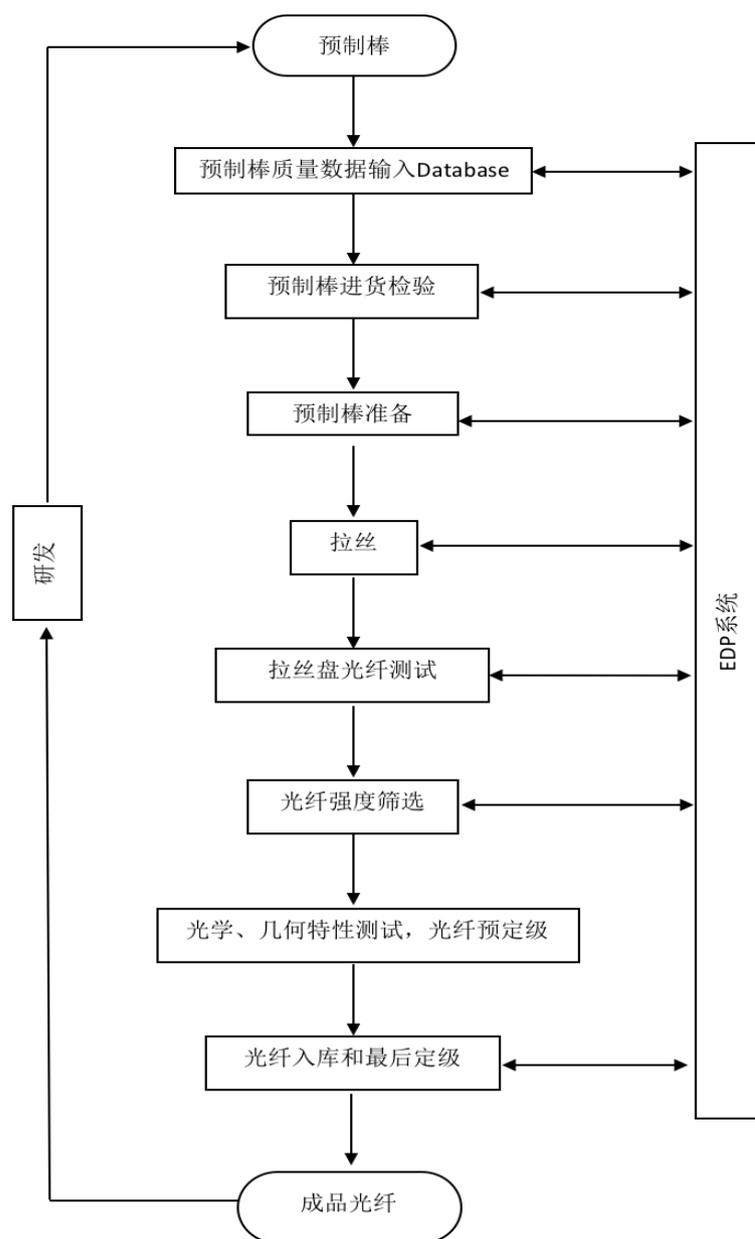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销售	235,040.87	91.93%	508,332.13	92.88%	439,184.71	95.22%	229,954.08	93.87%
国外销售	20,621.20	8.07%	38,975.28	7.12%	22,057.08	4.78%	15,025.66	6.13%
合计	255,662.07	100.00%	547,307.41	100.00%	461,241.80	100.00%	244,979.74	100.00%

（二）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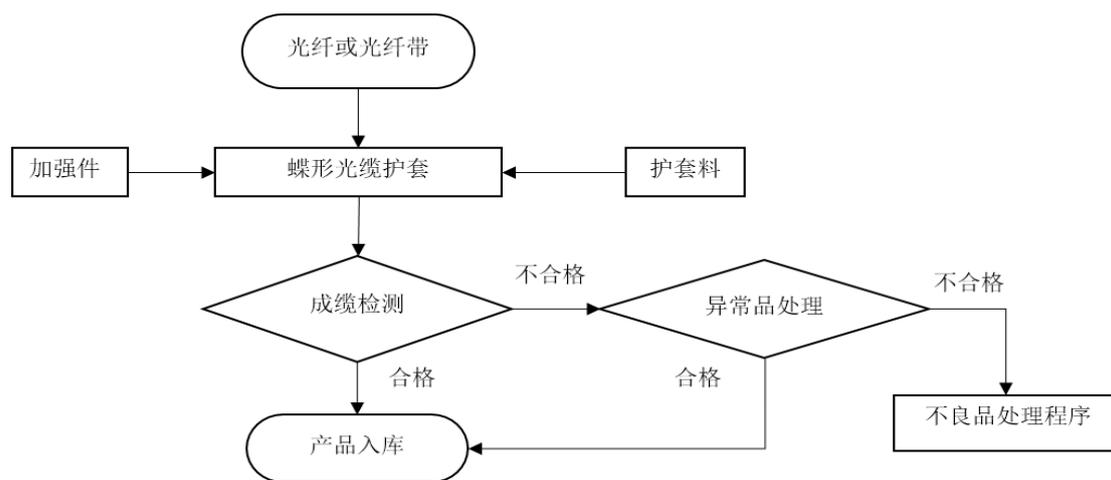
1、光纤光缆产品

（1）光纤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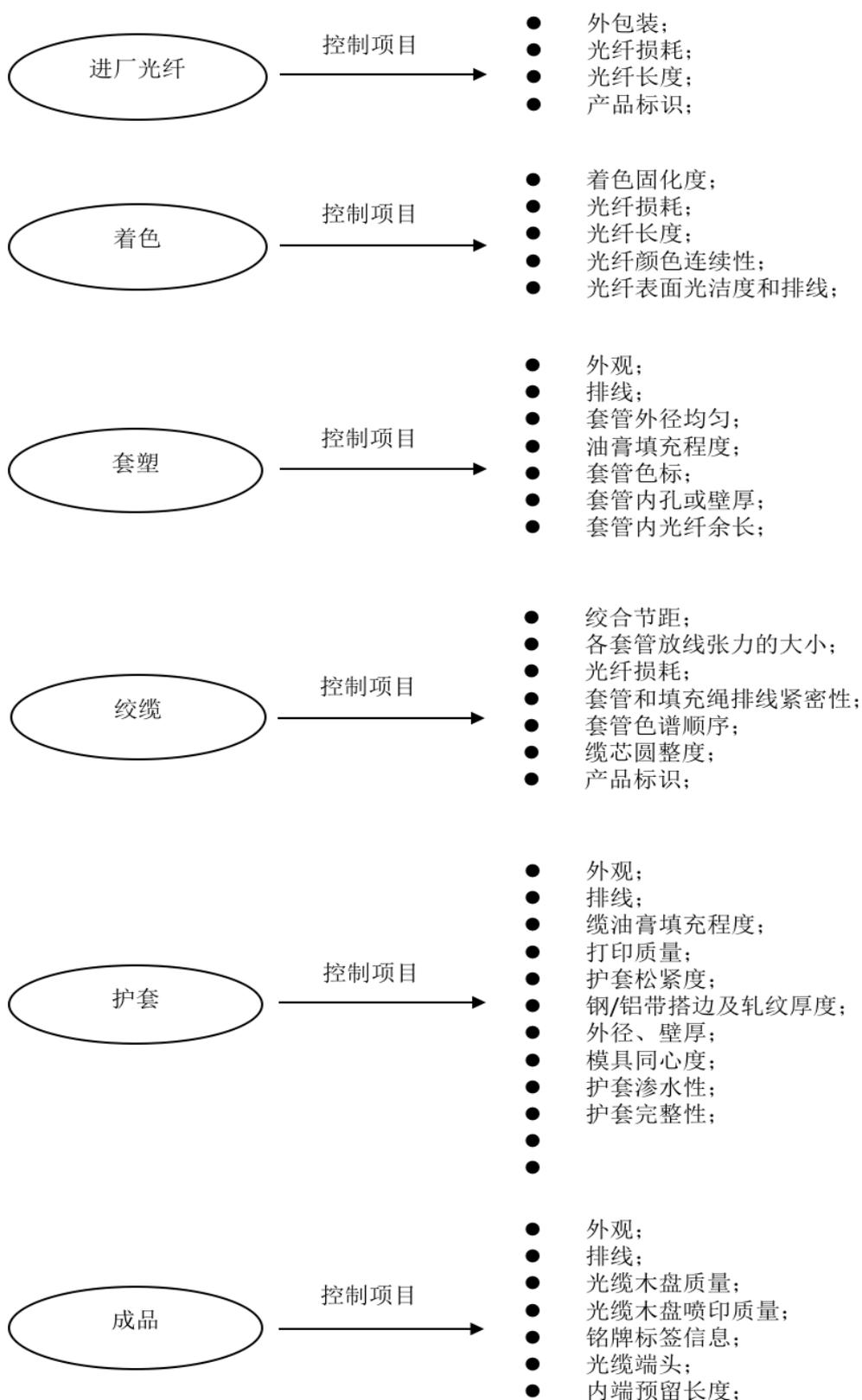


(2) 光缆生产流程图

以蝶形光缆为例，蝶形光缆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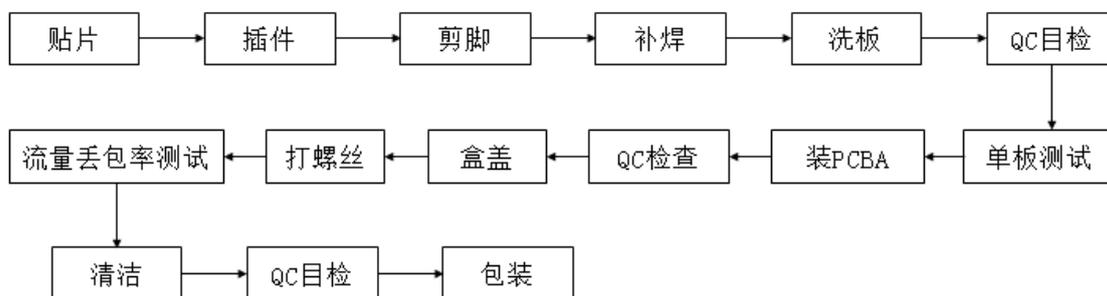


(3) 层绞式光缆结构工艺控制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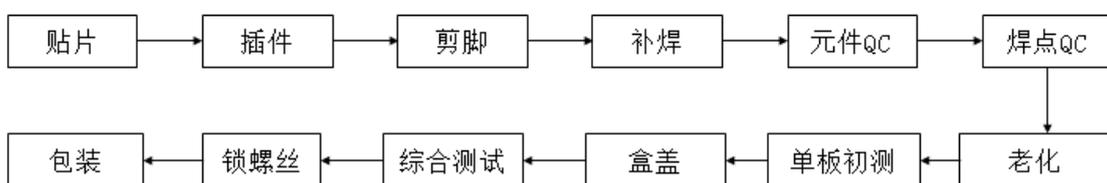


2、通信终端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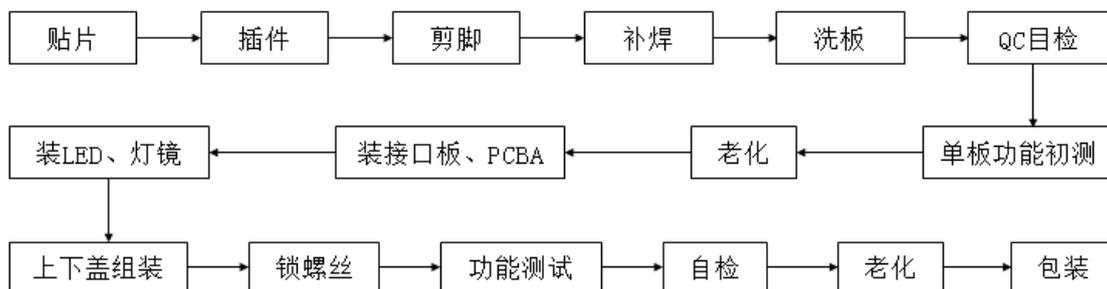
(1) 无源光纤网络终端系列产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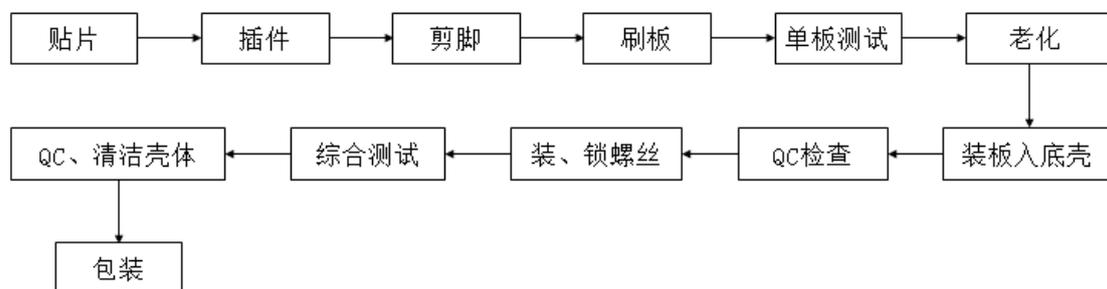
(2) 无线路由器系列产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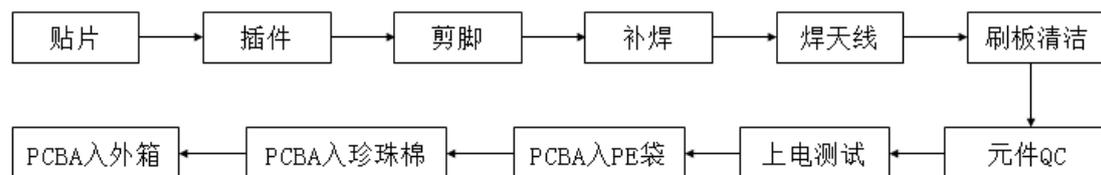
(3) IPTV 机顶盒系列产品工艺流程图



(4) 分离器工艺流程图



(5) 智能路由器系列产品



注:1.QC是QualityControl的简称,即质量控制;2、PCBA是英文PrintedCircuitBoard +Assembly的简称,是PCB空板经过插件的整个制作过程。

(三) 主要经营模式

1、光纤光缆业务

(1) 采购模式

①采购方式

公司主要采用六种采购方式,分别是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比价、单一来源采购及指定采购。

对于标准化的和高度市场化的生产性固定资产、材料及物流运输项目,金额达到一定标准的采购项目均应通过公开招标或者邀请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在这其中,金额较大的采购项目原则上均应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但对于项目技术复杂或有特殊要求,或涉及公司机密,适宜招标但不宜公开招标的采购项目,若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所需时间较长和费用成本较高的采购项目可采用邀请招标方式进行。

对于招标时应标供应商数量较少,或技术复杂,或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或价格变化大且频繁的,或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紧急需要的物料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

采购金额较小,用于物料规格、标准统一,市场货源充足,价格变化幅度小且采购活动需要在短时间内完成的采购可采用询价比价方式。

对于采购唯一供应渠道的物料采购,或属专利、首次创造、原有采购项目的后续扩充不存在任何其他选择或替代,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方处采购的可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因客户指定，或生产设备配套或其它特殊原因指定厂商、品牌、原材料、产品的采购，以及对于半年内已经通过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的固定资产，再次采购同规格产品时，可进行招标采购，也可在不超过上次采购数量的情况下，通过谈判的方式以不高于原中标价格的条件向原中标单位进行指定采购。

② 供应商管理：

公司有规范的供应商引入制度，并定期进行绩效考评。

公司本部及经营单位采购部门对合格供应商采用季度考核和年度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动态考核评价。考核评价主要从价格、质量、交货期、付款方式及售后服务等五个维度进行。

公司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制度，针对关键材料选择合适的战略合作伙伴，稳定供应商队伍，建立长期互惠供求关系。

（2）销售及服务模式

对于公司的光纤光缆产品，国内及海外均采用直销模式。公司的纤缆产品销售主要采取招投标的模式进行，也有极少量的客户无需招投标，公司根据客户各项要求进行报价。

公司的光缆产品主要通过集采招标程序（详情请参见“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行业特性及经营模式”）进行销售。公司根据客户对产品规格和产品性能的需求生产产品，做好产品交付；产品交付后，运营商客户对产品评估后进行打分，公司针对客户建议进行产品的改进。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技术服务团队，团队所有成员均具备多年光纤光缆行业从业经验，能够向用户提供有关通信工程系统设计、施工和应用的信息和建议，可以帮助用户解决施工中遇到的疑难问题。

（3）生产模式

公司具有光纤-光缆-终端的生产体系，结合各产品的市场需求情况及公司产能而确定生产计划。

公司下达光纤生产计划后，由子公司特发光纤对光纤预制棒，涂料等原材料进行采购并生产光纤产品。光纤产品交付公司光缆事业部用做公司光缆的生产。

具体生产流程详见本节“七、公司主要业务具体情况”之“(二)公司主要产品工艺流程”章节。

2、通信终端业务

(1) 采购模式

① 供应商管理

特发东智采取按需采购的采购模式。特发东智设有合格供应商体系，合格供应商需要符合的条件包括：A) 能提供相应的资质及证书；B) 在价格、送货、服务等方面能满足特发东智的物品质量标准；C) 在三年时间内能保持优质的服务。同时，特发东智会对供应商实行动态管理，在合格供应商里再谨慎挑选。

② 采购流程

A) 由特发东智业务部提交客户订单；B) 研发部提供成品编码给到业务部门，业务部门将订单信息录入系统；C) 研发部门工程师将物料清单发给请购员；D) 请购员提交请购物料的种类和数量；E) 采购部领导签批；F) 财务部审订请购单价，提交总经理审批；G) 总经理审批后，财务审单会计审核正式订单；H) 正式订单无误后，采购经理再次审核后发给各供应商下单。

(2) 销售模式

特发东智通过参与招投标的形式获取客户和订单。公司客户在其系统上发出邀标函，电话或邮件通知市场经理邀标相关信息；公司收到客户招标通知后，组织研发、财务、采购部门召开投标准备会议，由总经理审批财务部给出投标报价和建议投标价，并由市场部按客户要求按时投标。中标后，经过商业谈判，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

特发东智的主要客户为中兴通讯、烽火通信、华为等知名企业，特发东智的销售均采用直销模式。

(3) 生产模式

特发东智通过与下游客户签订的 ODM 的订单，按照客户对各产品的个性化需求，由计划部门结合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下达物料采购指令，生产部门按计划通过自有生产线来安排生产，并将产品在规定时间内交付给客户。

（四）公司各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光纤光缆	销售量	芯公里	8,700,576	18,846,277	22,762,411	21,646,886
	生产量	芯公里	9,170,006	17,763,499	21,827,898	23,095,538
	产销率		94.88%	106.10%	104.28%	93.73%
	产能	芯公里	31,300,000	31,300,000	31,300,000	25,300,000
	产能利用率		58.59%	56.75%	69.74%	91.29%
智能通信设备	销售量	套	23,873,666	53,286,863	39,224,510	7,094,135
	生产量	套	27,130,963	56,303,323	39,904,653	7,582,461
	产销率		87.99%	94.64%	98.30%	93.56%
	产能	套	60,500,000	60,500,000	48,000,000	9,000,000
	产能利用率		89.69%	93.06%	83.13%	84.25%
军工电子设备	销售量	套	248	1,443	2,202	353
	生产量	套	194	2,011	1,750	990
	产销率		127.84%	71.75%	125.83%	35.66%

注：光纤光缆、智能通信设备产品 2018 年 1-6 月产能利用率为年化后数据。

公司光纤光缆产品销售量、生产量于 2017 年，2018 年 1-6 月有所下滑，主要原因为光纤主要原材料光纤预制棒的短缺。据此，公司拟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长飞特发（湖北）光棒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主要经营光纤预制棒的生产及销售。预计合资公司将逐步形成年产 600 吨光纤预制棒的产能，以满足光纤光缆的配套生产。

公司于 2015 年收购深圳东志（后更名为特发东智），2016 年公司向特发东智注资 2 亿，推动其产能扩张，实现了通信设备产销量的大幅上升。2015 年，受军队部门裁撤整合、七大军区撤销等军改事件影响，军工电子设备销量不达预期，2016 年军改影响减弱，销量实现大幅增长。

军工电子设备通过销售部建立与客户深入的需求沟通，先期参与这些项目配套产品定制化设计开发和产品定型，建立锁定的供需配套关系，实现批量配套产品的生产。在此种生产模式下，产能不适用于定制化军工电子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销售情况良好。部分产品销售量高于生产量，主要原因系当年销售了上年度库存产品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销售价格的情况

报告期内各年主要产品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度		2015 年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光纤光缆	92,668.11	36.25%	200,495.70	36.63%	184,565.96	40.02%	182,358.27	74.44%
智能通信设备	152,560.20	59.67%	316,176.06	57.77%	254,799.10	55.24%	48,044.06	19.61%
军工电子设备	3,874.23	1.52%	18,340.72	3.35%	11,694.18	2.54%	2,328.65	0.95%

2015 年以前，光纤光缆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所占比重较高。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完成对特发东智的收购，产品线进一步丰富，得益于特发东智业务的稳步发展，通信设备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自 2016 年以来有所提升。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光纤光缆	销售金额	万元	72,932.38	200,495.70	184,565.96	182,358.27
	销售量	芯公里	5,832,480	12,609,788	14,511,910	13,505,157
	销售单价	元/芯公里	125.05	159.00	127.18	135.03
智能通信设备	销售金额	万元	152,560.20	316,176.06	254,799.10	48,044.06
	销售量	套	23,873,666	53,286,863	39,224,510	7,094,135

	销售单价	元/套	63.90	59.33	64.96	67.72
军工电子设备	销售金额	万元	3,874.23	18,340.72	11,694.18	2,328.65
	销售量	套	248	1,443	2,202	353
	销售单价	元/套	156,218.86	127,101.32	53,107.08	65,967.42

报告期内，光纤光缆的销售价格主要受原材料价格及客户招标价格制定的影响，2016 年光纤光缆的销售单价较以往有所下降，主要系部分光缆产品价格调低所致。2017 年随着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光纤光缆的销售价格有所提升。2018 年上半年，随着国内光纤光缆原材料厂商的扩产，原材料供给情况得以改善，光纤光缆价格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智能通信设备产品销售单价较为稳定，2017 年单价降低原因为产品结构调整，部分老产品价格调低所致。2018 年上半年，主要原材料电容电阻价格上涨，导致智能通信设备产品销售单价有所提升。

军工电子设备单价差距较大原因为军工电子设备产品定制化程度高，不同型号之间价格差异较大。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分别为 24,214.75 万元、215,695.39 万元、268,789.96 万元及 123,123.1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分别为 9.88%、47.82%、49.11% 及 48.16%。公司的销售客户数量不断扩大，2015 年后前五大客户销售额有较大增幅，系 2015 年公司收购特发东智后，其主要客户较为集中使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大幅上升。

2018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及销售情况：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63,677.83	24.91%
2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365.05	9.92%
3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4,630.35	9.63%
4	小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4,996.10	1.95%
5	信通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4,453.83	1.74%
	合计	123,123.16	48.16%

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包括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下同）

2017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及销售情况：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142,655.24	26.06%
2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61,051.46	11.15%
3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877.26	8.75%
4	信通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0,185.72	1.86%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7,020.29	1.28%
合计		268,789.96	49.11%

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包括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下同）

2016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及销售情况：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106,145.79	23.53%
2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84,608.84	18.76%
3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05.75	2.35%
4	深圳市友华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8,126.49	1.80%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6,208.52	1.38%
合计		215,695.39	47.82%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及销售情况：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6,917.59	2.82%
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4,508.75	1.84%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4,369.62	1.78%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4,292.28	1.75%
5	深圳市太辰光通信有限公司	4,126.50	1.68%
合计		24,214.75	9.88%

（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燃料及其供应情况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来源

光纤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预制棒、涂料等，光缆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光纤、PE 材料，钢带及铝带。

智能通信设备所需主要原材料为 IC 芯片、BOSA（光发射接收组件）、IC BOSA 驱动芯片、PCB（印制电路板）等。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市场供应量及供销结构较为稳定，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货方依赖及主要原材料生产受制于垄断的情况。

2、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光纤光缆所需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如下：

单位：元

原材料名称	单位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价格	增幅	价格	增幅	价格	增幅	价格
光纤	km	75.5	6.61%	70.8	8.86%	65.0	18.18%	55.0
钢丝	kg	7.3	24.17%	5.9	30.89%	4.5	-18.18%	5.5
铝带	kg	19.4	-0.82%	19.6	0.62%	19.5	3.72%	18.8
PBT 料	kg	13.0	11.45%	11.7	23.58%	9.5	-16.67%	11.4
PP 料	kg	5.3	-3.45%	5.5	-9.17%	6.0	-7.69%	6.5
PE 料	kg	9.0	14.05%	7.9	-10.34%	8.8	-4.35%	9.2
阻燃料	kg	8.7	-8.32%	9.5	2.83%	9.2	-3.12%	9.5
缆油膏	kg	10.7	-1.20%	10.8	-5.83%	11.5	-7.23%	12.4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通信设备所需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如下：

单位：元

原材料名称	单位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价格	增幅	价格	增幅	价格	增幅	价格
IC CPU	PCS	5.1	-76.71%	21.9	-20.83%	27.7	9.49%	25.3
BOSA GPON	PCS	19.2	-39.24%	31.6	-39.39%	52.1	-6.29%	55.6
IC BOSA 驱动芯片	PCS	3.0	3.45%	2.9	-14.12%	3.4	-20.93%	4.3
PCB	PCS	6.4	33.33%	4.8	-11.30%	5.4	-18.18%	6.6
电源适配器	PCS	7.6	2.70%	7.4	-25.25%	9.9	-22.66%	12.8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8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30,193.62	12.69%
2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24,793.35	10.42%
3	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有限公司	13,132.92	5.52%
4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11,015.27	4.63%
5	深圳市飞玥科技有限公司	6,539.53	2.75%
合计		85,674.69	36.01%

2017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45,425.24	9.95%
2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40,429.58	8.86%
3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7,265.33	5.97%
4	西安克瑞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13,134.58	2.88%
5	深圳市壹均工贸有限公司	8,241.15	1.81%
合计		134,495.88	29.47%

2016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36,073.00	9.09%
2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8,897.90	7.28%
3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24,674.87	6.22%
4	深圳市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	8,391.59	2.11%
5	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5,660.37	1.43%
合计		103,697.73	26.13%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43,885.69	26.10%
2	康宁陶瓷材料 (上海) 有限公司	5,457.04	3.25%
3	苏州信宜塑胶有限公司	5,174.50	3.08%
4	江苏通能信息有限公司	3,230.25	1.92%

5	山东青岛宏信塑胶有限公司	3,048.68	1.81%
合计		60,796.15	36.15%

注：上述采购金额为含税金额；对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的采购均已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超过 50% 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所占的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发行人上述客户及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七）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政策法规，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没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以及因此而被追究违法责任的记录，取得了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2、环保情况

本公司不属于污染行业，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行业类别不属于需要省级环保局或国家环境保护部进行环保核查的行业范畴。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制订了公司环境保护体系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在 2004 年率先在行业内通过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每年顺利通过第三方机构的监督审核，持续获得该认证至今。

2016 年 4 月 24 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东环罚字【2016】572 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 年 1 月 22 日，东莞市环境

保护局现场检查及调查发现，在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尚未建成、未经环保部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特发光网东莞分公司将光纤产品加工生产的主体工程投入使用，对特发光网东莞分公司作出 2 万元罚款决定。特发光网收到处罚决定书后已及时向主管部门缴纳了罚款。2016 年 5 月 6 日，特发光网取得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该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设备包括高速光纤拉丝塔、双面拉丝塔、自动贴片机、无缝不锈钢管焊接实验机、模组型高速多功能贴片机、骨架光缆生产线、高速紧凑型贴片机、光纤张力筛选复绕机、筛选机等。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均正常使用，运行情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8,800.09	9,882.07	108.55	18,809.47	65.31%
机器设备	71,302.44	40,240.27	175.50	30,886.67	43.32%
运输设备	534.69	309.32	-	225.37	42.1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402.96	7,328.26	7.11	5,067.59	40.86%
合计	113,040.20	57,759.93	291.16	54,989.11	48.65%

（二）房屋建筑物

1、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建筑物

（1）发行人已取得房地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房地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如下：

序号	房地产证号	宗地号	房屋坐落	房屋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使用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记载
1	深房地字第 3000159754	B405-0057	梅林工业区	1,180.66	工业仓储	2,975.90	2021/1/2	-

序号	房地产证号	宗地号	房屋坐落	房屋面积 (m ²)	土地 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使 用终止 日期	他项 权利 记载
	号							
2	深房地字第 3000159755 号	B405-0057	梅林工业区	1,198.46	工业 仓储	2,975.90	2021/1/ 2	-
3	深房地字第 3000159757 号	B405-0057	梅林工业区	1,212.68	工业 仓储	2,975.90	2021/1/ 2	-
4	深房地字第 3000159759 号	B405-0057	梅林工业区	1,212.68	工业 仓储	2,975.90	2021/1/ 2	-
5	深房地字第 3000159761 号	B405-0057	梅林工业区	1,212.68	工业 仓储	2,975.90	2021/1/ 2	-
6	深房地字第 3000159762 号	B405-0057	梅林工业区	1,212.68	工业 仓储	2,975.90	2021/1/ 2	-
7	深房地字第 4000349755 号	T305-0076	南山区科技工 业园科丰路	71.86	居住 用地	5,549.33	2063/4/ 18	-
8	深房地字第 4000349789 号	T305-0076	南山区科技工 业园科丰路	89.21	居住 用地	5,549.33	2063/4/ 18	-
9	深房地字第 2000132992 号	H203-0023	深圳市罗湖区 笋岗东路	693.83	居住 用地	2,576.60	2041/4/ 7	-
10	深房地字第 4000110703 号	T204-0002	南山区科技南 一路	2,908.98	高科 科技园 区	14,514.34	2045/7/ 27	-
11	深房地字第 4000110702 号	T204-0002	南山区科技南 一路	696.2	高科 科技园 区	14,514.34	2045/7/ 27	-
12	深房地字第 4000082777 号	T401-0089	南山区第五工 业区郎山一路	8,004.75	工业	9582.9	2047/8/ 21	-

序号	房地产证号	宗地号	房屋坐落	房屋面积 (m ²)	土地 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使 用终止 日期	他项 权利 记载
13	深房地字第 4000585236 号	T305-0019	南山区科技园 科丰路	44,134.05	工业	25,563.3	2043/4/ 18	-
14	粤房地权证 莞字第 1800979488 号	1916040600 152	东莞市寮步镇 石步金富二路 10号	7,839.08	非住 宅	64,684.2	2055/6/ 23	-
15	粤房地权证 莞字第 1800979489 号	1916040600 152	东莞市寮步镇 石步金富二路 10号	8,704.02	非住 宅	64,684.2	2055/6/ 23	-
16	粤房地权证 莞字第 1800979490 号	1916040600 152	东莞市寮步镇 石步金富二路 10号	615.66	非住 宅	64,684.2	2055/6/ 23	-
17	粤房地权证 莞字第 1800979491 号	1916040600 152	东莞市寮步镇 石步金富二路 10号	8,881.92	非住 宅	64,684.2	2055/6/ 23	-

注：上述第 1-6 套房产土地面积为共有土地面积。

(2) 发行人已取得房产证书但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房产证书但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宗地号	房屋坐落	房产用途	房产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记载
1	牟房权证字第 20100256 号	-	中牟县青年路西段 西环路东 8#楼	非住宅	928.42	-
2	牟房权证字第 20100267 号	-	中牟县青年路西段 西环路东 3#楼	非住宅	934.88	-
3	牟房权证字第 20100268 号	-	中牟县青年路西段 西环路东 6#楼	非住宅	268.34	-
4	牟房权证字第 20100269 号	-	中牟县青年路西段 西环路东 1#楼	非住宅	4,388.34	-

序号	房产证号	宗地号	房屋坐落	房产用途	房产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记载
5	牟房权证字第 20100270 号	-	中牟县青年路西段 西环路东 2#楼	非住宅	332.26	-
6	牟房权证字第 20100271 号	-	中牟县青年路西段 西环路东 5#楼	非住宅	110.00	-
7	牟房权证字第 20100272 号	-	中牟县青年路西段 西环路东 7#楼	非住宅	307.52	-
8	牟房权证字第 20100273 号	-	中牟县青年路西段 西环路东 4#楼	非住宅	121.68	-
9	京房权证宣股字 第 66915 号	-	宣武区宣武门外大 街 26、28、30 号	办公用房	134.63	-

上述 1-8 号房产系发行人通过司法诉讼取得所有权。根据 2009 年 2 月(2006)号深中法执字第 476-2 号《民事裁定书》，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中牟县广播电视局所有的上述房产作价抵偿给发行人，2010 年 2 月，上述抵押房产变更登记到发行人名下并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但土地使用权证尚未过户至发行人名下，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发行人尚未取得上述房屋建筑物所在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3) 发行人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但尚未取得房产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但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如下：

序号	权属	地号	土地使用权证 号	土地用途	获得 方式	终止日期	土地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T305-0020	深房地字第 4000189336 号	综合办公楼	出让	2043/4/18	5,024.30	存在抵押
2	发行人	A838-002	深房地字 5000052119 号	工业用地	协议	2045/7/5	9,866.40	-
3	发行人	T401-0089	深房地字第 4000082777 号	工业用地	自用 房换 证	2047/8/21	9,582.90	-

发行人在 T305-0020 号地块（深房地字第 4000189336 号）拥有办公楼，发

行人已取得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深规土建许字 ZG-2013-0016 号),并取得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03002013002601)。该在建工程尚在结算中,因此尚未取得该房产的产权证书。2013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订了《抵押合同》(编号:2013 圳中银高司抵字第 0069 号),发行人以 T305-0020 宗地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13 圳中银高司借字第 0107 号)提供抵押担保,主债权合同借款期限为 96 个月。

特发信息于宝安区龙华镇龙观路宗地号为 A838-0002 的土地上建设的厂房、办公楼、宿舍楼。公司已取得其土地使用权产权证书深房地字第 5000052119 号《房地产证》,就厂房、办公楼建设公司分别取得深规土建许字 2002 龙 008 号《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规土建许字 2002 龙 010 号《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区消防警察大队 2003 年 4 月 3 日出具《关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办公楼、宿舍楼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公司厂房为 1 栋单层,建筑面积为 2053 平方米,办公楼为 1 栋两层,建筑面积为 696 平方米,宿舍楼一栋两层,建筑面积为 1698 平方米。该等房产目前用于出租,公司尚未取得该房产的产权证书。

发行人在 T401-0089 号地块(深房地字第 4000082777 号)上拥有部分厂房尚未取得房产证。2012 年,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特发光纤扩产项目,项目总投资 27,560 万元。因特发光纤无自有土地,特发光纤生产经营均为租赁特发信息厂房,特发光纤本次扩产项目通过在“深房地字第 4000082777 号”原厂房旁进行厂房扩建解决厂房、土地问题,特发光纤与特发信息签订了租赁协议。特发光纤扩产项目取得了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深发改备案【2011】0111 号)和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对项目环境影响的批复(深南环批【2011】51855 号)。公司就本次光纤扩产项目已取得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深规土许 ZG-2010-0050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规土建许字 ZG-2011-0030 号)以及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030020110491001)。特发信息目前正在办理前述扩建厂房的房产证。

(4) 发行人尚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书但实际拥有权益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占有并实际控制部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该等房屋建筑物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并未登记在公司名下。

①公司发起设立时取得的房产

1999 年 7 月发行人设立时，特发集团等 7 名发起人以其下属通信发展、泰科通信、光通发展、星索光缆、吉光电子等 5 家企业 100% 权益（包括房产）和龙飞实业 80% 的权益出资。

公司设立后，由于当时工作人员的疏忽，在未将房屋产权及时变更为公司之前，就将下属企业通信发展、泰科通信、光通发展、星索光缆、吉光电子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并办理了注销，而房产在有关产权登记部门依然登记为上述 5 家公司，上述情况发生后，公司一直与有关政府房屋产权登记部门沟通，但因相关法律文件缺失，导致上述房产长期未能办理变更登记。

②公司通过抵债取得的房产

光纤小区一栋五楼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三路光纤小区（该房占用范围内的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发行人系向龙飞实业行使抵押权而拥有上述房屋。发行人与龙飞实业签订《抵押协议》，龙飞实业以其包括上述房屋在内抵押财产为其所欠发行人的债务设定抵押。因龙飞实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龙飞实业已将上述房屋交由发行人使用。本项房产未能办理产权证书，发行人尚未取得该房屋的产权证书。

通讯大厦 1-7 层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科丰路 2 号 T305-9 号地块。根据发行人与通讯工业签订的《办公楼抵债协议书》，通讯工业以通讯大厦 1-7 层向发行人进行抵债。本项房产未能办理产权证书，发行人尚未取得该房屋的产权证书。

③公司通过竞拍取得的房产

八卦岭工业区 2 号厂房第 4-5 层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三路光纤工业小区 2 号厂房第 4-5 层的房屋（该房占用范围内的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本项房

产用于对外出租。根据发行人与深圳市成宏拍卖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11 月 26 日签订的《深圳市不动产拍卖成交确认书》（深（成）拍成字（991125）第 019-03），上述房屋的原权利人为深圳光纤通信工业公司，发行人通过拍卖拥有上述房屋。本项房产未能办理产权证书。发行人尚未取得上述房屋的产权证书。

通讯工业区 1#厂房 1-3 层位于深圳市科技园。根据发行人于深圳市成宏拍卖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9 月 17 日签订的《深圳市不动产拍卖成交确认书》（深（成）拍字（990917）第 016-02 号），上述房屋的原权利人为通讯工业，发行人通过拍卖拥有上述房屋。本项房产未能办理产权证书，发行人尚未取得上述房屋的产权证书。

④公司通过其他方式取得房产

特发信息工业大厦 4-6 层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丰路 T305-0019 地块。根据发行人与特发集团于 2009 年 11 月 18 日签订的《关于特发集团以厂房对特发信息龙华光缆厂区所占工业地块进行补偿的协议》，发行人从特发集团处取得特发信息工业大厦 4-6 层产权。本项房产未能办理产权证书，发行人尚未取得上述房屋的产权证书。

2、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	房屋坐落	房屋面积 (m ²)	不动产权证号/房产证号	他项权利
1	成都傅立叶	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二路 17 号 12 栋 6 层 1 号	329.49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34092 号	-
2	成都傅立叶	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二路 17 号 12 栋 6 层 2 号	312.4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34097 号	-
3	成都傅立叶	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二路 17 号 12 栋 6 层 3 号	312.4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34093 号	-
4	特发光缆	东莞市寮步镇金富一路 11 号	24,153.18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800698463 号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成都傅立叶拥有的上述 1-3 号三处房产系成都傅立叶自开发商四川淳科实业有限公司处购得，成都傅立叶已就上述 1-3 号三处房产及土地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三处房产共用宗地面积均为 24,693.65 平方米，国

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至 2057 年 6 月 29 日止。

特发光缆拥有的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800698463 号房产位于 1916040600153 地块，该地块已取得东府国用（2007）第特 320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特发光网拥有一处在建工程（ODN 系统产业园项目），因厂房尚在建设中，故尚未取得房产证，该在建工程所在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宗地号	权属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位置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A631-0107	特发光网	粤（2016）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99675 号	公明暑 田埔地 区科裕 一路以 东、科 裕七路 以北	工业	9,598.53	2045.1.14	存在抵押

特发光网已就 ODN 系统产业园项目取得了深光明发财备案 [2015] 0038 号《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深规土许 GM-2015-0004 号《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深规土建许字 GM-2016-0013 号《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为 440300201612302 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根据前述《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特发光网 ODN 系统产业园包括厂房及办公建筑，规划建筑面积为 36,420.49 平方米。

2016 年 12 月 1 日，特发光网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河分（支）行签订了《抵押合同》（编号：2013 圳中银高司抵字第 0069 号），特发光网以 A631-0107 号宗地土地使用权为特发光网《综合授信合同》（编号：交银深 44304420161114 号）提供抵押担保，授信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4 日。

除此之外，常州华银拥有一处位于常州市新庆路 317 号的房屋建筑物，目前尚未取得房产证，建筑面积约 342.7 平方米。根据公司确认及公司提供的《代建房协议书》，该房产所占土地为集体土地，未取得产权证。该房产面积较小，且目前作为员工宿舍使用，未用于生产，其未取得产权证书对公司正常经营不会构

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租赁期限
1	特发东智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高新中三道软件园一期 3 栋 3 楼		1,584.55	办公	2016.6.1-2019.5.31
2	特发东智	深圳市精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 89 号中山苑设计创意产业基地三栋五层		800	办公	2015.12.1-2018.11.30
3	特发东智龙岗工厂	深圳市天亨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区诚信路 2 号福昌盛工业园	B 栋 3-6 楼	13,280	厂房	2015.11.10-2023.11.10
				A 栋 1 楼一半, 2、3、5、6 层	1,468.80	宿舍	
4	特发东智	深圳京能科技环保工业园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二路 3 号京能科技环保工业园 1 号厂房科研楼		15,166.27	生产、办公	2016.1.31-2022.1.30
5	特发东智	深圳京能科技环保工业园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二路 3 号京能科技环保工业园 1 号厂房第一层、第三层		4,056	厂房	2016.11.1-2022.1.30

6	特发东智	中节能(深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京能科技环保工业园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深圳京能科技环保工业园宿舍		4,301.83	宿舍	2016.6.25-2022.1.30
			C、G 区整栋	176 间			
7	特发东智	深圳市深兆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五路		6,500	厂房	2017.10.14-2020.10.13
			1 号厂房 A 栋 3 楼整层				
8	特发东智龙岗工厂	中科车辆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五路		260	仓储	2017.10.23-2020.10.22
			1 号厂房 A 栋 1 楼				
9	特发东智	深圳市百财产业园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鸿邦科技工业区宿舍楼	5 楼 28 间	1,568	宿舍	2017.9.25-2019.9.24
		运营有限公司		6 楼 28 间			2017.10.13-2019.9.24
10	特发东智龙岗工厂	深圳市群达行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宝龙一路九号群达工业厂区 B 栋第 6 层		3,611	厂房、仓储	2017.11.28-2020.11.27
11	特发东智龙岗工厂	深圳市美万家家具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新区碧岭村协昌工业区 1 栋厂房 2-4 层		7,350	厂房	2018.2.11-2020.2.10
12	特发光电	东莞市国巨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寮步镇金富二路聚慧 E 谷工	A 栋 2-4 层 B 区、C 区	18,795	厂房	2014.11.12-2024.6.30
				B 栋 3 层	25,312	厂房	
				G 栋 4 层	3,100	宿舍	

			业园	H 栋	775	宿舍	
				办公楼公寓第五、六层	1,952	办公	
13	特发光网	深圳市华鑫亿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鲤鱼河工业区振兴路 38 号		20,800	厂房	2016.8.1-2020.3.18
14	特发光电	深圳市顺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榆峰工业园	B11 栋 1 楼	4,400	厂房	2017.10.22-2020.10.21
				A10 栋 5 楼		厂房	
				第 1 栋宿舍 8 间	385	宿舍	
15	成都傅立叶	成都市科陆洲电子有限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四路 99 号 3 栋 5 层 2 室		1,540.56	厂房	2015.6.25-2021.8.24
16	成都傅立叶	四川绿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二路 17 号力德时代 12 幢 11 层 1 号房		329.49	办公	2018.1.17-2021.3.16
17	成都傅立叶	四川绿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二路 17 号力德时代 12 幢 11 层 2 号房		312.4	办公	2018.1.17-2021.3.16
18	重庆特发	重庆市涪陵区盛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涪陵区涪陵工业园区标准化小区 B 区 C 栋厂房一层		13,652	厂房	2018.9.15-2019.3.14
19	重庆特发	重庆市涪陵区房地产业管理局新城区管理中心	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双溪五组团 4 号楼 5 层第 2、10 号房		100.78	宿舍	2017.7.1-2019.6.30

20	重庆特发	重庆市涪陵区房地产业管理局新城区管理中心	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双溪五组团 4 号楼 9 层第 9、10 号房		100.78	宿舍	2017.11.1-2019.10.31
21	特发华银	常州市龙帆机电有限公司	常州市钟楼区新闻镇新闻路 69 号东首 1 号车间、3 号办公楼一层	1 号车间	7,488	厂房	2015.1.1-2020.1.1
				3 号办公楼一层	700	办公	
22	特发华银	常州山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顺园路 12 号的厂房		3,330	厂房	2016.5.15-2021.5.14
23	特发华银	常州山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顺园路 12 号的厂房		5,513	厂房	2015.10.10-2020.10.9
24	特发华银	常州山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顺园路 12 号的厂房		1,151	厂房	2017.1.1-2026.12.31
25	特发光源	山东泉兴银桥光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省枣庄市高新区长白山路 3300 号工业厂房	1 幢	3,605.10	厂房	2016.1.8-2036.1.7
				2 幢	7,178.18	厂房	
				3 幢	3,844.05	厂房	

上述承租房产中，出租人东莞市国巨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鑫亿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顺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精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天亨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常州市龙帆机电有限公司、中科车辆检测（深圳）有限公司目前出租给公司附属公司的房产存在所有权瑕疵或其出租未取得或无

法确认是否取得产权人授权。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房产因原权利单位注销、资料缺失、报建手续瑕疵等原因而未办理房产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将上述房屋用于对外出租或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的生产厂房、经营场所中，自有部分多办妥了相应的权属证书。前述未办理产权证的房产面积较小，亦非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尚未办妥权属证书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子公司承租的部分房产虽然存在权利瑕疵，但目前尚未出现影响公司子公司使用的情形，公司后续拟通过自建厂房、寻找替代性厂房应对搬迁风险，不会对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6 个国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图像	权属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有效期
特发信息	发行人	1623787	38	2011/8/21-2021/8/20
SDGI	发行人	1623785	38	2011/8/21-2021/8/20
SDGI	发行人	1610282	9	2011/7/28-2021/7/27
特发信息	发行人	1610281	9	2011/7/28-2021/7/27
特发	发行人	1212968	9	2018/10/7-2028/10/6
SDG	发行人	1147954	38	2018/1/28-2028/1/27
特发信息	发行人	23290810	9	2018/3/14-2028/3/13
SDGI	发行人	23290935	9	2018/3/14-2028/3/13

商标图像	权属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有效期
ID-OPC	特发光网	12881942	9	2014/10/28-2024/10/27
OCID	特发光网	12638733	9	2014/12/28-2024/12/27
IPBif	特发光网	8272677	9	2011/5/14-2021/5/13
	特发东智	15463849	9	2015/11/21-2025/11/20
STEC 泰科	特发泰科	18236786	9	2017/2/21-2027/2/20
	特发泰科	800565	9	2015/12/21-2025/12/20
	特发泰科	800564	9	2015/12/21-2025/12/20
	特发华银	20934144	9	2017/11/228-2027/11/27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拥有上述商标专用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专利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共拥有 253 项专利，其中包括发明 26 项、实用新型 216 项、外观专利 11 项，其中，发明专利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201610457899.9	特发信息	一种楔形耐张金具	发明	2016/6/23
2	200910109299.3	特发信息	一种光电复合插座	发明	2009/8/12
3	200910189992.6	特发信息	一种自扣式光缆包带的专用卡钳	发明	2009/9/4
4	201110040617.2	特发信息	光纤快速接头及其熔接方法	发明	2011/2/18
5	201110250575.5	特发信息	光纤现场热熔快速连接器	发明	2011/8/29
6	201210481318.7	特发信息	一种光缆放线车	发明	2012/11/23
7	201310179448.X	特发光网	光纤活动连接器接头	发明	2013/5/15
8	201010262461.8	特发光网	一种光缆分线箱	发明	2010/8/25
9	201210424929.8	特发光网	一种光纤管理盒及其光纤配线架	发明	2012/10/31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0	201310031561.3	特发光网	机械型现场组装式光纤活动连接器	发明	2013/1/28
11	201310067632.5	特发光网	一种整体移动的光纤连接器	发明	2013/1/4
12	201310212502.6	特发光网	一种具有电子信息指示的光纤配线装置	发明	2013/5/31
13	201310272291.5	特发光网	一种光缆追踪器、光缆及光缆追踪的方法	发明	2013/7/1
14	201210130359.1	特发光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一种光纤跳线收容装置及使用其盘纤的方法	发明	2012/4/28
15	201110223615.7	特发光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光电复合光缆接头盒及光缆安装方法	发明	2011/8/5
16	201510196156.6	重庆特发	一种含填充绳的层绞式光缆及制作方法	发明	2015/4/23
17	201410019697.7	特发华银	铝包钢拉丝用恒张力筛选装置	发明	2014/1/16
18	201510247829.6	特发华银	用于无尘拉拔铝包钢的压力模具	发明	2015/5/15
19	201410401204.6	成都傅立叶	多通道高速同步采集及正交调制系统	发明	2014/08/14
20	201410776442.5	成都傅立叶	基于 FPGA 的高速 eMMC 阵列控制器	发明	2014/12/15
21	201510403010.4	成都傅立叶	基于 FPGA 的正交调制电路的 EVM 的调试方法	发明	2015/7/10
22	201510415202.7	成都傅立叶	基于光纤通信的多通道 IO 同步控制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15/7/15
23	201310672566.4	特发东智	一种改善晶谐振频率的方法	发明	2013/12/12
24	2012105877720	特发东智	一种双 WiFi 光网络单元	发明	2012/12/31
25	201610224167.5	特发信息	一种多层光纤带模具	发明	2016/4/12
26	201510241811.5	特发光纤	一种光纤拉丝塔预制棒夹持装置	发明	2015/5/13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拥有上述专利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参见本节“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二）房屋建筑物”部分。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65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特发信息	智能电网在线监测系统 V3.0	2015SR073252	2014.07.05
2	特发光网	智能光分配网络综合资源管理系统 V1.0	2013SR144962	未发表
3	特发光电	预绞丝自动分段控制软件 V1.0	2015SR254614	未发表
4	特发光电	预绞丝自动编组软件 V1.0	2015SR254880	未发表
5	特发光电	预绞式金具生产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5SR256275	未发表
6	特发光电	预绞丝超声波自动清洗控制软件 V1.0	2015SR258009	未发表
7	特发光电	预绞丝单丝成型控制软件 V1.0	2015SR258025	未发表
8	特发光电	预绞丝自动喷胶铺砂控制软件 V1.0	2015SR259126	未发表
9	特发泰科	泰科通信 TDLTE 无线接入终端底层嵌入控制软件 V2.0	2015SR011453	2014.03.20
10	特发泰科	泰科通信 Artifirm 网络管理软件 V2.0	2015SR011456	2013.12.10
11	特发泰科	泰科通信 Artifirm 网元底层嵌入控制软件 V2.0	2015SR011510	2013.10.20
12	特发泰科	无线终端内嵌软件[简称：CPE 软件]1.33	2015SR022272	2013.06.26
13	特发泰科	Artifirm 无线终端网络管理系统[简称：Artifirm 网管]1.1	2015SR024920	2013.05.10
14	特发泰科	泰科公司电力子站状态管理系统[简称：STEC-SIMS]V04.09.01.04	2015SR222920	2015.03.15
15	特发泰科	泰科通信 Artilabs 网管软件 V3.1	2016SR103731	2015.04.20
16	特发泰科	泰科通信 Artifirm 无线终端网络管理系统软件 V2.1	2016SR104465	2015.06.15
17	特发泰科	泰科通信视频监控网管软件 V2.2	2016SR105076	2015.08.26
18	特发泰科	泰科通信无线、光纤路由自动保护软件 V2.0	2016SR106612	2015.10.20
19	特发泰科	泰科通信 EPON 网络管理软件 V2.3	2016SR108376	2015.05.18
20	特发泰科	泰科通信工业以太网交换机网管软件	2016SR108388	2015.09.19

		V2.0		
21	特发泰科	泰科通信 NM9000 网管软件 V3.1	2016SR118882	2015.07.22
22	特发泰科	泰科通信 SAGEM 网络管理软件 V4.4	2016SR119423	2015.03.23
23	特发泰科	泰科通信 SAGEM 网元底层嵌入控制软件 V4.4	2017SR230560	2016.11.03
24	特发泰科	泰科通信 Tellabs 网元底层嵌入控制软件 V3.3	2017SR230776	2016.10.13
25	特发泰科	泰科通信 Tellabs 网元底层嵌入控制软件 V4.5	2017SR496028	2017.01.10
26	特发泰科	泰科通信安全即服务 SEaaS 系统 V1.0	2017SR230787	2016.12.20
27	特发泰科	泰科通信基于云的攻防实验室软件 V1.0	2017SR241525	2017.01.18
28	特发泰科	泰科通信信息广域网仿真系统 V1.0	2017SR245116	2017.01.10
29	特发泰科	泰科通信信息广域网配置规范和配置核查系统 V1.0	2017SR245455	2016.11.12
30	特发泰科;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调度控制中心	便携无线终端管理系统(贵阳定制版)[简称:便携网管]V1.1	2016SR334199	2016.01.06
31	特发泰科;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调度控制中心	便携无线终端内嵌软件(贵阳定制版)[简称:便携内嵌]V1.5.4	2016SR337418	2016.01.06
32	成都傅立叶	基于 FPGA 的 NANDFLASH 阵列控制软件 V1.0	2010SR071497	2010.10.11
33	成都傅立叶	嵌入式存储模块控制软件 V1.0	2010SR071498	2009.1.21
34	成都傅立叶	综合采集记录设备控制及数据分析软件 V1.0	2010SR071873	未发表
35	成都傅立叶	记录设备控制及数据分析软件 V1.0	2010SR071874	2010.07.01
36	成都傅立叶	控制板卡分系统软件 V1.0	2012SR029621	2011.08.15
37	成都傅立叶	傅立叶存储设备管理软件 V1.0	2016SR170213	未发表
38	成都傅立叶	傅立叶嵌入式系统底层软件 V1.0	2016SR171308	未发表
39	成都傅立叶	傅立叶视频采集卡管理软件 V1.0	2016SR394789	未发表
40	公司、成都傅立叶	傅立叶视频信号生成卡管理软件 V1.1	2017SR546938	未发表
41	成都傅立叶	手机应用软件动态度量系统 V1.0	2017SR677156	未发表

42	特发光纤	光纤销售软件 V1.0	2010SR040259	2007.05.18
43	特发光纤	光纤分类软件 V1.0	2010SR040261	2008.07.14
44	特发光纤	光纤报表数据查看软件 V1.0	2010SR040263	2009.04.03
45	特发光纤	光纤生产数据统计软件 V1.0	2010SR040265	2009.04.01
46	特发光纤	光纤出入库软件 V1.0	2010SR040266	2007.05.18
47	特发光纤	光纤气泡数据管理软件 V1.0	2010SR040268	2008.07.14
48	特发光纤	光纤库存查询软件 V1.0	2010SR040270	2007.04.13
49	特发光纤	特发信息 PK21002500 宏弯测试数据传输软件 V1.0	2013SR041814	2012.03.02
50	特发光纤	特发信息预制棒数据查询软件 V1.0	2013SR041827	2012.09.15
51	特发光纤	特发信息 APVD 数据查询软件 V1.0	2013SR041832	2012.11.18
52	特发光纤	特发信息 PMD4000 数据传输软件 V1.0	2013SR042088	2012.06.15
53	特发光纤	特发信息质控部测试数据查询软件 V1.0	2013SR042108	2013.02.10
54	特发光纤	特发信息光纤测试数据查询软件 V1.0	2016SR188787	2015.12.31
55	特发光纤	特发信息数据审查软件 V1.0	2016SR189383	2015.12.31
56	深圳东志	三层路由交换软件 V1.0	2011SR032368	2011.03.10
57	深圳东志	电力通信服务器软件 V1.0	2011SR032369	2010.11.18
58	深圳东志	PN-MAC 绑定软件 V1.0	2011SR032445	2010.08.26
59	深圳东志	SN-MAC 绑定软件 V1.0	2011SR032447	2011.02.25
60	深圳东志	ADSL 连接速率和流量测试软件 V1.0	2011SR032576	2011.01.15
61	深圳东志	出货数据生成软件 V1.0	2011SR032577	2010.09.28
62	深圳东志	VOIP 恢复出厂设置软件 V1.0	2011SR032578	2011.02.18
63	深圳东志	产线测试数据统计软件 V1.0	2011SR032579	2011.01.28
64	特发东智	条码打印软件（简称：打印软件）V1.0	2017SR653267	未发表
65	特发东智	电子看版软件（简称：看板软件）V1.0	2017SR653271	未发表

九、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

（一）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有效期 3 年，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日期
特发信息	GR201744202155	2017/10/31
特发东智	GF201544200277	2015/11/2
特发光电	GR201644200414	2016/11/15
特发光网	GR201744200723	2017/8/17
特发光纤	GR201744202735	2017/10/31
特发泰科	GR201644200764	2016/11/15

其中，特发东智所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到期，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

（<http://www.innocom.gov.cn>）发布的《关于公示深圳市 2018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特发东智已在深圳市 2018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之中。。

（二）军工生产相关资质

成都傅立叶已取得军工生产相关资质证书，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相关资质证书尚处于有效期内。

（三）3C 认证

发行人子公司特发东智持有下列 3C 认证（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2011011601491985	家庭网关（ADSL 用户端设备）	2017.5.25	2021.7.21
2	2012011601550952	家庭网关（ADSL 用户端设备）	2017.5.22	2022.5.22
3	2012011608540866	以太网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EPON ONU）	2017.5.25	2022.5.25
4	2012011608540888	以太网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EPON ONU）， 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GPON ONU）	2017.5.25	2022.5.25
5	2013011608626071	家庭网关（边缘路由器）	2017.5.22	2022.5.22
6	2013011609641013	网络机顶盒	2017.5.25	2018.9.17
7	2013011609661783	网络机顶盒	2017.5.25	2018.12.27
8	2014011608673117	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GPON ONU） （带有接口转换器功能）	2017.5.25	2019.3.26
9	2014011608683700	以太网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EPON ONU）、	2017.5.25	2019.4.3

		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 (GPON ONU)(带有接口转换器功能)		
10	2014011608693003	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 (GPON ONU)/以太网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 (EPON ONU)(带有接口转换器功能)	2017.5.25	2019.5.16
11	2014011608701068	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 (GPON ONU)(带集线器功能)	2017.5.25	2019.7.1
12	2014011608713464	以太网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 (EPON ONU)、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 (GPON ONU)(带接口转换器功能)	2017.5.25	2019.8.14
13	2014011609697437	网络机顶盒	2017.5.22	2022.5.22
14	2014011609707117	网络机顶盒	2017.5.25	2019.7.17
15	2014011609710586	智能机顶盒	2017.5.25	2019.8.1
16	2015011608800282	以太网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 (EPON ONU)、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 (GPON ONU)(带接口转换器功能)	2017.12.8	2020.9.9
17	2015011609754851	智能机顶盒	2017.5.25	2020.2.12
18	2015011609771129	智能机顶盒	2017.5.25	2020.5.20
19	2015011609772312	智能机顶盒	2017.5.25	2020.5.20
20	2015011609780453	智能机顶盒	2017.5.25	2020.6.15
21	2016011608851073	以太网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 (EPON ONU)、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 (GPON ONU)(带有接口转换器功能)	2017.12.8	2022.5.25
22	2016011608853824	以太网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 (EPON ONU)、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 (GPON ONU)(带有接口转换器功能)	2017.12.8	2022.5.25
23	2016011608856361	以太网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 (EPON ONU)、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 (GPON ONU)(带有接口转换器功能)	2017.12.8	2022.5.25
24	2016011609841094	智能机顶盒	2017.5.25	2021.2.2
25	2016011609842368	智能融合终端	2017.12.5	2019.11.9
26	2016011609883955	家庭媒体中心 (多媒体终端)	2017.5.25	2021.7.20
27	2017011608006319	以太网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 (EPON ONU)(带接口转换器功能)、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 (GPON ONU)(带接口转换器功能)	2017.9.28	2022.9.28
28	2017011608009864	以太网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 (EPON ONU) 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 (GPON ONU)	2018.3.30	2022.10.16
29	2017011608012482	无线路由器 (带集线器功能)	2018.4.2	2022.10.16
30	2017011608026826	以太网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 (EPON ONU)/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 (GPON ONU)(带接口转换器功能)	2017.11.30	2022.11.30
31	2017011608027605	以太网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 (EPON ONU)/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 (GPON ONU)	2017.12.19	2022.12.19

		(带接口转换器功能)		
32	2017011608969998	无线路由器(带集线器功能)	2018.1.31	2022.5.27
33	2018011608045214	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 (GPON ONU) (接口转换功能)	2018.2.11	2021.01.08
34	2017011608971687	以太网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 (EPON ONU)、 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 (GPON ONU)(带接口转换器功能)	2017.12.8	2022.6.8
35	2017011608995114	以太网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 (EPON ONU) 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 (GPON ONU) 带接口转换器功能	2017.12.8	2022.8.21
36	2017011609016703	GPON 智能融合终端, EPON 智能融合终端	2017.11.8	2019.11.9
37	2017011609936476	智能机顶盒	2017.9.26	2022.1.18
38	2017011609936474	智能机顶盒	2017.5.27	2022.1.18
39	2017011609945667	智能网络机顶盒	2018.2.1	2019.11.9
40	2017011609949379	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 (GPON ONU) (多媒体终端), 以太网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 (EPON ONU)(多媒体终端)	2017.5.22	2022.5.22
41	2017011609957230	智能机顶盒, 华为悦盒 (网络机顶盒), 多媒体 业务网关 (智能机顶盒)	2017.8.23	2021.3.16
42	2018011608055993	无线路由器 (带集线器功能)	2018.3.27	2023.3.27
43	2011011608495315	GPON 用户端设备	2016.2.24	2019.11.9
44	2011011608496236	EPON 用户端设备	2016.2.24	2019.11.9
45	2011011608512475	EPON 用户端设备	2016.2.24	2019.11.9
46	2011011608512474	EPON 用户端设备	2016.2.24	2019.11.9
47	2011011609491981	网络机顶盒	2016.7.21	2019.11.9
48	2011011609492503	网络机顶盒	2016.7.21	2021.7.21
49	2011011609496326	网络机顶盒	2016.7.21	2021.7.21
50	2011011609496711	网络机顶盒	2016.7.21	2021.7.21
51	2013011608594633	GPON 用户端设备	2016.2.24	2019.11.9
52	2013011608601352	GPON 用户端设备	2016.2.24	2019.11.9
53	2013011608602481	EPON 用户端设备	2016.2.24	2019.11.9
54	2013011608602732	GPON 用户端设备	2016.2.24	2019.11.9
55	2013011608602864	GPON 用户端设备	2016.2.24	2019.11.9
56	2013011608603110	EPON 用户端设备	2016.2.24	2019.11.9
57	2013011608603297	GPON 用户端设备	2016.2.24	2019.11.9
58	2013011608655219	GPON 用户端设备(带有接口转换器功能)	2016.2.24	2019.11.9
59	2013011608660886	家庭网关 (边缘路由器)	2015.2.5	2018.12.16
60	2013011609612459	高清网络机顶盒、智能网络机顶盒、乐播高清播	2016.2.24	2019.11.9

		放盒		
61	2013011609626785	网络机顶盒	2016.2.24	2019.11.9
62	2013011609639935	智能机顶盒	2015.2.5	2018.9.17
63	2013011609645762	智能机顶盒	2015.2.5	2018.10.14
64	2014011608739274	EPON 用户端设备(带有接口转换器功能)	2014.12.15	2019.11.9
65	2014011608741137	EPON 用户端设备、GPON 用户端设备(带有接口转换器功能)	2016.3.28	2019.11.9
66	2014011609697436	智能网络机顶盒	2016.2.24	2019.11.9
67	2014011609697604	智能网络机顶盒	2015.3.24	2019.6.5
68	2014011609698331	智能网络机顶盒	2016.2.24	2019.11.9
69	2014011609707049	智能机顶盒	2015.8.19	2019.7.17
70	2014011609727404	网络机顶盒	2015.8.19	2019.10.21
71	2014011609734638	华为悦盒/智能机顶盒	2018.5.30	2023.5.30
72	2015011608766327	EPON 用户端设备、GPON 用户端设备(带有接口转换器功能)	2016.3.28	2019.11.9
73	2015011608775941	以太网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 (EPON ONU)(带有接口转换器功能),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GPON ONU)(带有接口转换器功能)	2016.2.24	2019.11.9
74	2015011609754825	华为悦盒, 智能机顶盒,多媒体业务网关(智能机顶盒)	2016.2.4	2020.1.15
75	2015011609815493	智能融合终端 (CMC-01-D)	2015.11.1	2019.11.9
76	2016011608864216	以太网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 (EPON ONU)/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 (GPON ONU)(带接口转换器功能)	2016.7.3	2021.5.13
77	2016011608871470	以太网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 (EPON ONU)/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 (GPON ONU)(带接口转换器功能)	2016.5.31	2021.5.31
78	2016011608899657	以太网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 (EPON ONU)/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 (GPON ONU)(带接口转换器功能)	2017.2.27	2019.11.9
79	2016011608899978	以太网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 (EPON ONU)、吉比特无源光纤接入用户端设备 (GPON ONU)(带接口转换功能)	2017.2.27	2021.9.19
80	2016011609864582	华为悦盒, 智能机顶盒,多媒体业务网关(智能机顶盒)	2017.1.12	2020.1.5
81	2016011609906902	智能机顶盒, 华为悦盒, 多媒体业务网关 (智能机顶盒)	2017.1.12	2021.5.6
82	2017011609934120	融合网关智能机顶盒	2017.1.12	2022.1.12

(四) 其他资质

2010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0972643）。

2017 年 11 月 21 日，公司获得由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备案登记号为 4700000653。

2014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取得深圳海关核发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编号：4403111277），证书有效期为长期有效。

2015 年 11 月 11 日，特发信息东莞分公司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颁发的《从事对外加工生产企业备案证明》（海关注册编码：44199C077M）。

2017 年 3 月 9 日，特发东智取得深圳海关核发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编号：440316411A），证书有效期为长期有效。

2014 年 9 月 5 日，特发光电取得深圳海关核发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编号：440316681M），证书有效期为长期有效。

2016 年 5 月 18 日，特发光纤取得深圳海关核发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编号：4403110328），证书有效期为长期有效。

2017 年 11 月 15 日，特发泰科取得深圳海关核发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编号：4431659V），证书有效期为长期有效。

2014 年 12 月 8 日，特发光网取得深圳海关核发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编号：4453167169），证书有效期为长期有效。

2016 年 3 月 17 日，特发华银取得常州海关核发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编号：320496518A），证书有效期为长期有效。

2013 年 9 月 2 日，成都傅立叶获得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川 R-2013-0080），审核认定成都傅立叶符合《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认定其为软件企业。

2014 年 1 月，特发华银取得了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苏）XK06-001-00474），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1 月 19

日。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附属公司取得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核准证号	核准代码	生产厂商	设备名称	发证单位	核准日期	有效期
1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15-3542	CMIIT ID:2015CP3542	公司	TD-LTE 基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8.4	5 年
2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13-6971	CMIIT ID:2013AP6971	公司	1800MHz 无线接入系统终端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6.14	8 年
3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13-6970	CMIIT ID:2013AP6970	公司	1800MHz 无线接入系统终端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6.14	8 年
4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17-7895	CMIIT ID:2017FP7895	特发泰科	宽带数字集群专网系统终端 /1800MHz 频段无线接入系统终端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12.25	5 年
5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16-2144	CMIIT ID:2016DP2144	森格瑞通信	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4.27	5 年
6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15-2650	CMIIT ID:2015DP2650	森格瑞通信	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6.12	5 年
7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15-2282	CMIIT ID:2015AP2282	森格瑞通信	5.8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5.22	5 年
8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15-2200	CMIIT ID:2015DP2200	森格瑞通信	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5.29	5 年
9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15-2068	CMIIT ID:2015AP2068	森格瑞通信	5.8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5.18	5 年

此外，公司及附属公司取得的进网许可证及入网认定证书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许可证号	申请/生产单位	设备名称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电力专用通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OPGW-049-2014-001	公司	光纤复合架空地线 OPGW-36B1+12B4-80 [88: 49.2] 型	国家电网公司信息通信分公司	2014.5.20	2018.5.19
2	电力专用通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OPGW-057-2015-004	公司	光纤复合架空地线 OPGW-36B1+12B4+24ULL-405 [569.8;700.3] 型	国网信息通信有限公司	2015.11.7	2019.11.6
3	电力专用通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OPLC-057-2016-001	公司	光纤复合低压电缆	国网信息通信有限公司	2016.5.18	2020.5.17
4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17-3093-154261	公司	TD-LTE 移动通信基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11.10	2018.11.10
5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28-B739-153930	特发泰科	综合复用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10.16	2018.10.16
6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28-B745-153567	特发泰科	基于 SDH 的多业务传送节点 (MSTP) 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9.16	2018.9.16
7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28-B745-154110	特发泰科	基于 SDH 的多业务传送节点 (MSTP) 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11.2	2018.11.2
8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12-B883-154734	特发泰科	基于 SDH 的多业务传送节点 (MSTP) 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12.17	2018.12.17
9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12-B745-160119	特发泰科	基于 SDH 的多业务传送节点 (MSTP) 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1.18	2019.1.18
10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12-B739-172329	特发泰科	以太网交换机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7.6	2020.7.6
11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12-B739-172330	特发泰科	三层交换机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7.6	2020.7.6
12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28-C637-172946	特发泰科	基于 SDH 的多业务传送节点 (MSTP) 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8.23	2020.8.23
13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28-C637-173124	特发泰科	基于 SDH 的多业务传送节点 (MSTP) 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9.7	2020.9.7

14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044160215198	公司	有线电视系统层绞式光缆 GYTA-576B1 型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016.11.14	2019.11.13
15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044160215199	公司	有线电视系统层绞式光缆 GYTS-576B1 型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016.11.14	2019.11.13
16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044160215200	公司	有线电视系统层绞式光缆 GYTA53-144B1 型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016.11.14	2019.11.13
17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044160215201	公司	有线电视系统层绞式光缆 GYTS53-144B1 型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016.11.14	2019.11.13
18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044160215202	公司	有线电视系统层绞式光缆 GYTY53-144B1 型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016.11.14	2019.11.13
19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044160215203	公司	有线电视系统层绞式光纤带光缆 GYDTA-576B1 型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016.11.14	2019.11.13
20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044160215204	公司	有线电视系统层绞式光纤带光缆 GYDTS-576B1 型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016.11.14	2019.11.13
21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044160215205	公司	有线电视系统中心束管式光缆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016.11.14	2019.11.13
22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044160215206	公司	有线电视系统中心束管式光纤带光缆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016.11.14	2019.11.13
23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044160215207	公司	光缆接头盒 GJS-H 型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016.11.14	2019.11.13
24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044160215208	公司	光缆接头盒 GJS-D 型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016.11.14	2019.11.13
25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044170315697	特发光网	光纤活动连接器 FC/APC 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7.4.7	2020.4.6

26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044170315698	特发光网	光纤活动连接器 SC\APC 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7.4.7	2020.4.6
27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	044170315699	特发光网	光分路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7.4.7	2020.4.6
28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	044170315700	特发光网	综合布线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7.4.7	2020.4.6
29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	044170315701	特发光网	光纤配线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7.4.7	2020.4.6
30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	044170315702	特发光网	光缆交接箱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7.4.7	2020.4.6

十、公司境外经营的情况

（一）元湘工贸

2015 年 11 月，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元湘工贸 100% 股权。元湘工贸为特发东智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元，取得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核发的《公司注册证书》（编号：2279320），董事陈传荣，主营通信集成电路 IC、BOSA 等通信配件的国际贸易，以前年度未发生经营业务，2017 年代理特发东智公司部分客户的出口业务。

元湘工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数据	2018-6-30/2018 年 1-6 月	2017-12-31/2017 年
总资产（万元）	2,224.74	1,298.45
净资产（万元）	102.26	33.83
营业收入（万元）	2,797.87	1,534.40
净利润（万元）	67.85	35.01

（二）傅立叶商贸

2015 年 11 月，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傅立叶商贸 100% 股权。香港傅立叶为成都傅立叶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元，取得香港特别行政区

公司注册处核发的《公司注册证书》(编号: 2301731), 董事为戴荣, 主营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和技术服务, 是成都傅立叶海外销售经营的主要窗口。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傅立叶商贸并未开展实际业务。

十一、公司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首发前最近一年末 (1999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额 (万元)	26,806.99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 (万元)
	2000/3/24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53,452
	2013/1/23	增发 A 股	12,330
	2015/11/12	增发 A 股	10,510
历次派现情况	派现年度	派现方案 (含税, 元)	派现金额 (含税, 万元)
	2000	10 派 2.8	7,000
	2001	10 派 0.5	1,250
	2004	10 派 0.3	750
	2012	10 派 0.35	948.50
	2013	10 派 0.3	813
	2014	10 派 0.26	704.60
	2015	10 派 0.3	940.49
	2016	10 派 0.75	2,351.23
	2017	10 派 0.36	2,257.18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 (万元, 含税)	17,015.00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 净资产额 (万元)	246,027.52		

十二、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做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 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重要承诺

2005 年 12 月 9 日, 特发集团就激励机制做出特别承诺: 为对公司管理层、核心业务骨干 (以下简称"管理层") 进行有效长期激励, 特发集团将其拥有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持股总数不超过 10% 的股份, 分三年出售给公司管理层,

出售价格为实施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管理层每年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之前必须按出售价格的 10% 向公司交纳风险责任金，如不能完成董事会制定的业绩考核任务，则交纳的风险责任金不予退还，由公司享有。管理层认股条件和风险责任等约束和激励计划的具体规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审议通过。该部分股份的流通条件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于 2009 年 1 月 20 日对特发集团实施对价安排后持有的公司股份总额的 90% 解除了限售，剩余 10% 的股份按照激励机制的特别承诺的规定，仍然限售。特发集团就激励机制做出该特别承诺后，国务院国资委和财政部发布了《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经对照发现，特发集团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股权激励承诺不符合上述两规范相关规定的要求，该股权激励承诺因此暂未执行。2013 年 12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根据该《监管指引》要求，特发集团承诺将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继续支持特发信息尽早推出长效激励方案，取代股改时的股权激励承诺，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长效激励工作。届时，长效激励方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第六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申请豁免履行股改中“激励机制”承诺的议案》，同意特发集团豁免履行在 2005 年 12 月 9 日作出的“激励机制”股改承诺。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特发集团作出的“激励机制”承诺获豁免履行。2016 年 6 月 30 日，特发集团所持股改限售股份全部解除限售，2016 年 7 月 1 日上市流通。

（二）资产重组时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收购特发东智 100% 股权和成都傅立叶 100% 股权时，控股股东特发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特发信息、深圳东志、成都傅立叶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在作为特发信息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从

事任何与特发信息、深圳东志、成都傅立叶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特发信息、深圳东志、成都傅立叶及其控制的企业利益的活动。

如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遇到特发信息、深圳东志、成都傅立叶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愿将该等合作机会优先让予给特发信息、深圳东志、成都傅立叶及其控制的企业。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特发信息、深圳东志、成都傅立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造成的损失。”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作出的其他重要承诺。

十三、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现有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在公司章程（2018年1月修订）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应优先采用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公司具备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4、现金分红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规定处理。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 10 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不变，公司将继续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持续性与稳定性。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三）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如下：2016 年 5 月，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按总股本 313,497,3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7 年 5 月，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总股本 313,497,3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含税)，派发现金红利 0.7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

2018 年 5 月，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总股本 626,994,74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2,571,810.86 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已经全部实施完毕。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超过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详细情况如下表所

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合计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可分配利润	26,562.32	19,578.51	9,194.19	55,335.02	18,445.01
现金股利	2,257.18	2,351.23	940.49	5,548.90	-
分配比例	8.50%	12.01%	10.23%		30.08%

十四、报告期内，公司发行的债券情况及资信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债券，公司偿付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资产负债率（%）	63.48%	61.04%	59.49%	55.30%
利息保障倍数（倍）	4.41	6.12	6.19	7.88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3、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4、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聘请鹏元评级担任信用评级机构。根据鹏元评级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为 AA。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年龄	任职状态	性别	2017 年度从 公司获得的 报酬金额 （万元）	持股数量 （股）
蒋勤俭	董事长	54	现任	男	99.74	22,650
杨洪宇	董事、总经理	39	现任	男	-	100,000
李明俊	董事	52	现任	女	-	-
邓树娥	董事	42	现任	女	-	-

姓名	职务	年龄	任职状态	性别	2017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报酬金额 (万元)	持股数量 (股)
常琦	董事	43	现任	男		-
李增民	董事、财务总监	40	现任	男	35.47	-
唐国平	独立董事	54	现任	男	-	-
韦岗	独立董事	54	现任	男	8	-
王宇新	独立董事	51	现任	男	8	-
罗伯均	监事会主席	54	现任	男	53.40	-
吴锐楷	监事	47	现任	男	-	-
张虽	职工代表监事	33	现任	女	10.50	-
刘阳	副总经理	54	现任	男	84.62	7,500
黄红	副总经理	50	现任	女	67.96	-
张大军	董事会秘书	51	现任	男	84.62	7,575
刘涛	副总经理	49	现任	男	45.63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董事会成员简介

蒋勤俭先生，大学本科，审计师，公司董事长。历任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经理，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目前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控股子公司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洪宇先生，硕士，中级经济师、CFA 特许金融分析师，公司董事、总经理。历任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职员、副部长，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企业一部副部长，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目前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特发泰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李明俊女士，硕士，高级会计师，公司董事。历任深圳特力集团计划财务部经理，特发小梅沙旅游中心财务总监，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董事会秘书。现任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邓树娥女士，大学本科，高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初级工程师、中级经济

师，公司董事。历任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办团委副书记、董事会秘书处证券事务代表、职工监事、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业务副经理、经理。现任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

常琦先生，法学硕士，国际商务师，公司董事。历任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法律部高级法律顾问、中国金信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股东五矿企荣有限公司的上级单位中国五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增民先生，高级会计师，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毕业于首都经贸大学，硕士学历。历任佛山中油高富石油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负责人，深圳优普泰服装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最近五年任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负责人，深圳优普泰服装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

王继中先生，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公司独立董事。历任贵阳卷烟厂总会计师、财务处长，深圳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交部副部长、财务部长，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会计学会副秘书长。曾任“深长城”独立董事，深圳大学客座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深圳市会计协会执行会长、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深圳分所高级顾问。报告期内，除本公司外，还兼任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唐国平，注册会计师，管理学（会计学）博士，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专业，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兼学校 MBA 教育中心主任、会计硕士教育中心主任、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MBA 学院院长等职。最近五年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兼学校 MBA 教育中心主任、会计硕士教育中心主任、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MBA 学院院长。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环境资源会计研究中心主任。兼任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修订研究课题组组长，财政部第一届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理事、资深会员，中国会计学会环境资源会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湖北省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美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韦岗先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公司独立董事。历任华南理工大学电

子与信息学院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院长，法国南特大学一级教授。曾任 TCL 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高级技术顾问，华为国家宽带移动通信核心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委员会委员，广州丰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广东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国家移动超声探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教育部近距离无线通信与网络工程中心主任、广东省短距离无线探测与通信重点实验室主任，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目前兼任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省自助金融服务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技术委员会主任，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

王宇新先生，硕士，律师，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吉林吉大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律师、合伙人，广东闻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主任。现任北京市京都（深圳）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律师，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2、监事会成员简介

罗伯均先生，会计师，公司监事会主席。历任深圳市中天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副书记，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人事部副经理、人力资源交流培训中心主任、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总经理。

吴锐楷先生，硕士，中级经济师、高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公司监事。历任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秘书处主任、党群人事部经理，特发集团企业二部副部长、部长。现任特发集团经营管理部部长。

张虽女士，毕业于武汉科技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历任公司光缆分公司人力行政助理。现任公司办公室企业文化专员。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刘阳先生，硕士，高级工程师，公司副总经理。历任电子部 36 所通信事业部副主任、主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深圳市通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开发部经理、总工程师，深圳市特发光纤有限公司（筹）总经理，公司总工程师。目前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特发信息光缆有限公司董事；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特发泰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控股子

公司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黄红女士，本科，助理政工师，公司副总经理。历任深圳市旅游(集团)公司物业部部长、办公室副主任，深圳市欧维朗商贸公司董事长，深圳市贸促会品牌促进会副秘书长，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旅游中心副总经理。目前兼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大军先生，硕士，公司董事会秘书。历任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职员。目前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特发泰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刘涛先生，本科，工程师，公司副总经理。历任泸州化工厂中心理化研究所研究室助理工程师，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光缆事业部检验主管、销售业务员、销售大区经理、销售副经理、光缆事业部副总经理、光缆事业部总经理。目前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特发信息光缆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实施的管理层激励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未实施管理层激励方案。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蒋勤俭	董事长	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全资子公司
杨洪宇	董事、总经理	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特发泰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李明俊	董事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邓树娥	董事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部部长	公司控股股东

常琦	董事	中国五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五矿企荣有限公司的上级单位
李增民	董事、财务总监	山东特发光源光通信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常州特发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孙公司
		重庆特发信息光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吴锐楷	监事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管理部部长	公司控股股东
刘阳	副总经理	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东特发信息光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特发泰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黄红	副总经理	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控股子公司
刘涛	副总经理	广东特发信息光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全资子公司
张大军	董事会秘书	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特发泰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十六、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主营业务为光纤、光缆、通信设备、电力电缆、电力通信光缆、金具及附件、无源光纤网络终端、无线路由器、IPTV 机顶盒、分离器和智能路由器系列产品、军用航空通讯设备、数据记录仪和弹载计算机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通信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

公司控股股东特发集团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兴办旅游产业；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

特发集团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深圳市特发黎明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100%	8,000	数控机床、铁路通信及信号产品、商品电子防盗系列产品、进出口贸易，以及工业物业经营
深圳市特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5%	1,538.46	物业管理
深圳市特发地产有限公司	100%	20,000	房地产开发、工程监理以及物业租赁
深圳市特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	5,000	投资管理、理财咨询
深圳市特发进出口公司	100%	1,500	进出口
深圳市海洋世界有限公司	100%	10,964.46	旅游及海兽表演服务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旅游中心	100%	1,922	旅游服务
深圳特发通成实业有限公司	86.67%	8,000	开发、生产经营变压器、中高档灯具及塑胶制品等机械、电子、电器产品
深圳香蜜湖度假村有限公司	50.00%	8,000	旅游业务及物业管理
深圳市特发保淳投资有限公司	60.00%	500	房地产开发建设
深圳市特发华辉石油有限公司	100.00%	200	成品油零售
深圳市特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60.00%	30,000	小额贷款业务
深圳市特发海外贸易有限公司	73.53%	680	贸易

深圳市特发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60.00%	1,000	成品油零售
深圳经济特区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100%	20,300	物业租赁及管理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30,000	投资
深圳市特发深高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管理经营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09%	29,728.16	汽车销售，汽车检测、维修及配件销售，资源性资产管理
汉国三和有限公司	100%	5 万港元	无实际经营业务
荆州市特发置地有限公司	100%	1,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 房地产中介咨询
深圳市特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2,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注：以上持股比例包含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

如上所述，特发集团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特发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深圳市国资委主要职能为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其本身并无任何生产经营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综上，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将来发生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特发集团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未从事与特发信息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2、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完毕后，在持有特发信息股份期间，或担任特发信息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从事任何与特发信息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特发信息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

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遇到特发信息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特发信息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特发信息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特发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40.50% 的股份
深圳市国资委	公司实际控制人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截止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特发集团持有公司 40.50% 股份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

3、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部分。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特发集团直接控制的一级子公司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深圳市特发黎明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持股 100%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深圳市特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持股 65%
深圳市特发地产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持股 100%
深圳市特发投资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持股 100%
深圳市特发进出口公司	特发集团持股 100%
深圳市海洋世界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持股 100%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旅游中心	特发集团持股 100%
深圳特发通成实业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持股 86.67%
深圳香蜜湖度假村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持股 50.00%
深圳市特发保淳投资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持股 60.00%
深圳市特发华辉石油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持股 100.00%
深圳市特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持股 60.00%
深圳市特发海外贸易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持股 73.53%
深圳市特发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持股 60.00%
深圳经济特区发展中心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持股 100%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持股 100%
深圳市特发深高俱乐部管理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持股 100%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持股 49.09%
汉国三和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持股 100%
荆州市特发置地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持股 100%
深圳市特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特发集团持股 100%

注：以上持股比例包含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因此，仅受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公司关联方。

5、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包括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

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上述已披露关联企业外，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群智创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B栋18楼	1.80万元	公司部分高管设立的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科技型企业或项目。
2	深圳市曜骏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玉泉路黎明工业区三栋五层(半层)	100万元	公司子公司高管配偶控制的公司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通讯器材、机械设备、国产汽车（不含小轿车）的购销（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其他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凭深贸管准证字第2004-0369号资格证书经营）。
3	中国五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九龙尖沙咀漆咸道南 79 号中国五矿大厦 11 楼	普通股 414,839.09 万港元，优先股 100,000.00 美元	董事常琦担任副总经理	国际贸易、金融投资和房地产
4	广州彩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82 号创新大厦 C2 栋第 2 层 204 单元	200 万元	独立董事韦岗持股70%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广州丰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 240 号 101 房(仅限办公用途)	200 万元	独立董事韦岗持股70%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市高新技术园R2厂房B区3a层	33,500 万元	独立董事韦岗兼任董事	开发研究计算机硬件、从事信息网络技术软件开发、公用信息网、专网、企业网的信息系统应用软件开发业务，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从事信息通讯网络系统集成技术开发业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安防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维修；承接、承修、承试电力设施。自有物业出租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王继中还担任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韦岗还担任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唐国平还担任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美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关联交易

除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管理人员的劳动报酬外，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面积 (m ²)
发行人	深圳市特发信息有线电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港大厦 D 栋二层西侧二号	2014/1/1	2015/12/31	540
			2016/1/1/1	2017/12/31	540
		深圳市南山区科丰路二号特发信息港 B 栋 1303 单元	2017/11/1	2019/10/31	158.73
发行人	深圳市特发黎明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 034 号高新工业村 W1B 栋第一层 B1B2 三号	2013/11/12	2016/11/11	1,152.4
			2016/11/12	2018/11/11	1,152.4
发行人	深圳黎明镒清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 034 号高新工业村 W1B 栋第一层 B1B2 四号	2013/11/12	2016/11/11	1,196.6
			2016/11/12	2018/11/11	1,196.6
发行人	深圳市特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丰路 4 号翠岭居 B 栋 608 房	2016/5/1	2017/4/30	89.21
			2017/5/1	2018/4/30	89.21
			2018/5/1	2019/4/30	89.21

前述关联租赁在报告期内的租金（含水电费）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发行人	深圳市特发信息有线电视有限公司	8.97	40.13	45.16	40.82
发行人	深圳市特发黎明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67.32	110.21	96.25	85.74
发行人	深圳黎明镒清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49.66	114.43	99.92	89.03
发行人	深圳市特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33	18.88	3.58	11.60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关联租赁价格参照公司向非关联第三方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公允。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特发集团龙华地产分公司	销售商品	9.41	0.004%	5.84	0.001%
深圳市特发地产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6.86	0.00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特发集团龙华地产分公司	销售商品	79.24	0.04%	-	-
深圳市特发地产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	-

注：占比系销售商品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2016-2017 年，发行人向特发集团龙华地产分公司提供特发和平里小区光纤到户通讯工程施工服务，货款已于 2017 年结算完毕。2018 年 1-6 月，特发光网向特发集团龙华地产分公司提供文创广场弱电工程施工服务。该等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的比重较低。

(3)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深圳市特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91.91	0.21%	751.29	0.22%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	-	149.45	0.0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深圳市特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26.34	0.14%	-	-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 理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18.5	0.01%	161	0.10%
---------------------	------	------	-------	-----	-------

注：占比系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与深圳市特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物业”）签订物业服务管理合同，特发物业为特发信息港大厦、特发信息光通信产业园等物业提供专业化、一体化的物业管理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深圳市特发发展中心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监理”，2016年2月更名为“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工程监理相关服务，前述关联交易占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总额的比重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特发物业、特发监理采购物业管理、工程监理相关服务，履行了招投标程序，程序公开、公平、公正，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公司与特发物业签订物业服务管理合同经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通过，全部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此外，报告期内上述其它关联交易金额因未达到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内部规定的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因此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无需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作价公允，整体金额较低，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5 年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截至 2015.12.31）
特发集团	发行人	2,910.05	1994.6.1	2036.2.15	否
陈传荣、刘冰	特发东智	5,963.75	2015.3.9	2016.11.17	否
陈传荣	特发东智	1,620.00	2015.9.2	2016.6.23	否
陈传荣	特发东智	1,000.00	2015.7.3	2016.1.13	否
陈传荣	特发东智	1,789.00	2015.7.17	2016.12.4	否

陈传荣	特发东智	2,000.00	2015.8.7	2016.5.20	否
陈传荣	特发东智	4,000.00	2015.9.10	2016.10.30	否

②2016 年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截至 2016. 12. 31)
特发集团	发行人	2,910.05	1994.6.1	2036.2.15	否
陈传荣、刘冰	特发东智	5,963.75	2015.3.9	2016.11.17	是
陈传荣	特发东智	1,620.00	2015.9.2	2016.6.23	是
陈传荣	特发东智	1,000.00	2015.7.3	2016.1.13	是
陈传荣	特发东智	1,789.00	2015.7.17	2016.12.4	是
陈传荣	特发东智	2,000.00	2015.8.7	2016.5.20	是
陈传荣	特发东智	4,000.00	2015.9.10	2016.10.30	是

③2017 年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截至 2017. 12. 31)
特发集团	发行人	2,910.05	1994.6.1	2036.2.15	否

④2017 年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截至 2018. 6. 30)
特发集团	发行人	2,910.05	1994.6.1	2036.2.15	否

(2) 关联资金往来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48330009 号、瑞华核字【2017】48330007 号、瑞华核字【2018】48330005 号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编制的《关于 2018 年 1-6 月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非子公司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	关联关系	会计科目	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	------	------	----------	----------	----------	--------

资金占用方	关联关系	会计科目	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2015 年						
深圳黎明镒清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应收账款	99.79	99.79	-	房租
深圳市特发地产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应收账款	21.13	21.13	-	房租
深圳市特发黎明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应收账款	96.12	96.12	-	房租
深圳市特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应收账款	5.24	5.24	-	房租
深圳市特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2.21	2.04	0.17	水电费
深圳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0.58	129.46	21.12	往来
深圳市曜骏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制的公司	预付账款	1,594.27	-	1,594.27	材料预付款
深圳市曜骏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制的公司	其他应收款	450.27	-	450.27	往来
深圳市特发信息有线电视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企业	其他应收款	-	-	3,966.08	借款及利息
2016 年						
深圳黎明镒清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应收账款	105.97	105.97	-	房租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龙华地产分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应收账款	79.24	79.24	-	商品销售
深圳市特发黎明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应收账款	102.05	102.05	-	房租
深圳市特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应收账款	3.84	3.84	-	租金
深圳市特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1.63	1.58	0.22	水电费
深圳市曜骏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制的公司	预付账款	1,996.60	3,590.87	-	材料预付款
深圳市曜骏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制的公司	其他应收款	-	450.27	-	往来
深圳市特发信息有线电视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其他应收款	-	-	3,966.08	借款及利息

资金占用方	关联关系	会计科目	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有线电视有限公司	10%企业					
深圳市特发信息有线电视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10%企业	应收账款	66.71	58.49	371.55	销售及租金水电
深圳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24.64	-	45.76	往来
2017 年						
深圳市特发黎明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应收账款	115.74	115.74	-	房租、水电
深圳黎明镒清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应收账款	120.34	120.34	-	房租、水电
深圳市特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应收账款	29.23	26.20	3.02	房租、水电及商品购销
深圳市特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3.22	3.29	0.47	水电费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龙华地产分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应收账款	6.48	-	6.48	商品购销
深圳市特发信息有线电视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10%企业	其他应收款	-	-	3,966.08	借款及利息
深圳市特发信息有线电视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10%企业	应收账款	43.54	43.54	371.55	销售及租金水电
深圳深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45.76	往来
陈传荣	-	其他应收款	200.68	74.13	126.56	备用金
2018 年 1-6 月						
深圳黎明镒清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应收账款	52.14	52.14	-	房租、水电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龙华地产分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应收账款	-	6.48	-	商品购销
深圳市特发黎明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应收账款	70.69	70.69	-	房租、水电
深圳市特发黎明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	1.00	-	租房押金
深圳市特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应收账款	9.49	12.57	-	房租、水电及商品购销
深圳市特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2.10	2.57	-	水电费

资金占用方	关联关系	会计科目	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陈传荣	-	其他应收款	133.51	62.62	197.45	备用金
深圳市特发信息有线电视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 企业	其他应收款	-	-	3,966.08	借款及利息
深圳市特发信息有线电视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 企业	应收账款	9.47	9.47	371.55	销售及租金水电
深圳深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45.76	往来

深圳市特发信息有线电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有线”）原系特发信息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及数字电视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特发信息于 2006 年剥离特发有线，特发信息与西安立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深圳市特发信息有线电视有限公司 90% 股权转让给西安立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时，特发有线已资不抵债，不具备偿债能力，因而并未向公司清偿往来款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特发有线尚欠公司 3,966.08 万元。鉴于特发有线偿不具备偿债能力、款项预计无法收回，公司已就该笔款项全额计提坏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租金、水电费、材料预付款及借款，整体金额较小且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

（3）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5 年，公司原董事长王宝等 9 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长城特发智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出资 4,410 万元，认购 462.7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9.53 元。

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第六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信息产业投资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佳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群智创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中汇融达（大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张静、深圳市华鑫宝盛投资有限公司、陈峰、黄山厚膜陶瓷发热技术有限公司和刘从恺共同出资设立深圳远致富海信息产业并购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贰亿元，公司认缴出资额 8,000 万元，占认缴

出资总额的 4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深圳市群智创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投入 200 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 1%。

（三）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司下列关联交易，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①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②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其他关联交易。

发生前款关联交易时，董事会应在做出决议后两个工作日内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该类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对于此类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同时公司应当聘请独立的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公司应当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披露有关交易的详细资料。”

《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①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②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和披露：

①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②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③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④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第二款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金额超过 30 万元以上，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金额超过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才能提交董事会表决。

4、《独立董事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根据《独立董事制度》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金额超过 30 万元以上，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金额超过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首先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5、《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相关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范围、基本原则、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

事会在关联交易中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披露等进行了较为具体的规定。

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关联交易中应遵循：

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或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 交易对方；
- (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自然人股东；
- (6)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7) 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七条、第十八条之规定，关联交易议案或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应当征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应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或事项涉及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向董事会阐明其观点，但其不应当就该议案或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董事不得就该关联事项授权或委托非关联董事代为表决；非关联董事也不能接受关联董事就关联事项的授权或委托而代为表决。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根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之规定，监事会审议的

议案或事项涉及到有关联关系的监事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联关系的监事可以出席监事会会议，并可以向监事会阐明其观点，但其不应当就该议案或事项参与投票表决。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如系有关联关系的监事，不得就该议案或事项授权其它监事代理表决。监事会应依据职责对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应行使监督权，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监事会对与监事有关联关系的议案或事项做出的决议，须经非关联监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四）减少和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保障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特发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与特发信息关联交易的承诺：

“1、承诺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组织制度文件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承诺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向承诺人及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实体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承诺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及相关组织制度文件、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承诺人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

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主要股东陈传荣、戴荣在特发信息并购特发东智、成都傅立叶时向发行人出具了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陈传荣书面承诺：“1、本次交易前，本人及本人之关联人与特发信息及特发信息关联人之间不存在亲属、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等在内的一致行动和关联关系。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在作为特发信息的股东期间，或担任特发信息、特发东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减少并规范与特发信息、特发东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特发信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特发信息、特发东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戴荣书面承诺：“1、本次交易前，本人及本人之关联人与特发信息及特发信息关联人之间不存在亲属、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等在内的一致行动和关联关系。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在作为特发信息的股东期间，或担任特发信息、傅立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减少并规范与特发信息、傅立叶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特发信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特发信息、傅立叶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关联交易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2015 年 4 月 8 日和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及重组相关的其他议案；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信息产业投资并购基金的议案》；2017 年 8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第六届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市特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前述关联交易遵循依法合规、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

一、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瑞华对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48330010 号”《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48330004 号”《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8】48330004 号”《审计报告》，上述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8. 6. 30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7,883,384.44	850,744,627.43	610,688,784.19	509,674,624.86
应收票据	293,426,800.40	103,655,895.92	160,879,123.53	74,668,719.51
应收账款	2,084,238,427.48	2,062,965,564.40	1,423,428,688.57	1,042,445,574.23
预付款项	265,379,069.89	88,514,742.70	84,696,609.85	75,613,359.35
其他应收款	95,222,395.48	78,001,912.95	56,639,020.21	52,939,980.09
存货	1,854,353,140.71	1,338,885,662.91	1,199,928,691.25	910,764,176.78
其他流动资产	51,931,326.72	12,061,679.15	41,485,505.30	14,239,855.92
流动资产合计	5,172,434,545.12	4,534,830,085.46	3,577,746,422.90	2,680,346,290.74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318,381.33	318,381.33	318,381.33	425,924.95
长期股权投资	82,157,545.30	83,290,824.91	84,291,211.90	4,785,156.61
投资性房地产	365,201,394.04	375,335,923.89	389,225,266.03	209,155,565.93

资产	2018. 6. 30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固定资产	549,891,137.83	575,190,313.00	585,285,186.97	531,715,942.85
在建工程	136,200,653.90	75,982,653.94	13,379,883.23	209,260,244.13
无形资产	118,694,686.58	122,176,047.21	127,440,958.03	139,541,285.09
商誉	210,725,826.02	210,725,826.02	210,725,826.02	210,725,826.02
长期待摊费用	30,322,008.85	28,839,016.18	32,378,285.04	20,651,061.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326,928.58	31,116,816.53	25,840,221.21	16,702,564.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346,445.36	49,284,032.74	18,860,353.17	21,141,402.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4,185,007.79	1,552,259,835.75	1,487,745,572.93	1,364,104,974.19
资产总计	6,736,619,552.91	6,087,089,921.21	5,065,491,995.83	4,044,451,264.9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8. 6. 30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52,900,000.00	602,190,000.00	479,466,990.00	428,208,931.22
应付票据	1,093,084,899.54	923,286,121.79	930,043,128.32	562,525,582.66
应付账款	1,352,545,729.96	1,463,931,703.79	938,844,586.34	629,024,898.50
预收款项	63,720,076.91	82,574,101.93	103,373,020.29	139,114,208.42
应付职工薪酬	153,472,110.46	162,475,312.50	137,951,923.92	92,420,391.37
应交税费	41,146,775.63	73,588,050.32	50,880,032.70	32,735,894.12
应付利息	895,760.69	987,395.09	906,612.11	834,685.35
应付股利	603,360.01	-	-	-
其他应付款	200,022,404.86	193,016,220.62	184,279,662.78	168,147,549.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634,369.18	23,689,287.76	5,117,604.32	6,408,668.91
流动负债合计	4,082,025,487.24	3,525,738,193.80	2,830,863,560.78	2,059,420,810.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7,325,581.75	148,493,259.93	136,828,207.07	144,918,259.40
长期应付款	1,168,777.73	1,598,465.92	-	-
预计负债	-	-	2,558,153.64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11,811.81	2,824,999.49	3,608,972.86	3,936,736.03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43,312,685.39	36,739,551.36	39,817,546.35	28,127,579.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4,318,856.68	189,656,276.70	182,812,879.92	176,982,574.78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8. 6. 30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负债合计	4,276,344,343.92	3,715,394,470.50	3,013,676,440.70	2,236,403,384.87
股东权益				
股本	626,994,746.00	626,994,746.00	313,497,373.00	313,497,373.00
资本公积	738,847,065.63	738,847,065.63	958,295,226.73	958,295,226.73
其他综合收益	-6,046.54	-11,857.67	-	-
盈余公积	53,077,185.24	53,077,185.24	44,093,356.65	39,271,914.95
未分配利润	637,633,713.09	562,665,986.32	423,588,149.43	242,029,430.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6,546,663.42	1,981,573,125.52	1,739,474,105.81	1,553,093,945.16
少数股东权益	403,728,545.57	390,122,325.19	312,341,449.32	254,953,934.90
股东权益合计	2,460,275,208.99	2,371,695,450.71	2,051,815,555.13	1,808,047,880.06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6,736,619,552.91	6,087,089,921.21	5,065,491,995.83	4,044,451,264.9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56,620,670.38	5,473,074,135.56	4,612,417,968.50	2,449,797,414.02
其中：营业收入	2,556,620,670.38	5,473,074,135.56	4,612,417,968.50	2,449,797,414.02
二、营业总成本	2,433,256,313.50	5,159,119,128.05	4,368,838,502.14	2,331,123,107.78
其中：营业成本	2,167,258,336.23	4,562,340,672.32	3,814,230,321.69	2,002,733,820.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517,263.24	31,734,849.32	23,364,885.39	17,168,180.84
销售费用	54,545,154.05	131,404,475.52	138,080,165.16	104,738,524.00
管理费用	162,187,223.83	348,424,156.25	316,642,489.61	184,271,575.39
财务费用	31,411,720.05	66,802,005.61	48,213,553.41	12,834,164.20
资产减值损失	6,336,616.10	18,412,969.03	28,307,086.88	9,376,843.33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1,793.48	349,600.42	284,459.35	477,734.56
资产处置收益	18,609.73	-14,573.10	-23,904.15	-
其他收益	12,250,885.45	25,272,601.12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5,082,058.58	339,562,635.95	243,840,021.56	119,152,040.80
加：营业外收入	305,929.69	616,587.93	23,851,248.95	8,425,857.28
减：营业外支出	107,278.16	909,009.43	3,657,309.29	301,946.73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35,280,710.11	339,270,214.45	264,033,961.22	127,275,951.35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21,503,150.67	41,706,975.00	34,967,264.96	13,656,085.66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3,777,559.44	297,563,239.45	229,066,696.26	113,619,865.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539,537.63	265,623,180.36	195,785,081.84	91,941,947.82
少数股东损益	16,238,021.81	31,940,059.09	33,281,614.42	21,677,917.87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556	0.4236	0.3123	0.156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56	0.4236	0.3123	0.1564
七、其他综合收益	5,811.13	-11,857.67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113,783,370.57	297,551,381.78	229,066,696.26	113,619,865.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7,545,348.76	265,611,322.69	195,785,081.84	91,941,947.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238,021.81	31,940,059.09	33,281,614.42	21,677,917.87

注：2017 年 6 月 7 日，公司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均以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86,382,109.97	5,049,431,469.12	4,347,494,199.29	2,721,279,887.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129,718.80	11,506,007.02	12,196,204.88	11,789,295.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72,324.94	23,600,045.94	18,913,888.25	4,325,023.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0,684,153.71	5,084,537,522.08	4,378,604,292.42	2,737,394,206.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35,926,568.67	3,974,585,790.99	3,292,257,692.29	2,043,231,831.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1,433,395.14	465,392,534.63	398,542,566.05	240,515,349.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256,046.29	206,093,081.81	179,158,736.71	115,154,185.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404,999.92	185,530,253.35	208,172,902.13	159,603,699.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5,021,010.02	4,831,601,660.78	4,078,131,897.18	2,558,505,064.86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4,336,856.31	252,935,861.30	300,472,395.24	178,889,141.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62,525.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1,486.13	1,349,987.41	748,729.06	712,578.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20.00	300.00	196,838.67	-
处置子公司及其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591,013.75	420,431,339.02	240,000,000.00	22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1,177,519.88	421,781,626.43	241,208,092.73	221,712,578.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462,661.86	165,659,895.52	168,875,920.54	176,238,443.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83,762,7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28,929,404.0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773,627.50	395,681,926.87	270,000,000.00	22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236,289.36	561,341,822.39	522,638,620.54	526,167,847.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58,769.48	-139,560,195.96	-281,430,527.81	-304,455,268.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3,648,000.00	16,903,947.00	150,1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3,648,000.00	16,903,947.00	4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46,069,367.10	1,157,372,317.91	632,996,856.99	284,923,529.5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96,758.61	42,731,168.13	113,579,264.18	25,455,664.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9,666,125.71	1,263,751,486.04	763,480,068.17	460,479,194.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6,819,819.27	1,002,726,727.25	593,040,559.63	166,189,963.2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309,225.74	80,318,075.96	44,931,362.17	20,431,636.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7,807,178.92	2,450,000.00	2,450,000.00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72,506.88	36,658,740.96	27,422,251.55	9,872,088.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501,551.89	1,119,703,544.17	665,394,173.35	196,493,688.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164,573.82	144,047,941.87	98,085,894.82	263,985,505.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59,416.15	376,237.91	3,222,154.74	400,745.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0,971,635.82	257,799,845.12	120,349,916.99	138,820,124.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0,174,128.40	532,374,283.28	412,024,366.29	273,204,241.93
六、期末现金及等价物余额	459,202,492.58	790,174,128.40	532,374,283.28	412,024,366.29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26,994,746.00	738,847,065.63	-11,857.67	53,077,185.24	562,665,986.32	-	390,122,325.19	2,371,695,450.71	
二、本年初余额	626,994,746.00	738,847,065.63	-11,857.67	53,077,185.24	562,665,986.32	-	390,122,325.19	2,371,695,450.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5,811.13	-	74,967,726.77	-	13,606,220.38	88,579,758.28	
（一）净利润	-	-	-	-	97,539,537.63	-	16,238,021.80	113,777,559.4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5,811.13	-	-	-	-	5,811.13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5,811.13	-	97,539,537.63	-	16,238,021.80	113,783,370.5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22,571,810.86	-	-2,631,801.42	-25,203,612.28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或股东）的分配	-	-	-	-	-22,571,810.86	-	-2,631,801.42	-25,203,612.28	
4、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七）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26,994,746.00	738,847,065.63	6,046.54	53,077,185.24	637,633,713.09	-	403,728,545.57	2,460,275,208.9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3,497,373.00	958,295,226.73	-	44,093,356.65	423,588,149.43	-	312,341,449.32	2,051,815,555.13
二、本年初余额	313,497,373.00	958,295,226.73	-	44,093,356.65	423,588,149.43	-	312,341,449.32	2,051,815,555.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13,497,373.00	-219,448,161.10	-11,857.67	8,983,828.59	139,077,836.89	-	77,780,875.87	319,879,895.58
（一）净利润	-	-	-	-	265,623,180.36	-	31,940,059.09	297,563,239.4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11,857.67	-	-	-	-	-11,857.67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11,857.67	-	265,623,180.36	-	31,940,059.09	297,551,381.7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63,648,000.00	63,648,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63,648,000.00	63,648,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94,049,211.90	-	-	8,983,828.59	-126,545,343.47	-	-17,807,183.22	-41,319,486.2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8,983,828.59	-8,983,828.59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4,049,211.90	-	-	-	-117,561,514.88	-	-17,807,183.22	-41,319,486.20
4、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9,448,161.10	-219,448,161.10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9,448,161.10	-219,448,161.10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七）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26,994,746.00	738,847,065.63	-11,857.67	53,077,185.24	562,665,986.32	-	390,122,325.19	2,371,695,450.7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3,497,373.00	958,295,226.73	-	39,271,914.95	242,029,430.48	-	254,953,934.90	1,808,047,880.06	
二、本年年初余额	313,497,373.00	958,295,226.73	-	39,271,914.95	242,029,430.48	-	254,953,934.90	1,808,047,880.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4,821,441.70	181,558,718.95	-	57,387,514.42	243,767,675.07	
（一）净利润	-	-	-	-	195,785,081.84	-	33,281,614.42	229,066,696.2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95,785,081.84	-	33,281,614.42	229,066,696.2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24,105,900.00	24,105,9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4,105,900.00	24,105,9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4,821,441.70	-14,226,362.89	-	-	-9,404,921.19	
1、提取盈余公积	-	-	-	4,821,441.70	-4,821,441.70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9,404,921.19	-	-	-9,404,921.19	
4、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七）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3,497,373.00	958,295,226.73	-	44,093,356.65	423,588,149.43	-	312,341,449.32	2,051,815,555.1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1,000,000.00	601,292,599.73	-	34,929,706.18	161,475,691.43	-	192,753,124.67	1,261,451,122.01
二、本年初余额	271,000,000.00	601,292,599.73	-	34,929,706.18	161,475,691.43	-	192,753,124.67	1,261,451,122.0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2,497,373.00	357,002,627.00	-	4,342,208.77	80,553,739.05	-	62,200,810.23	546,596,758.05
（一）净利润	-	-	-	-	91,941,947.82	-	21,677,917.87	113,619,865.6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91,941,947.82	-	21,677,917.87	113,619,865.6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497,373.00	357,002,627.00	-	-	-	-	42,972,892.36	442,472,892.36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2,497,373.00	357,002,627.00	-	-	-	-	45,000,000.00	444,5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2,027,107.64	-2,027,107.64
（四）利润分配	-	-	-	4,342,208.77	-11,388,208.77	-	-2,450,000.00	-9,496,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4,342,208.77	-4,342,208.77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7,046,000.00	-	-2,450,000.00	-9,496,000.00
4、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七）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3,497,373.00	958,295,226.73	-	39,271,914.95	242,029,430.48	-	254,953,934.90	1,808,047,880.06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6. 30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4,958,589.96	239,464,210.97	221,109,589.66	134,250,103.79
应收票据	148,491,879.14	34,450,288.15	11,343,483.27	26,005,982.76
应收账款	708,389,147.61	609,726,217.00	546,370,035.54	567,425,104.67
预付款项	79,205,265.92	30,168,604.54	5,757,327.89	4,885,327.76
其他应收款	9,939,111.86	94,184,477.78	81,629,929.97	85,873,608.05
应收股利	85,104,794.05	9,939,111.86	16,050,386.62	-
存货	179,487,585.37	177,064,666.53	283,542,577.57	322,698,136.93
其他流动资产	6,164,305.19	-	-	1,008,385.86
流动资产合计	1,341,740,679.10	1,194,997,576.83	1,165,803,330.52	1,142,146,649.82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44,587,691.57	44,587,691.57	44,587,691.57	44,695,235.19
长期股权投资	1,319,645,272.88	1,320,778,552.49	1,205,317,738.95	863,401,306.57
投资性房地产	415,404,113.39	426,593,236.19	443,013,601.45	270,656,816.81
固定资产	131,959,312.31	139,314,321.50	158,870,342.40	161,692,582.95
在建工程	48,246,122.57	22,527,874.16	1,083,302.07	206,412,267.82
无形资产	34,359,581.47	34,820,397.67	36,064,302.96	44,077,688.61
长期待摊费用	2,774,934.37	3,501,052.69	4,204,532.75	4,733,281.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66,895.56	9,348,245.28	9,327,887.31	7,471,924.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46,954.01	5,472,498.01	1,101,555.70	2,965,027.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11,990,878.13	2,006,943,869.56	1,903,570,955.16	1,606,106,132.09
资产总计	3,353,731,557.23	3,201,941,446.39	3,069,374,285.68	2,748,252,781.9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8. 6. 30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80,000,000.00	203,600,000.00	339,400,000.00	140,000,000.00

项目	2018. 6. 30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应付票据	387,724,933.16	324,732,193.39	366,844,276.95	391,572,565.94
应付账款	221,688,261.57	352,070,083.79	332,440,474.83	263,039,253.63
预收款项	28,613,281.14	49,731,372.80	38,419,139.01	76,832,102.36
应付职工薪酬	38,563,320.59	44,698,240.74	39,692,741.75	37,023,844.03
应交税费	9,489,576.50	30,767,876.54	15,675,801.51	8,602,210.61
应付利息	155,046.24	426,890.46	610,547.07	293,983.33
应付股利	603,360.01	-	-	-
其他应付款	291,864,339.87	503,432,643.50	281,849,070.94	220,667,826.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634,369.18	23,689,287.76	1,722,604.32	1,612,498.68
流动负债合计	1,682,336,488.26	1,533,148,588.98	1,416,654,656.38	1,139,644,284.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8,353,896.74	89,690,942.02	136,828,207.07	141,523,259.40
预计负债	-	-	2,558,153.64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4,156.32	374,156.32	464,156.32	-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9,481,311.24	19,303,798.63	19,771,134.71	12,796,756.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209,364.30	109,368,896.97	159,621,651.74	154,320,015.56
负债合计	1,780,545,852.56	1,642,517,485.95	1,576,276,308.12	1,293,964,300.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26,994,746.00	626,994,746.00	313,497,373.00	313,497,373.00
资本公积金	739,583,632.80	739,583,632.80	959,031,793.90	959,031,793.90
盈余公积金	53,077,185.24	53,077,185.24	44,093,356.65	39,271,914.95
未分配利润	153,530,140.63	139,768,396.40	176,475,454.01	142,487,399.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3,185,704.67	1,559,423,960.44	1,493,097,977.56	1,454,288,481.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53,731,557.23	3,201,941,446.39	3,069,374,285.68	2,748,252,781.91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11,021,366.98	2,127,068,064.48	2,111,355,116.25	1,983,159,922.15
减：营业成本	795,906,737.50	1,845,449,237.22	1,866,881,499.99	1,769,507,353.40
税金及附加	4,760,217.33	14,154,590.26	10,386,596.31	10,260,662.52
销售费用	25,816,789.26	77,062,710.23	66,487,325.46	55,876,003.66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管理费用	36,938,884.72	105,700,643.40	109,115,633.90	102,818,215.46
财务费用	12,162,719.53	20,267,490.33	15,565,779.36	7,834,244.77
资产减值损失	718,418.60	3,746,784.53	10,448,185.08	-95,849.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38,173.67	36,207,468.53	16,618,468.51	3,055,697.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13.39	41,450.00	-
其他收益	2,981,406.39	657,618.08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037,180.10	97,542,381.73	49,130,014.66	40,014,989.40
加: 营业外收入	78,454.67	402,139.60	6,286,261.16	4,628,216.34
减: 营业外支出	2,230.34	363,926.66	2,640,221.67	24,171.52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40,113,404.43	97,580,594.67	52,776,054.15	44,619,034.22
减: 所得税	3,779,849.34	7,742,308.81	4,561,637.11	1,196,946.51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333,555.09	89,838,285.86	48,214,417.04	43,422,087.71
五、综合收益总额	36,333,555.09	89,838,285.86	48,214,417.04	43,422,087.71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579	0.1433	0.0769	0.073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579	0.1433	0.0769	0.0738

注: 2017年6月7日, 公司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实施完毕, 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均以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5,390,044.47	1,679,051,850.65	1,619,324,167.92	1,572,726,395.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368,966.37	5,498,504.38	5,891,420.74	5,838,259.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09,334.31	97,270,680.61	174,282,131.55	94,293,347.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2,368,345.15	1,781,821,035.64	1,799,497,720.21	1,672,858,002.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3,151,263.73	1,165,719,386.30	1,251,897,459.05	1,275,926,230.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	57,918,800.83	102,501,798.27	95,044,576.35	93,500,451.05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309,386.27	75,424,798.32	48,809,489.61	43,325,811.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06,220.33	111,691,243.77	119,082,191.82	135,848,408.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2,885,671.16	1,455,337,226.66	1,514,833,716.83	1,548,600,900.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517,326.01	326,483,808.98	284,664,003.38	124,257,101.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4,807.11	43,855,299.62	451,649.51	3,153,581.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	4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000,000.00	150,000,000.00	149,000,000.00	17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254,807.11	193,855,599.62	149,496,649.51	181,153,581.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084,667.02	28,599,134.93	25,865,294.15	86,524,832.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16,352,000.00	345,329,850.00	196,470,1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304,000.00	154,906,541.60	149,000,000.00	17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388,667.02	299,857,676.53	520,195,144.15	460,994,982.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33,859.91	-106,002,076.91	-370,698,494.64	-279,841,400.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5,1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0,000,000.00	543,600,000.00	401,489,866.99	241,930,429.2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6,183.45	2,100,258.50	9,000,000.00	7,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0,626,183.45	545,700,258.50	410,489,866.99	354,730,429.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5,133,225.10	702,884,737.25	208,595,458.18	144,947,356.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5,620,774.17	42,023,365.33	31,311,438.45	15,750,116.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2,769.84	2,241,961.42	4,425,241.25	36,666.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576,769.11	747,150,064.00	244,332,137.88	160,734,139.24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049,414.34	-201,449,805.50	166,157,729.11	193,996,289.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51,646.46	372,953.24	2,324,289.52	37,912.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450,125.12	19,404,879.81	82,447,527.37	38,449,903.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490,327.52	216,085,447.71	133,637,920.34	95,188,016.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040,202.40	235,490,327.52	216,085,447.71	133,637,920.34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26,994,746.00	739,583,632.80	53,077,185.24	139,768,396.40	1,559,423,960.44
二、本年初余额	626,994,746.00	739,583,632.80	53,077,185.24	139,768,396.40	1,559,423,960.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13,761,744.23	13,761,744.23
（一）净利润	-	-	-	36,333,555.09	36,333,555.0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36,333,555.09	36,333,555.0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22,571,810.86	-22,571,810.86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22,571,810.86	-22,571,810.86
4、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26,994,746.00	739,583,632.80	53,077,185.24	153,530,140.63	1,573,185,704.67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3,497,373.00	959,031,793.90	44,093,356.65	176,475,454.01	1,493,097,977.56
二、本年初余额	313,497,373.00	959,031,793.90	44,093,356.65	176,475,454.01	1,493,097,977.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13,497,373.00	-219,448,161.10	-	-36,707,057.61	66,325,982.88
（一）净利润	-	-	-	89,838,285.86	89,838,285.86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89,838,285.86	89,838,285.8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94,049,211.90	-	8,983,828.59	-126,545,343.47	-23,512,302.98
1、提取盈余公积	-	-	8,983,828.59	-8,983,828.59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4,049,211.90	-	-	-117,561,514.88	-23,512,302.98
4、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9,448,161.10	-219,448,161.10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9,448,161.10	-219,448,161.10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26,994,746.00	739,583,632.80	53,077,185.24	139,768,396.40	1,559,423,960.4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13,497,373.00	959,031,793.90	39,271,914.95	142,487,399.86	1,454,288,481.71
二、本年初余额	313,497,373.00	959,031,793.90	39,271,914.95	142,487,399.86	1,454,288,481.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4,821,441.70	33,988,054.15	38,809,495.85
（一）净利润	-	-	-	48,214,417.04	48,214,417.0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48,214,417.04	48,214,417.0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4,821,441.70	-14,226,362.89	-9,404,921.19
1、提取盈余公积	-	-	4,821,441.70	-4,821,441.7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9,404,921.19	-9,404,921.19
4、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3,497,373.00	959,031,793.90	44,093,356.65	176,475,454.01	1,493,097,977.56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71,000,000.00	602,029,166.90	34,929,706.18	110,453,520.92	1,018,412,394.00
二、本年初余额	271,000,000.00	602,029,166.90	34,929,706.18	110,453,520.92	1,018,412,394.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2,497,373.00	357,002,627.00	4,342,208.77	32,033,878.94	435,876,087.71
（一）净利润	-	-	-	43,422,087.71	43,422,087.7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43,422,087.71	43,422,087.7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497,373.00	357,002,627.00	-	-	399,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2,497,373.00	357,002,627.00	-	-	399,5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4,342,208.77	-11,388,208.77	-7,046,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4,342,208.77	-4,342,208.77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7,046,000.00	-7,046,000.00
4、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3,497,373.00	959,031,793.90	39,271,914.95	142,487,399.86	1,454,288,481.71

三、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 最近三年一期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0%	14.29%	11.90%	8.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4.37%	13.21%	10.99%	7.4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56	0.4236	0.3123	0.1564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	0.1417	0.3917	0.2884	0.1450

注：2017 年 6 月 7 日，公司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均以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

(二) 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 6. 30/2018 年 1-6 月	2017. 12. 31/2017 年度	2016. 12. 31/2016 年度	2015. 12. 31/2015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27	1.29	1.26	1.30
速动比率（倍）	0.81	0.91	0.84	0.86
资产负债率（合并）	63.48%	61.04%	59.49%	55.3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2	3.04	3.60	2.64
存货周转率（次）	2.84	3.59	3.61	2.7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1.2190	0.4034	0.9585	0.570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3	0.41	0.38	0.44

计算公式：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注：2018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2/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18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营业成

本*2/存货平均余额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其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6	-1.46	-9.07	-9.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66.10	2,501.91	2,213.82	808.8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8.15	135.00	77.84	71.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87	-29.24	-312.02	13.06
小计	1,245.97	2,606.21	1,970.57	883.6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5.43	413.26	314.78	142.0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50.54	2,192.95	1,655.79	741.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9.77	189.38	158.12	76.84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60.77	2,003.57	1,497.68	66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93.18	24,558.75	18,080.83	8,529.40

四、关于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的说明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概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1	广东特发信息 光缆有限公司	100.00%	3,700	生产光缆；光纤光缆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自用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2	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00%	13,719.07	一般经营信息：设计、开发和销售光通讯产品（光缆、光器件、光接入用配线产品、FTTH 系列产品）、电力电子产品、嵌入式软件、低压配电系统、中高压配电系统、户外通信机房、户外通信机柜、智能建筑自动化监控系统（综合布线、通信、网络子系统集成）、动力与环境监控系统及配件、钣金制品、五金制品、无线通信系统中的天线、射频模块、射频（子）系统、移动基站各种配套产品、通信器件、无线网络覆盖产品；从事各种精密仪器、系统和设备的集成、维修、安装、维护、调试以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其系统的软件部分和软件产品的研究、技术开发；相关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光通讯产品（光缆、光器件、光接入用配线产品、FTTH 系列产品）、电力电子产品、嵌入式软件、低压配电系统、中高压配电系统、户外通信机房、户外通信机柜、智能建筑自动化监控系统（综合布线、通信、网络子系统集成）、动力与环境监控系统及配件、钣金制品、五金制品、无线通信系统中的天线、射频模块、射频（子）系统、移动基站各种配套产品、通信器件、无线网络覆盖产品。
3	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	64.64%	20,651.832	一般经营项目：光纤、通信产品、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光纤、机械设备的生产。
4	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51.00%	2,000.00	软件工程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国内贸易（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的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六路榆峰工业园 B11 栋 1 楼设有经营场所（不单独办理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互联网信息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光纤、光缆及配件、预绞丝金具、电力、通信及铁路的金具和附件、高压光电一体化产品的研发、销售及工程设计、安装、咨询、维护；通信设备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调试及技术咨询。
5	深圳市特发泰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51.00%	5,050.00	通信设备、网络类设备、电器类设备、自动化设备、电网检测及监控设备、视频及图像监控设备系统与应用软件的技术研发和销售；软件开发、销售与维护；通信信息系统、计算机信息系统、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的设计与技术咨询；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及技术咨询、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技术咨询；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租赁。^通信设备、网络类设备、电器类设备、自动化设备、电网检测及监控设备、视频及图像监控设备系统与应用软件的生产。
6	重庆特发信息光缆有限公司	100.00%	6,210.00	生产光缆；光纤光缆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进出口贸易业务；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执业）。[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7	常州特发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67.80%	5,030.09	铝包钢单线、铝包钢绞线、铝包钢芯铝绞线、架空绞线、光钎复合架空地线(OPGW)、光钎复合架空相线(OPPC)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咨询；工业生产资料(除专项规定)、日用百货、建筑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山东特发光源光通信有限公司	55.00%	10,000	光纤、光缆、光纤预制棒、通讯设备、光器件、配线产品、宽带多媒体设备、光网络单元、高低压配电产品、开关电源、智能终端产品、数据中心系列产品、综合布线产品、电力电缆、电力通信光缆的生产；通讯设备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调试、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软件工程的开发、销售、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通讯信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电子产品技术开发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自动化设备应用技术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2,000.00	电源变压器、网络变压器、ADSL分离器(板)、模块电源、手机配件、家庭网关、光网络单元、ADSL调制解调器、ADSL(有线\无线)的加工生产(生产场地执照另办)；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家用电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0	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380.00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手机、测控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维修和技术服务；电缆、光缆、光纤、光配线产品的销售和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常州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电线电缆、工业生产资料(除专项规定)、日用百货、建筑材料销售、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深圳市特发光网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51.00%	280.00	一般经营项目:通信设备、机箱、机柜的技术研发;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通信设备、机箱、机柜的生产。
13	深圳市佳德明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一般经营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 许可经营项目:无。
14	深圳市玉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通信工程技术开发;嵌入式软件的开发与销售;基础软件控制平台的研发;电脑软件的设计、技术开发,电子产品的购销。
15	深圳森格瑞通信有限公司	51.00%	1,000.00	一般经营项目: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销售;自动控制技术的研发;通讯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网络技术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通信设备的生产;通信工程的施工。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16	成都傅立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及配件、电缆、光缆、光纤、光配电产品、办公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及技术服务；煤炭、办公用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香港傅立叶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1 万港元	无。
18	香港元湘工贸有限公司	100.00%	1 万港元	无。

报告期内，新增九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1) 2015 年 4 月 28 日，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深圳市佳德明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2015 年 11 月 6 日，公司与东方光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资合营协议》，共同出资 10,000 万元在山东枣庄成立山东特发光源光通信有限公司，其中特发信息出资 5,500 万元，占比 55%，东方光源出资 4,500 万元，占比 45%，均以货币出资。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 2015 年度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取得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深圳市玉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随特发东智的并购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深圳森格瑞通信有限公司系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随特发东智的并购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4) 2015 年度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取得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成都傅立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随成

都傅立叶的并购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香港傅立叶商贸有限公司系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随成都傅立叶的并购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5) 2017 年度公司合并范围增加子公司香港元湘工贸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元湘工贸 100% 股权。元湘工贸为公司之子公司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元，取得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核发的《公司注册证书》（编号：2279320），董事陈传荣，主营通信集成电路 IC、BOSA 等通信配件的国际贸易，以前年度未发生经营业务，2017 年代理特发东智公司部分客户的出口业务。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报告期内相关财务会计信息，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讨论和分析。如无特别指明，本节分析的财务数据均以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为基础进行。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构成分析

1、资产规模与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2,788.34	7.84%	85,074.46	13.98%	61,068.88	12.06%	50,967.46	12.60%
应收票据	29,342.68	4.36%	10,365.59	1.70%	16,087.91	3.18%	7,466.87	1.85%
应收账款	208,423.84	30.94%	206,296.56	33.89%	142,342.87	28.10%	104,244.56	25.77%
预付款项	26,537.91	3.94%	8,851.47	1.45%	8,469.66	1.67%	7,561.34	1.87%
其他应收款	9,522.24	1.41%	7,800.19	1.28%	5,663.90	1.12%	5,294.00	1.31%
存货	185,435.31	27.53%	133,888.57	22.00%	119,992.87	23.69%	91,076.42	22.52%
其他流动资产	5,193.13	0.77%	1,206.17	0.20%	4,148.55	0.82%	1,423.99	0.35%
流动资产合计	517,243.45	76.78%	453,483.01	74.50%	357,774.64	70.63%	268,034.64	66.27%
长期应收款	31.84	0.00%	31.84	0.01%	31.84	0.01%	42.59	0.01%
长期股权投资	8,215.75	1.22%	8,329.08	1.37%	8,429.12	1.66%	478.52	0.12%
投资性房地产	36,520.14	5.42%	37,533.59	6.17%	38,922.53	7.68%	20,915.56	5.17%
固定资产	54,989.11	8.16%	57,519.03	9.45%	58,528.52	11.55%	53,171.59	13.15%
在建工程	13,620.07	2.02%	7,598.27	1.25%	1,337.99	0.26%	20,926.02	5.17%
无形资产	11,869.47	1.76%	12,217.60	2.01%	12,744.10	2.52%	13,954.13	3.45%
商誉	21,072.58	3.13%	21,072.58	3.46%	21,072.58	4.16%	21,072.58	5.21%
长期待摊费用	3,032.20	0.45%	2,883.90	0.47%	3,237.83	0.64%	2,065.11	0.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32.69	0.44%	3,111.68	0.51%	2,584.02	0.51%	1,670.26	0.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34.64	0.61%	4,928.40	0.81%	1,886.04	0.37%	2,114.14	0.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418.50	23.22%	155,225.98	25.50%	148,774.57	29.37%	136,410.50	33.73%
资产总计	673,661.96	100.00%	608,708.99	100.00%	506,549.21	100.00%	404,445.1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04,445.14 万元、506,549.21 万元、608,708.99 万元和 673,661.9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资产总额呈现增长趋势，公司资产规模增长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自身利润积累、银行贷款和股东新的资本投入。2018 年 6 月公司存货及预付款项增加主要是公司加大对供应紧缺的光纤、芯片和电阻电容等原材料的采购所致。

2、报告期末流动资产规模与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27%、70.63%、74.50% 和 76.78%，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

(1) 货币资金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6. 30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29.70	0.06%	27.64	0.03%	3.68	0.01%	14.44	0.03%
银行存款	48,090.39	91.10%	81,189.61	95.44%	55,410.39	90.73%	41,186.08	80.81%
其他货币资金	4,668.24	8.84%	3,857.21	4.53%	5,654.81	9.26%	9,766.94	19.16%
合计	52,788.34	100.00%	85,074.46	100.00%	61,068.88	100.00%	50,967.46	100.00%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是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60%、12.06%、13.98% 和 7.84%。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之比处于较为稳定的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处于扩张期，生产规模扩大导致投资所需资金较大，而公司主要资金来源于股东投入、银行借款及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经营积累，其中 2017 年末货币资金同比 2016 年末增加 24,005.58 万元，增幅 39.31%，主要是经营积累以及银行短期借款增加。

从绝对额上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持有规模较高。公司货币资金需求量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由于公司客户类型以大型国有企业为主，在年底前结算回笼资金规模较大，使得报告期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相对较高。每年年中供应商支付需求量较高，使得第二、第三季度的货币资金保有量余额较低。2017 年

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85,074.46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52,788.34 万元，比 2017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减少 32,286.12 万元，下降幅度为 37.95%。主要是 2018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 73,433.69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10,508.13 万元以及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50,816.46 万元。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均为日常运营所需。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6. 3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255.25
保函保证金	343.07
期货保证金	69.93
银行存款*	2,199.84
合计	6,868.09

*注：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因为诉讼事项被法院冻结，详见本章节之“六、或有事项”之“1、记忆电子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特发东智订单违约事项”相关说明。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已将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扣除。

(2) 应收票据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种类	2018. 6. 30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15,496.42	4,000.44	6,970.28	5,021.72
商业承兑汇票	13,846.26	6,365.15	9,117.64	2,445.15
合计	29,342.68	10,365.59	16,087.91	7,466.87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增加主要是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客户采用承兑汇票结算增加所致，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同时将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给供应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2016 年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同比 2015 年增加 8,621.04 万元，增幅 115.46%，主要是 2015 年收购的控股子公司特发东智业务规模扩大相应的客户采用承兑汇票结算增加 10,168.00 万元。2018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比 2017 年末增加 18,977.09 万元，主要是子公司特发东智应收票据增加 14,748.37 万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余额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6. 30
银行承兑票据	12,455.92
商业承兑票据	46,808.74
合计	59,264.66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6. 30/ 2018 年 1-6 月	2017. 12. 31/ 2017 年度	2016. 12. 31/ 2016 年度	2015. 12. 31/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净额	208,423.84	206,296.56	142,342.87	104,244.56
较期初增长金额	2,127.28	63,953.69	38,098.31	31,088.78
较期初增幅	1.03%	44.93%	36.55%	42.50%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30.94%	33.89%	28.10%	25.77%
当期营业收入	255,662.07	547,307.41	461,241.80	244,979.74
占营业收入比例	81.52%	37.69%	30.86%	42.55%
营业收入同比增幅	2.75%	18.66%	88.28%	28.04%

注: 2018 年 1-6 月营业收入增幅比较期间为 2017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77%、28.10%、33.89%和 30.94%, 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之比保持在较高的水平。报告期内,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年扩大,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金额亦呈逐年上升的趋势。总体来看, 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营业收入质量较高。

①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采用了重大金额单项测试和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式。

A、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但债务人财务状况恶化, 可能导致款项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 363.33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B、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2018. 6. 30					
账龄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值
1 年以内	176,329.46	82.82%	0.31%	540.90	175,788.56
1-2 年	18,165.24	8.53%	4.39%	798.23	17,367.01
2-3 年	7,855.60	3.69%	7.14%	560.84	7,294.76
3-4 年	3,558.46	1.67%	15.68%	558.11	3,000.36
4-5 年	2,634.17	1.24%	13.47%	354.88	2,279.29
5 年以上	4,363.37	2.05%	38.28%	1,670.10	2,693.28
合计	212,906.30	100.00%	2.11%	4,483.05	208,423.25
2017. 12. 31					
账龄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值
1 年以内	179,575.63	85.47%	0.20%	366.86	179,208.76
1-2 年	15,343.44	7.30%	3.76%	576.59	14,766.85
2-3 年	6,778.34	3.23%	7.95%	539.01	6,239.34
3-4 年	2,471.22	1.18%	13.87%	342.64	2,128.58
4-5 年	2,345.25	1.12%	11.51%	269.85	2,075.40
5 年以上	3,590.22	1.71%	47.70%	1,712.59	1,877.63
合计	210,104.10	100.00%	1.81%	3,807.55	206,296.56
2016. 12. 31					
账龄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值
1 年以内	118,597.24	81.48%	0.38%	450.70	118,146.54
1-2 年	14,298.14	9.82%	3.28%	468.32	13,829.82
2-3 年	4,531.71	3.11%	7.10%	321.85	4,209.86
3-4 年	2,522.56	1.73%	13.04%	328.92	2,193.64
4-5 年	2,357.64	1.62%	17.53%	413.27	1,944.37
5 年以上	3,245.47	2.23%	37.80%	1,226.84	2,018.63
合计	145,552.76	100.00%	2.21%	3,209.90	142,342.86
2015. 12. 31					
账龄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值

1 年以内	83,967.66	78.64%	0.26%	221.53	83,746.13
1-2 年	11,637.75	10.90%	2.77%	322.45	11,315.30
2-3 年	4,717.18	4.42%	5.49%	258.74	4,458.44
3-4 年	3,476.47	3.26%	12.43%	432.04	3,044.43
4-5 年	1,503.81	1.41%	13.40%	201.49	1,302.32
5 年以上	1,473.74	1.38%	74.36%	1,095.80	377.94
合计	106,776.61	100.00%	2.37%	2,532.05	104,244.56

C、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债务人财务状况恶化，可能导致款项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 1,644.26 万元计提了 1,643.67 万元坏账准备。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欠款单位	金额	占应收账款原值比例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874.52	8.32%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16,667.24	7.75%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8,198.97	3.82%
***所（注）	7,354.35	3.42%
上海顺迪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4,377.41	2.04%
合计	54,472.49	25.35%

注 1：因涉及军工涉密信息，无法披露具体客户名称，以***代替披露；

②应收账款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期刺激销售的情形，是否与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A、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增长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6. 30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应收账款	208,423.84	206,296.56	142,342.87	104,244.56
总资产	673,661.96	608,708.99	506,549.20	404,445.13
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	30.94%	33.89%	28.10%	25.77%

2015 年以来，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总资产比重有所上升，主要是 2015

年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特发东智和成都傅立叶（以下统称“被收购公司”）100.00%股权，并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的影响。该次交易对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6. 30			2017. 12. 31		
	金额	增长金额	占合并应收账款增长比例	金额	增长金额	占合并应收账款增长比例
被收购公司应收账款	73,578.17	-22,390.87	-1052.56%	95,969.04	39,212.73	61.31%
公司原有业务应收账款	134,845.67	24,518.15	1152.56%	110,327.52	24,740.96	38.69%
合并应收账款	208,423.84	2,127.28	-	206,296.56	63,953.69	-

续上表：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金额	增长金额	占合并应收账款增长比例	金额
被收购公司应收账款	56,756.31	27,249.94	71.53%	29,506.37
公司原有业务应收账款	85,586.56	10,848.37	28.47%	74,738.19
合并应收账款	142,342.87	38,098.31	-	104,244.56

被收购公司的应收账款在报告期各期末，占公司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28.30%、39.87%和 46.52%，占比不断加大。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增长主要是被收购公司应收账款增长，其中 2016 年被收购公司应收账款增长 27,249.94 万元，占 2016 年合并应收账款增长金额的 71.53%；2017 年被收购公司应收账款增长 39,212.73 万元，占 2017 年合并应收账款增长金额的 61.31%。

a、公司合并应收账款增长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6. 30/2018 年 1-6 月		2017. 12. 31/年度		2016. 12. 31/年度		2015. 12. 31/年度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增长比例
合并应收账款	208,423.84	1.03%	206,296.56	44.93%	142,342.87	36.55%	104,244.56	42.50%

项目	2018. 6. 30/2018 年 1-6 月		2017. 12. 31/年度		2016. 12. 31/年度		2015. 12. 31/年度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增长比例
合并营业收入（注 1）	255,662.07	2.75%	547,307.41	18.66%	461,241.80	45.20%	317,668.88	66.04%
合并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1.52%		37.69%		30.86%		32.82%	

注 1：为可比及计算需要，2015 年度营业收入按年初即合并特发东智和成都傅立叶模拟计算；

注 2：2018 年 1-6 月合并营业收入增长比例比较期间为 2017 年 1-6 月。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增长主要是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致，2017 年公司应收账款增长比例大于营业收入增长比例，主要受两个方面的影响：

首先，2017 年，子公司特发东智经过 2016 年的高速发展，营业收入基数较大，而 2017 年第四季度子公司特发东智实现销售收入 94,404.49 万元，占其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4.44%，同比 2016 年第四季度特发东智销售收入 64,001.12 万元增长 30,403.37 万元，增幅 47.50%。由于第四季度的收入所形成的应收账款在 2017 年末未到账期，导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其次，公司原有业务主要为光纤光缆的销售，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长还受到营业收入增长和未结算尾款增长的影响。公司光纤光缆主要客户为国内三大运营商和电网公司，货款结算一般要求预留 20%-30% 的尾款在设备运行终验测试合格后结算，尾款回收受客户整体项目进度的影响较大。随着公司光纤光缆业务规模的扩大，营业收入基数增加，未完成结算的尾款增长导致公司原有业务应收账款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2018 年 6 月，公司应收账款比 2017 年末增加 2,127.28 万元，增幅 1.03%，2018 年 1-6 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6,842.54 万元，增幅 2.75%。公司应收账款及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下降主要受 2018 年中兴事件影响，子公司特发东智对中兴康讯的销售下降所致，随着 2018 年 7 月中兴业务的解禁，公司对中兴康讯的销售已逐步恢复。

b、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信用政策没有明显变化，给予客户的赊销账期保持和执

行良好，不存在放宽信用期刺激销售的情形。按照公司客户性质的不同，智能通信设备客户的赊销账期一般在 60-210 天，光纤光缆客户赊销账期一般在 3-9 个月，军工电子设备客户的赊销账期相对较长，通常为 6 个月以上，部分核心军工客户账期通常为 1 年。

c、2017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7. 12. 31 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期后回款金额
1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48,546.69	22.88%	48,546.69
2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3,653.56	6.43%	13,653.56
3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83.64	4.61%	9,783.64
4	**所	7,354.35	3.47%	-
5	上海顺迪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908.21	1.37%	650.00
合计		82,246.44	38.76%	72,633.89

如上表，截至 2018 年 6 月，2017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累计回款 72,633.89 万元，累计回款比例 88.31%，其中**所尚未回款，主要是因为军工电子设备客户账期较长，客户一般在次年年末付款，目前仍在信用期内。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

B、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a、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7. 12. . 31	2016. 12. . 31	2015. 12. . 31
烽火通信	3.67	3.99	3.45
亨通光电	4.16	4.34	4.04
中天科技	4.52	4.37	4.45
平均值	4.12	4.23	3.98
特发信息	3.04	3.60	注 1 2.64

注 1：公司 2015 年 12 月合并特发东智和成都傅立叶，2015 年初及合并上述公司模拟计算的 2015 年应

收账款周转率为 3.13；

注 2：由于同行业部分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18 年半年报，同行业分析仅对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业务规模较大，业务类型较多，业务构成中信用期较长的光纤光缆业务占比较低或其他信用期较短的业务占比较高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光纤光缆业务占比分别为 74.44%、40.02% 和 36.63%，而可比公司烽火通信光纤光缆业务占比分别为 25.22%、25.61% 和 25.91%；亨通光电光纤光缆业务占比分别为 45.72%、30.22% 和 28.34%；中天科技信用期较短的商品贸易业务占比分别为 33.71%、33.44% 和 35.11%。

b、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烽火通信	580,269.84	27.56%	452,531.48	26.07%	329,142.25	24.40%
亨通光电	538,218.66	20.74%	419,166.41	21.72%	325,003.54	23.96%
中天科技	588,168.39	21.70%	532,336.17	25.22%	389,630.22	23.58%
平均值	568,885.63	23.33%	468,011.35	24.33%	347,925.34	23.98%
特发信息	206,296.56	37.69%	142,342.87	30.86%	104,244.56	32.82%

注 1：为可比及计算需要，计算公司 2015 年度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时，营业收入按年初即合并特发东智和成都傅立叶模拟计算。

公司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基数较大，业务类型较多，客户综合账期较短所致。公司 2017 年末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6 年上升 6.83%，主要是公司 2017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营业收入
------	------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烽火通信	2,096,765.95	1,729,211.45	1,342,583.09
亨通光电	2,583,220.37	1,917,122.70	1,355,872.36
中天科技	2,701,628.93	2,102,045.11	1,649,235.04
平均值	2,460,538.42	1,916,126.42	1,449,230.16
特发信息	544,133.93	458,905.31	243,262.92

③上述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A、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a、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大于 300 万元）和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如下：

账龄	对移动、电信、联通、电力的应收款 (%)	对室内缆客户的应收款 (%)	对光纤客户的应收款 (%)	对其他客户的应收款 (%)
3 个月以内			3	
3 个月-1 年以内		5	3	
1-2 年	1	15	15	5
2-3 年	3	30	30	15
3-4 年	5	50	50	30
4-5 年	5	80	80	30
5 年以上	10	100	100	1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b、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对比分析

账龄	公司				烽火通信		亨通光电 (%)	中天科技 (%)
	对移动、电信、联通、电力计提比例 (%)	对室内缆客户计提比例 (%)	对光纤客户计提比例 (%)	对其他客户计提比例 (%)	国内客户计提比例 (%)	国外客户计提比例 (%)		

3 个月以内	-	-	3	-	1	1	5	3
3 个月-1 年以内	-	5	3	-	1	1	5	3
1-2 年	1	15	15	5	3	3	10	5
2-3 年	3	30	30	15	5	50	30	7
3-4 年	5	50	50	30	20	100	50-100	25
4-5 年	5	80	80	30	50	100	50-100	50
5 年以上	10	100	100	100	100	100	50-100	100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上市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均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根据客户性质、历史损失经验、信用风险特征等因素制定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的计提比例，符合公司会计核算谨慎性的要求。

B、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a、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2018. 6. 30					
账龄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3.33	0.17%	100.00%	363.33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2,906.30	99.06%	2.11%	4,483.05	208,423.2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44.26	0.77%	99.96%	1,643.67	0.59
合计	214,913.89	100.00%	3.02%	6,490.05	208,423.84
2017. 12. 31					
账龄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3.33	0.17%	100.00%	363.33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0,104.10	99.02%	1.81%	3,807.55	206,296.5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17.35	0.81%	100.00%	1,717.35	-
合计	212,184.78	100.00%	2.78%	5,888.23	206,296.56
2016. 12. 31					

账龄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3.33	0.25%	100.00%	363.33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145,552.77	98.69%	2.21%	3,209.90	142,342.8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67.04	1.06%	100.00%	1,567.04	-
合计	147,483.14	100.00%	3.49%	5,140.27	142,342.87
2015. 12. 31					
账龄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3.33	0.33%	100.00%	363.33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106,776.61	98.27%	2.37%	2,532.05	104,244.5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16.42	1.40%	100.00%	1,516.42	-
合计	108,656.36	100.00%	4.06%	4,411.80	104,244.56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2018. 6. 30					
账龄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值
1 年以内	176,329.46	82.82%	0.31%	540.90	175,788.56
1-2 年	18,165.24	8.53%	4.39%	798.23	17,367.01
2-3 年	7,855.60	3.69%	7.14%	560.84	7,294.76
3-4 年	3,558.46	1.67%	15.68%	558.11	3,000.36
4-5 年	2,634.17	1.24%	13.47%	354.88	2,279.29
5 年以上	4,363.37	2.05%	38.28%	1,670.10	2,693.28
合计	212,906.30	100.00%	2.11%	4,483.05	208,423.25
2017. 12. 31					
账龄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值
1 年以内	179,575.63	85.47%	0.20%	366.86	179,208.76

1-2 年	15,343.44	7.30%	3.76%	576.59	14,766.85
2-3 年	6,778.34	3.23%	7.95%	539.01	6,239.34
3-4 年	2,471.22	1.18%	13.87%	342.64	2,128.58
4-5 年	2,345.25	1.12%	11.51%	269.85	2,075.40
5 年以上	3,590.22	1.71%	47.70%	1,712.59	1,877.63
合计	210,104.10	100.00%	1.81%	3,807.55	206,296.56
2016. 12. 31					
账龄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值
1 年以内	118,597.24	81.48%	0.38%	450.70	118,146.54
1-2 年	14,298.14	9.82%	3.28%	468.32	13,829.82
2-3 年	4,531.71	3.11%	7.10%	321.85	4,209.86
3-4 年	2,522.56	1.73%	13.04%	328.92	2,193.64
4-5 年	2,357.64	1.62%	17.53%	413.27	1,944.37
5 年以上	3,245.47	2.23%	37.80%	1,226.84	2,018.63
合计	145,552.76	100.00%	2.21%	3,209.90	142,342.86
2015. 12. 31					
账龄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值
1 年以内	83,967.66	78.64%	0.26%	221.53	83,746.13
1-2 年	11,637.75	10.90%	2.77%	322.45	11,315.30
2-3 年	4,717.18	4.42%	5.49%	258.74	4,458.44
3-4 年	3,476.47	3.26%	12.43%	432.04	3,044.43
4-5 年	1,503.81	1.41%	13.40%	201.49	1,302.32
5 年以上	1,473.74	1.38%	74.36%	1,095.80	377.94
合计	106,776.61	100.00%	2.37%	2,532.05	104,244.56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移动、电信、联通和电力公司等光纤光缆业务货款。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 1 年以上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36,576.84 万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3,942.16 万元。其中对移动、电信、联通和电力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30,301.47 万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3,453.16 万元，占公司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的 82.84%。公司一年以上应收

账款的客户均为大型央企，账龄较长的原因在于部分项目尾款，尚待对应的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结算后再进行相应的尾款结算。

b、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实际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比分析

可比公司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烽火通信	6.66%	6.66%	8.82%	7.47%
亨通光电	6.99%	7.27%	6.73%	6.26%
中天科技	3.38%	3.31%	3.37%	3.36%
平均值	5.68%	5.74%	6.31%	5.70%
特发信息	2.78%	3.49%	4.06%	4.99%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是公司对移动、电信、联通、电力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所致。假设报告期内公司按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12. 31 /2017 年度	2016. 12. 31 /2016 年度	2015. 12. 31 /2015 年度	2014. 12. 31 2014 年度
特发信息应收账款余额	212,184.78	147,483.14	108,656.36	76,998.74
可比公司平均计提比例	5.68%	5.74%	6.31%	5.70%
按可比公司平均计提比例应计提坏账准备	12,046.57	8,472.50	6,854.86	4,386.36
账面已计提坏账准备	5,888.23	5,140.27	4,411.80	3,842.95
按可比公司平均计提比例需补提坏账准备	2,826.11	889.18	1,899.64	543.41 ^{注1}
考虑所得税率	15%	15%	15%	15%
对净利润的影响	2,402.19	755.80	1,614.70	461.90
重新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后孰低）	12.05%	10.55%	6.08%	

注 1：2014 年按可比公司平均计提比例需补提坏账准备 543.41 万元为 2014 年度和以前年度合计应补提坏账准备金额。

如上表，假设按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的净利润影响分别为 1,614.70 万元、755.80 万元和 2,402.19 万元，据此重新计算的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三年扣非前后孰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9.56%，不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发行条件。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且按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计提比例模拟计提后不影响公司本次发行条件。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较好,不存在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根据公司客户性质、历史损失经验、信用风险特征等因素而制定,符合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并已充分覆盖坏账损失的实际需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坏账准备计提的相关规定。

(4) 预付款项

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预付原材料和辅料采购款等。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7%、1.67%、1.45% 和 3.94%。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的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6. 30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428.42	99.59%	8,691.23	98.19%	8,291.92	97.90%	7,522.93	99.49%
1-2 年	92.24	0.35%	134.36	1.52%	153.29	1.81%	38.26	0.50%
2-3 年	2.00	0.01%	7.11	0.08%	24.45	0.29%	-	-
3 年以上	15.25	0.06%	18.77	0.21%	-	-	0.14	0.01%
合计	26,537.91	100.00%	8,851.47	100.00%	8,469.66	100.00%	7,561.34	100.00%

2018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比 2017 年末增加 17,686.43 万元,增幅 199.81%,主要是受供应紧缺及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对芯片、电容电阻及光纤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增加,其中子公司特发东智芯片、电阻电容等预付款项增加 7,117.00 万元,光纤光缆业务预付光纤采购款增加 9,943.59 万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预付账款比例	备注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5,114.31	19.27%	材料采购款
杭州富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111.17	11.72%	材料采购款
深圳星联天通科技有限公司	3,065.16	11.55%	材料采购款

项目	金额	占预付账款比例	备注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1,525.16	5.75%	材料采购款
上海博达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8.17	3.80%	材料采购款
合计	13,823.97	52.09%	

(5)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总量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6. 30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账面原值	19,035.08	17,365.56	15,088.28	14,769.53
坏账准备	9,512.84	9,565.37	9,424.38	9,475.53
账面净值	9,522.24	7,800.19	5,663.90	5,294.00

②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6. 30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关联单位往来款	4,097.08	4,139.87	4,012.06	4,437.64
押金、保证金	5,558.22	4,728.38	3,640.52	2,864.75
委托理财款	2,335.04	2,335.04	2,335.04	2,335.04
债务担保转作应收债权款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其他往来	5,044.74	4,162.27	3,100.66	3,132.10
合计	19,035.08	17,365.56	15,088.28	14,769.53

A、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 6. 30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特发信息有线电视有限公司	3,966.08	3,966.08	100.00%	账龄长，预计无法收回
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29.47	2,229.47	100.00%	债权人已破产清算
河南省中牟县广播电视局	2,000.00	1,680.00	84.00%	账龄长，全额收回可能性很小
深圳市龙飞实业有限公司	642.37	642.37	100.00%	账龄长，预计无法收回
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5.57	105.57	100.00%	债权人已破产清算

合计	8,943.49	8,623.49	--	--
----	----------	----------	----	----

B、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8. 6. 30					
账龄	其他应收款	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净值
1 年以内	5,675.83	57.48%	0.51%	29.00	5,646.83
1-2 年	1,853.08	18.77%	4.26%	79.00	1,774.08
2-3 年	891.94	9.03%	11.38%	101.47	790.47
3-4 年	610.78	6.19%	16.19%	98.86	511.92
4-5 年	210.00	2.13%	20.24%	42.50	167.50
5 年以上	632.44	6.41%	52.29%	330.69	301.75
合计	9,874.07	100.00%	6.90%	681.52	9,192.55
2017. 12. 31					
账龄	其他应收款	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净值
1 年以内	4,576.59	55.95%	0.28%	12.89	4,563.71
1-2 年	1,499.68	18.33%	6.25%	93.73	1,405.95
2-3 年	868.76	10.62%	11.13%	96.65	772.10
3-4 年	403.55	4.93%	24.24%	97.82	305.73
4-5 年	213.06	2.60%	19.97%	42.55	170.51
5 年以上	618.21	7.56%	57.59%	356.02	262.19
合计	8,179.85	100.00%	8.55%	699.66	7,480.19
2016. 12. 31					
账龄	其他应收款	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净值
1 年以内	2,910.51	49.03%	0.73%	21.27	2,889.24
1-2 年	1,012.49	17.05%	7.14%	72.34	940.15
2-3 年	861.63	14.51%	11.52%	99.25	762.38
3-4 年	257.93	4.34%	14.13%	36.44	221.49
4-5 年	324.93	5.47%	46.56%	151.30	173.63
5 年以上	569.21	9.59%	37.28%	212.19	357.02
合计	5,936.70	100.00%	9.99%	592.79	5,343.91

2015. 12. 31					
账龄	其他应收款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净值
1 年以内	2,953.13	52.90%	0.56%	16.66	2,936.47
1-2 年	1,283.36	22.99%	6.48%	83.10	1,200.26
2-3 年	277.30	4.97%	9.31%	25.82	251.48
3-4 年	399.60	7.16%	34.84%	139.23	260.37
4-5 年	262.52	4.70%	22.47%	59.00	203.52
5 年以上	406.29	7.28%	69.99%	284.37	121.92
合计	5,582.20	100.00%	10.89%	608.18	4,974.02

C、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债务人财务状况恶化，可能导致款项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款 217.51 万元计提 207.82 万元坏账准备。

③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原值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特发信息有线电视有限公司	往来款	3,966.08	5 年以上	20.84%	3,966.08
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理财款	2,229.47	5 年以上	11.71%	2,229.47
河南省中牟县广播电视局	债务担保转做应收债权款	2,000.00	5 年以上	10.51%	1,680.00
深圳市龙飞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642.37	5 年以上	3.37%	642.37
深圳市佳润华电子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456.80	1 年以内, 1-2 年	2.40%	6.40
合计		9,294.72		48.83%	8,524.33

(6) 存货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91,076.42 万元、119,992.85 万元、133,888.57 万元和 185,435.31，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2.52%、23.69%、22.00% 和 27.53%。

①存货的结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66,044.45	35.62%	39,891.66	29.79%	25,013.97	20.85%	17,468.01	19.18%
在产品	52,665.28	28.40%	35,375.85	26.42%	22,530.18	18.78%	10,236.19	11.24%
库存商品	38,436.75	20.73%	33,885.78	25.31%	27,357.62	22.80%	16,823.31	18.47%
委托加工物资	2,475.70	1.34%	377.91	0.28%	99.21	0.08%	1,049.73	1.15%
发出商品	25,804.14	13.92%	24,339.80	18.18%	44,969.50	37.48%	45,491.63	49.95%
低值易耗品	8.99	0.00%	17.55	0.01%	22.37	0.02%	7.55	0.01%
合计	185,435.31	100.00%	133,888.57	100.00%	119,992.85	100.00%	91,076.42	100.00%

公司报告各期末存货余额逐年上升，主要是公司整体业务提升，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需求量进行生产备货所引起的存货余额增加所致。2018年6月末公司存货余额比2017年末增加51,546.74万元，增幅38.50%，主要是子公司特发东智存货增加43,556.39万元。受市场上芯片、电阻电容等原材料供应紧缺且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特发东智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对主要原材料的库存保有量大幅上升。

②存货质量分析

公司各期末对存货均进行了减值测试，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3,767.80万元、5,108.99万元、5,464.63万元和5,615.18万元，占当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3.97%、4.08%、3.92%和2.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2,707.7万元、3,223.73万元、3,057.80万元和3,060.00万元，占当期末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16%、4.27%、4.99%和4.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原材料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1,037.69万元、1,852.53万元、2,356.59万元和2,524.59万元，占当期末原材料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61%、6.90%、5.58%和3.68%。

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系根据产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测

算计提，公司存货周转较快，存货总体质量良好。

(7)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4,999.73	1,191.65	1,148.55	1,350.36
短期理财产品	178.88	-	3,000.00	-
其他	14.52	14.52	-	73.62
合计	5,193.13	1,206.17	4,148.55	1,423.98

3、报告期末非流动资产规模与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73%、29.37%、25.50%和 23.22%，主要为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是公司 2015 年并购成都傅立叶、特发东智，以及公司为扩大生产新增光纤机器设备、扩建特发信息港二期等事项的影响，非流动资产减少主要是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折旧摊销所致。

(1) 长期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6. 30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光纤厂房物业专项维修基金	31.84	31.84	31.84	42.59
合计	31.84	31.84	31.84	42.59

(2)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8. 6. 30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重庆特发博华光缆有限公司	232.14	232.14	233.10	234.24
深圳深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72.32	172.32	183.24	244.28
深圳远致富海信息产业并购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811.29	7,924.62	8,012.78	-
合计	8,215.75	8,329.08	8,429.12	478.52

注：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深圳远致富海信息产业并购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详见本说明书“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3) 投资性房地产

①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6. 30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46,574.99	46,574.99	44,626.53	25,434.93
土地使用权	4,351.75	4,351.75	4,351.75	3,240.86
合计	50,926.74	50,926.74	48,978.28	28,675.79
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房屋及建筑物	12,858.27	11,903.79	8,680.17	6,861.90
土地使用权	1,548.33	1,489.35	1,375.58	898.34
合计	14,406.60	13,393.14	10,055.75	7,760.24
投资性房地产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33,716.72	34,671.19	35,946.36	18,573.03
土地使用权	2,803.42	2,862.40	2,976.17	2,342.52
合计	36,520.14	37,533.59	38,922.53	20,915.55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合计	-	-	-	-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3,716.72	34,671.19	35,946.36	18,573.03
土地使用权	2,803.42	2,862.40	2,976.17	2,342.52
合计	36,520.14	37,533.59	38,922.53	20,915.55

2016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较 2015 年末增加 18,006.98 万元，增幅 86.09%，主要系特发信息科技大厦完工转入所致。

②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八卦岭厂房 2 栋 1-3 楼	190.46	相关政府部门暂不办理，因属历史遗留问题，目前办证时间尚未确定
科技园光纤扩产厂房	3,110.39	正在办理房产证

科技园厂房 4-6 层	1,717.72	相关政府部门暂不办理，因属历史遗留问题，目前办证时间尚未确定
特发信息科技大厦	17,155.27	尚未完成竣工决算，未办理房产证
合计	22,173.84	

(4)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6. 30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8,800.09	28,800.09	30,720.43	31,219.30
机器设备	71,302.44	71,010.82	66,374.89	56,054.93
运输设备	534.69	529.65	431.21	356.6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402.96	11,507.32	9,936.67	8,191.20
合计	113,040.20	111,847.87	107,463.20	95,822.07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9,882.07	9,351.85	9,772.33	8,504.64
机器设备	40,240.27	36,464.27	33,130.72	28,968.36
运输设备	309.32	317.67	274.51	243.41
电子设备及其他	7,328.26	7,903.91	5,413.55	4,586.68
合计	57,759.93	54,037.69	48,591.11	42,303.09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8,918.02	19,448.25	20,948.10	22,714.66
机器设备	31,062.17	34,546.55	33,244.17	27,086.57
运输设备	225.37	211.98	156.7	113.23
电子设备及其他	5,074.71	3,603.41	4,523.12	3,604.52
合计	55,280.27	57,810.19	58,872.09	53,518.9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108.55	108.55	108.55	108.55
机器设备	175.5	175.5	223.74	223.74
运输设备	-	-	0.25	0.25
电子设备及其他	7.11	7.11	11.04	14.85
合计	291.16	291.16	343.58	347.39

项目	2018. 6. 30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8,809.47	19,339.70	20,839.55	22,606.11
机器设备	30,886.67	34,371.05	33,020.43	26,862.83
运输设备	225.37	211.98	156.45	112.98
电子设备及其他	5,067.60	3,596.30	4,512.08	3,589.67
合计	54,989.11	57,519.03	58,528.51	53,171.59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生产经营中正在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

2016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5 年末增加 11,641.13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增加了 10,319.96 万元。主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特发东智产线扩充增加 5,858.87 万元，山东光源公司扩产增加 2,778.98 万元固定资产投入所致。

②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龙华厂房	151.71	临时建筑未办理
合计	151.71	

(5)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6. 30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东智在建基站	86.83	86.83	95.31	23.51
特发信息港二期工程	-	-	-	20,616.17
光网 ODN 产业园	7,218.31	5,141.61	515.75	10.20
光纤设备改造项目		-	54.00	60.42
ERP 项目及生产线设备	461.34	93.03	12.65	29.79
东莞光纤扩产项目	5,102.46	1,733.66	95.97	-
华银设备改造和扩产项目	221.21	53.49	560.23	176.67
光网预绞丝生产线	69.93	48.13	-	-
零星工程	460.00	441.51	4.08	9.26
合计	13,620.07	7,598.26	1,337.99	20,926.02

2016 年末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减少 19,588.03 万元，主要是特发信息港二期项目工程完工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2017 年末在建工程增加 6,260.28 万元，主要是光网 ODN 产业园项目以及东莞光纤扩产项目增加所致；2018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增加 6,021.81 万元，主要是光网 ODN 产业园和东莞光纤扩产项目继续实施增加所致。

(6)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及非专利技术，各期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6. 30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无形资产原值				
土地使用权	12,388.89	12,388.89	12,388.89	13,363.58
专利技术	798.8	798.8	798.8	798.8
非专利技术	2,872.10	2,872.10	2,872.10	2,872.10
计算机软件	806.69	751.23	479.76	320.01
光纤厂房用水电、通讯权	161.14	161.14	161.14	161.14
合计	17,027.62	16,972.16	16,700.69	17,515.63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1,964.97	1,812.37	1,478.35	1,504.23
专利技术	559.16	479.28	319.52	159.76
非专利技术	2,038.90	1,938.70	1,738.31	1,537.91
计算机软件	433.98	363.07	259.27	198.45
光纤厂房用水电、通讯权	161.14	161.14	161.14	161.14
合计	5,158.15	4,754.56	3,956.59	3,561.49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	-	-
专利权		-	-	-
非专利技术		-	-	-
计算机软件		-	-	-
光纤厂房用水电、通讯权		-	-	-
合计		-	-	-

项目	2018. 6. 30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0,423.92	10,576.52	10,910.54	11,859.35
专利技术	239.64	319.52	479.28	639.04
非专利技术	833.20	933.4	1,133.79	1,334.19
计算机软件	372.71	388.16	220.49	121.56
光纤厂房用水电、通讯权	-	-	-	-
合计	11,869.47	12,217.60	12,744.10	13,954.14

有关公司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7) 商誉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6. 30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	133.52	133.52	133.52	133.52
常州特发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196.80	196.80	196.80	196.80
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	173.09	173.09	173.09	173.09
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569.17	20,569.17	20,569.17	20,569.17
合计	21,072.58	21,072.58	21,072.58	21,072.58

公司期末商誉均形成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付出的合并成本大于购买日该等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

公司期末商誉经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8)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房屋装修及改造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6. 30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经营租入厂房改良工程	1,139.02	870.58	1,060.43	812.22
装修费	1,206.55	1,269.71	1,384.40	668.58
D 栋改造及电路修理	194.52	229.86	300.52	367.30
C 栋消防	0.94	2.06	4.31	6.56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基站和网络终端	491.17	511.69	488.16	210.45
合计	3,032.20	2,883.90	3,237.82	2,065.11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减值准备	1,642.63	1,503.90	1,285.38	997.1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8.39	372.79	380.55	241.99
折旧摊销	54.78	54.78	53.36	2.28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66.92	524.72	571.80	401.10
预计费用	54.94	180.56	-	-
职工薪酬	475.03	475.03	292.94	27.78
合计	2,932.69	3,111.68	2,584.03	1,670.25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公司预付的长期资产购置款及厂房租金，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购置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预付款	3,949.51	4,663.72	1,475.66	1,621.04
预付重庆光缆厂房租金	185.13	264.68	410.38	493.10
合计	4,134.64	4,928.40	1,886.04	2,114.14

(二) 负债构成分析

1、负债总额与负债结构

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金额及在总负债中的所占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15,290.00	26.96%	60,219.00	16.21%	47,946.70	15.91%	42,820.89	19.15%
应付票据	109,308.49	25.56%	92,328.61	24.85%	93,004.31	30.86%	56,252.56	25.15%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135,254.57	31.63%	146,393.17	39.40%	93,884.46	31.15%	62,902.49	28.13%
预收款项	6,372.01	1.49%	8,257.41	2.22%	10,337.30	3.43%	13,911.42	6.22%
应付职工薪酬	15,347.21	3.59%	16,247.53	4.37%	13,795.19	4.58%	9,242.04	4.13%
应交税费	4,114.68	0.96%	7,358.81	1.98%	5,088.00	1.69%	3,273.59	1.46%
应付利息	89.58	0.02%	98.74	0.03%	90.66	0.03%	83.47	0.04%
应付股利	60.34	0.01%	-	-	-	-	-	-
其他应付款	20,002.24	4.68%	19,301.62	5.20%	18,427.97	6.11%	16,814.75	7.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63.44	0.55%	2,368.93	0.64%	511.76	0.17%	640.87	0.29%
流动负债合计	408,202.55	95.46%	352,573.82	94.90%	283,086.35	93.93%	205,942.08	92.09%
长期借款	14,732.56	3.45%	14,849.33	4.00%	13,682.82	4.54%	14,491.83	6.48%
长期应付款	116.88	0.03%	159.85	0.04%	-	-	-	-
预计负债	-	-	-	-	255.82	0.08%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1.18	0.06%	282.50	0.08%	360.90	0.12%	393.67	0.18%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4,331.27	1.01%	3,673.96	0.99%	3,981.75	1.32%	2,812.76	1.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431.89	4.54%	18,965.63	5.10%	18,281.29	6.07%	17,698.26	7.91%
负债合计	427,634.43	100.00%	371,539.45	100.00%	301,367.64	100.00%	223,640.3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09%、93.93%、94.90%和 95.46%，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2016 年末流动负债余额比 2015 年末余额增加 77,144.27 万元，增幅 37.46%，主要是由于子公司特发东智业务快速扩张，应付供应商款项增加 59,866.29 万元所致。

2017 年末流动负债余额比 2016 年末余额增加 69,487.47 万元，增幅 24.55%，主要是公司短期借款增加 12,272.30 万元，应付供应商款项增加 52,508.71 万元。

2018 年 6 月末流动负债余额比 2017 年末余额增加 55,628.73 万元，增幅 15.78%，主要是公司短期借款增加 55,071 万元。

2、报告期末流动负债规模与结构分析

(1) 短期借款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6. 30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质押借款	17,930.00	12,050.00	8,156.70	12,731.89
抵押借款	-	-	-	2,000.00
保证借款	16,700.00	13,459.00	5,850.00	14,089.00
信用借款	80,660.00	34,710.00	33,940.00	14,000.00
合计	115,290.00	60,219.00	47,946.70	42,820.89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是满足日常流动资金所需融入资金。2018 年 6 月短期借款增加 55,071.00 万元，主要是公司业务快速增长所需流动资金增加，取得银行借款增加所致。公司质押借款质押物包括应收账款及保证金。

(2) 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票据种类	2018. 6. 30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商业承兑汇票	78,046.61	69,417.36	68,911.32	25,687.30
银行承兑汇票	31,261.88	22,911.25	24,092.99	30,565.26
合计	109,308.49	92,328.61	93,004.31	56,252.56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余额同比增长 36,751.75 万元，增幅 65.33%，主要是特发东智业务规模扩大，相应的材料采购应付票据结算余额增加 30,360.19 万元。

(3) 应付账款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6. 30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9,564.34	95.79%	137,379.52	93.84%	89,771.63	95.62%	52,602.10	83.62%
1-2 年	2,338.30	1.73%	5,299.08	3.62%	2,791.86	2.97%	9,177.61	14.59%

账龄	2018. 6. 30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3 年	1,426.19	1.05%	2,297.43	1.57%	412.40	0.44%	452.12	0.72%
3 年以上	1,925.74	1.42%	1,417.13	0.97%	908.57	0.97%	670.67	1.07%
合计	135,254.57	100.00%	146,393.17	100.00%	93,884.46	100.00%	62,902.4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2,902.49 万元、93,884.46 万元、146,393.17 万元和 135,254.5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13%、31.15%、39.40%和 31.63%。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余额为 129,564.34 万元，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95.79%，主要是应付原材料、辅料的采购款。

公司应付账款 2016 年末余额比 2015 年末余额增长 32,266.37 万元，增幅 51.30%，主要是特发东智业务规模扩大，相应的采购应付账款余额增加 29,506.10 万元。

公司应付账款 2017 年末余额比 2016 年末余额增长 52,508.71 万元，增幅 55.93%，主要是特发东智业务规模扩大，相应的采购应付账款余额增加 39,042.03 万元。

(4) 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期末余额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6. 30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460.71	54.31%	7,217.38	87.41%	9,288.14	89.85%	11,490.75	82.60%
1-2 年	2,379.90	37.35%	639.29	7.74%	558.78	5.41%	996.25	7.16%
2-3 年	177.76	2.79%	225.60	2.73%	154.42	1.49%	606.14	4.36%
3 年以上	353.63	5.55%	175.14	2.12%	335.95	3.25%	818.28	5.88%
合计	6,372.01	100.00%	8,257.41	100.00%	10,337.30	100.00%	13,911.42	100.00%

(5)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18. 6. 30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	----	-------------	--------------	--------------	--------------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179.08	12,549.46	10,172.92	7,907.79
	职工福利费	536.16	-	-	-
	社会保险费	11.49	10.98	0.65	7.22
	住房公积金	43.35	41.24	43.49	32.0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88.31	2,575.65	1,889.57	1,067.57
设定提存计划		85.94	33.01	16.72	42.20
辞退福利		-	-	-	185.22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1,605.42	1,037.20	1,671.84	-
合计		15,347.21	16,247.54	13,795.19	9,242.04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增加，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员工薪酬增加所致。报告期内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系计提的特发东智超额完成利润奖励。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项	2018. 6. 30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增值税	992.46	3,817.58	1,933.86	966.48
企业所得税	1,769.92	2,275.65	2,454.46	1,648.69
个人所得税	511.57	343.36	83.68	37.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1.71	430.42	319.28	300.67
教育费附加	230.60	333.61	249.30	245.53
其他税金	308.42	158.19	47.42	75.04
合计	4,114.68	7,358.81	5,088.00	3,273.59

(7) 应付利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6. 30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	15.97	2.16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89.58	98.74	74.69	81.31
合计	89.58	98.74	90.66	83.47

(8) 应付股利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6. 30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普通股股利	60.34	-	-	-
合计	60.34	-	-	-

(9) 其他应付款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6. 30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关联单位往来款	315.19	153.16	64.17	29.14
应付工程设备款	5,527.14	7,536.98	8,286.38	8,474.56
押金保证金	2,558.10	2,081.28	2,025.98	1,633.94
应计服务费	5,548.68	4,861.55	4,761.48	1,446.74
代收代付款	141.12	643.71	178.32	58.79
应付个人款	1,367.53	908.34	801.43	786.35
其他	4,544.48	3,116.60	2,310.19	4,385.24
合计	20,002.24	19,301.62	18,427.97	16,814.75

(10)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6. 30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363.44	2,368.93	511.76	640.87
合计	2,363.44	2,368.93	511.76	640.87

3、报告期末非流动负债规模与结构分析

(1) 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6. 30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抵押借款	9,077.28	14,600.66	10,900.54	11,623.75
保证借款	2,568.45	2,021.88	2,954.54	2,926.95
信用借款	5,450.27	595.71	339.50	582.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363.44	2,368.93	511.76	640.87
合计	14,732.56	14,849.33	13,682.82	14,491.83

公司长期借款主要是特发信息港二期工程项目借款 7,630.38 万元和特发光网 ODN 系统产业园项目借款 6,897.17 万元。

201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3 圳中银高司借字第 0107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公司名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宗地编号为 T305-0020 的地块 [产权证号：深房地字第 4000189336 号] 土地使用权做抵押，向中国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借款人民币 14,00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用于土地（宗地号 T305-0020）上建筑项目 [即特发信息科技大厦]，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7,630.38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21 年 12 月 18 日。

2016 年 12 月 1 日公司之子公司深圳特发信息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深圳滨河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以深圳特发信息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深圳市公明宗地编号为 A631-0107 的地块 [产权证号：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99675 号] 土地使用权做抵押，向交通银行深圳滨河支行申请人民币 22,4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贷款期限不长于 60 个月，到期日不迟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其中用于固定资产项目铺底流动资金额度为人民币 3,500.00 万元，授信期限至 2021 年 11 月 14 日，固定资产贷款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8,90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用于特发光网 ODN 系统产业园项目建设及生产设备的采购，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6,897.17 万元。

（2）长期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6. 30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应付融资租赁款	159.85	164.01	-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2.97	4.16	-	-
合计	116.88	159.85	-	-

（3）预计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6. 30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待执行亏损合同	-	-	255.82	-
合计	-	-	255.82	-

(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6. 30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13.76	245.08	314.48	393.67
免租期租金	37.42	37.42	46.42	-
合计	251.18	282.50	360.90	393.67

(5)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6. 30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政府补助	4,331.27	3,673.96	3,981.75	2,812.76
合计	4,331.27	3,673.96	3,981.75	2,812.76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8. 6. 30
构建智慧城市信息网络全覆盖的宽带接入技术项目	900.00
新一代弯曲不敏感 G657A2 和低衰减 LL 光纤项目	377.00
超细单模光纤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400.00
新一代网络的 4G 系列光缆研究与应用	320.00
深圳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资助	300.00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资助	300.00
光纤传输 XPON/10GPON 产品及智能生产的研发项目	300.00
耐火耐腐蚀特殊合金材料光缆的关键技术研发补助	300.00
东智认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补助	240.05
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91.12
面向自主卫星智能多制式终端设备研发项目	132.81
产业技术进步资助资金	125.66
科创委项目补助	93.50
2016 年扩产增效奖励	82.70
下一代智能高宽带 WLAN 基站传输设备研发项目	75.77
院士（专家）工作站资助经费	50.00
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3.00

补助项目	2018.6.30
高带宽高效率无源光网络接入设备研发项目	26.95
气吹微型光缆项目	27.00
光纤光栅电力导线智能检测系统项目	25.61
GPON-EPON 新型无源光网络项目财政贴息	18.11
其他	12.00
合计	4,331.27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8.6.30/ 2018年1-6月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2015.12.31/ 2015年度
流动比率（倍）	1.27	1.29	1.26	1.30
速动比率（倍）	0.81	0.91	0.84	0.8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09%	51.30%	51.35%	47.08%
资产负债率（合并）	63.48%	61.04%	59.49%	55.30%
利息保障倍数（倍）	4.41	6.12	6.19	7.8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2,870.67	51,194.98	41,995.25	21,053.05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其中分母中的利息支出指计入当期损益的利息费用，分子中的利息支出指计入当期损益的利息费用+当期资本化利息支出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大于 1，速动比率接近 1 且保持稳定，具有较好的短期偿债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下降，主要是公司银行借款逐年增加导致利息费用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上升，且保持在较高的水平，主要系公司盈利能力增加所致。随着经营积累及股东投入，公司净资产不断增加，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虽逐年上升，但仍保持相对稳定水平，公司具

有较好的偿债能力。

2、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主要偿债指标与同类行业公司的平均水平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指标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烽火通信	流动比率	1.37	1.29	1.46
	速动比率	0.76	0.67	0.80
	资产负债率	64.55%	70.32%	60.91%
亨通光电	流动比率	1.39	1.27	1.27
	速动比率	1.05	0.90	0.86
	资产负债率	60.81%	65.60%	65.72%
中天科技	流动比率	2.35	1.74	2.28
	速动比率	1.83	1.34	1.72
	资产负债率	33.73%	33.74%	24.20%
平均	流动比率	1.70	1.43	1.67
	速动比率	1.21	0.97	1.13
	资产负债率	53.03%	57.93%	52.97%
公司	流动比率	1.29	1.26	1.30
	速动比率	0.91	0.84	0.86
	资产负债率	61.04%	59.49%	55.30%

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公司业务扩张使用短期借款融资增长所致，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报告期内较为稳定，具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四）资产管理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指标情况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18.6.30/ 2018年1-6月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2015.12.31/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2	3.04	3.60	2.64

财务指标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2.84	3.59	3.61	2.74

注 1：2018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2/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注 2：2018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2/存货平均余额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64 次、3.60 次、3.04 次和 2.82 次。2016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主要是结算周期较短的特发东智纳入合并范围导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所致，2017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是结算周期较长的光纤光缆销售收入增加所致，2018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是年中客户回款较少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因自身情况的差异，实际回款情况也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主要客户的整体信用情况良好。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74 次、3.61 次、3.59 次和 2.84 次，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其中 2015 年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是新收购的特发东智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较短，计算存货周转率的营业成本较少所致。2018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是年中备货导致原材料和在产品余额上升所致。公司从原材料采购到生产产成品，在发出商品到结算收入之间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及对安全库存的要求，公司必须保持一定的库存商品。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快速上升，公司安全库存增加速度低于销售成本增加速度，存货周转率上升。

3、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单位：次

公司简称	指标	2017.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烽火通信	应收账款周转率	3.67	3.99	3.45
	存货周转率	1.55	1.52	1.66
亨通光电	应收账款周转率	4.16	4.34	4.04
	存货周转率	4.70	4.20	3.61
中天科技	应收账款周转率	4.52	4.37	4.45
	存货周转率	6.48	6.22	5.92

公司简称	指标	2017. 12. 31/ 2017 年度	2016. 12. 31/ 2016 年度	2015. 12. 31/ 2015 年度
		平均	应收账款周转率	4.12
	存货周转率	4.24	3.98	3.73
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	3.04	3.60	2.64
	存货周转率	3.59	3.61	2.74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业务规模较大，业务类型较多，业务构成中信用期较长的光纤光缆业务占比较低或其他信用期较短的业务占比较高所致。公司不断加大应收账款的收款力度，提高资金的回款速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稳定并好转的态势。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公司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主要是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存货中发出商品占比较高所致，公司不断加强库存管理，降低发出商品比例提高存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呈逐渐好转的趋势。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主营业务收入	249,102.54	97.43%	535,012.48	97.75%	451,059.24	97.79%	232,730.98	95.00%
二、其他业务收入	6,559.53	2.57%	12,294.93	2.25%	10,182.56	2.21%	12,248.76	5.00%
合计	255,662.07	100.00%	547,307.41	100.00%	461,241.80	100.00%	244,979.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95.00%、97.79%、97.75%和 97.43%。公司主业突出，营业收入保持稳步增长。

2、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 按行业分类的情况

按产品所处行业划分，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通信及相关设备制造业	250,129.51	97.84%	536,525.37	98.03%	451,641.32	97.92%	237,684.10	97.02%
物业租赁	5,532.56	2.16%	10,782.04	1.97%	9,600.48	2.08%	7,295.64	2.98%
合计	255,662.07	100.00%	547,307.41	100.00%	461,241.80	100.00%	244,979.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通信及相关设备制造业，报告期内，公司通信及相关设备制造业收入占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97.02%、97.92%、98.03%和 97.84%。

(2) 按产品类别分类的情况

按产品类型划分，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光纤光缆销售	92,668.11	36.25%	200,495.70	36.63%	184,565.96	40.02%	182,358.27	74.44%
通信设备销售	152,560.20	59.67%	316,176.06	57.77%	254,799.10	55.24%	48,044.06	19.61%
电子设备销售	3,874.23	1.52%	18,340.72	3.35%	11,694.18	2.54%	2,328.65	0.95%
物业租赁	5,532.56	2.16%	10,782.04	1.97%	9,600.48	2.08%	7,295.64	2.98%
材料及其他	1,026.98	0.40%	1,512.90	0.28%	582.08	0.13%	4,953.12	2.02%
合计	255,662.07	100.00%	547,307.41	100.00%	461,241.80	100.00%	244,979.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光纤光缆和通信设备销售，其中：光纤光缆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4.44%、40.02%、36.63% 和 36.25%，通信设备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9.61%、55.24%、57.77% 和 59.67%。

2016 年光纤光缆销售与 2015 年基本持平，但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 34.42%，主要是 2015 年 11 月公司完成对特发东智的并购后，2016 年公司通信设备销售大幅增加所致。2017 年公司光纤光缆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5,929.74 万元，增幅 8.63%，主要是受光纤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2017 年度光纤光缆销售价格提高所致。

2016 年公司通信设备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206,755.04 万元，增幅 430.34%，主要是公司 2015 年底收购特发东智，特发东智主要从事无源光纤网络终端、无线路由器、IPTV 机顶盒、分离器和智能路由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特发东智主要采用 ODM 模式，为多家国内通讯设备领域领军企业提供设计和生产外包服务，2016 年实现通信设备销售收入 190,827 万元，占 2016 年度通信设备合并销售收入的 74.89%。2017 年特发东智继续保持销售规模的高增长，使得公司通信设备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61,376.96 万元，增幅 24.09%。

公司电子设备销售收入均来自成都傅立叶，2015 年 11 月公司完成对成都傅立叶收购，并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16 年电子设备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 2016 年成都傅立叶全年销售收入均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以及成都傅立叶销售规模增长所致，2017 年电子设备销售收入 18,340.72 万元，同比 2016 年增长 6,646.54 万元，增幅 56.84%，主要是成都傅立叶加大成熟产品的新客户资源开发所致，2018 年 1-6 月公司电子设备销售占比较低，主要是军工客户产品交付验收主要集中在下半年所致。

（二）营业成本分析

1、按主要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主营业务成本	214,449.29	98.95%	450,531.98	98.75%	376,052.61	98.59%	193,438.31	96.59%
二、其他业务成本	2,276.54	1.05%	5,702.09	1.25%	5,370.42	1.41%	6,835.08	3.41%
合计	216,725.83	100.00%	456,234.07	100.00%	381,423.03	100.00%	200,273.38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之比分别为 96.59%、98.59%、98.75% 和 98.95%，公司致力于核心产品的生产，营业成本构成和营业收入基本匹配。

2、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

(1) 按产品所处行业划分，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通信及相关设备制造业	原材料	189,673.21	87.52%	386,068.26	84.62%	325,518.56	85.34%	161,748.43	80.76%
	人工薪酬	11,628.11	5.37%	26,598.04	5.83%	16,094.20	4.22%	11,556.70	5.77%
	折旧	1,657.86	0.76%	5,274.45	1.16%	4,184.65	1.10%	3,231.58	1.61%
	能源	1,907.28	0.88%	5,098.63	1.12%	4,301.42	1.13%	4,158.72	2.08%
	其他	9,842.76	4.54%	28,404.44	6.23%	26,397.02	6.92%	17,133.77	8.56%
物业租赁	水电成本	335.31	0.15%	784.64	0.17%	819.32	0.21%	646.52	0.32%
	人工薪酬	135.21	0.06%	370.33	0.08%	261.27	0.07%	196.65	0.10%
	折旧摊销	1,180.21	0.54%	2,713.65	0.59%	2,659.49	0.70%	1,440.42	0.72%
	其他	365.88	0.17%	921.62	0.20%	1,187.10	0.31%	160.60	0.08%
合计	216,725.83	100.00%	456,234.07	100.00%	381,423.03	100.00%	200,273.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来源于通讯及相关设备制造业务，其中主要为原材料耗用和支付的生产工人薪酬费用，报告期内上述两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86.53%、89.56%、90.45% 和 92.88%。

(三) 毛利率分析

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金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毛利	占比	营业毛利	占比	营业毛利	占比	营业毛利	占比
光纤光缆销售	19,147.67	49.18%	37,396.98	41.06%	37,404.76	46.86%	30,052.98	67.22%
通信设备销售	14,854.35	38.15%	39,661.25	43.55%	32,638.20	40.89%	8,050.89	18.01%
电子设备销售	651.22	1.67%	7,422.27	8.15%	4,963.67	6.22%	1,188.81	2.66%
物业租赁	3,590.39	9.22%	5,991.80	6.58%	4,673.30	5.85%	4,851.46	10.85%
材料及其他	692.60	1.78%	601.05	0.66%	138.84	0.17%	562.23	1.26%
合计	38,936.23	100.00%	91,073.35	100.00%	79,818.76	100.00%	44,706.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额随销售收入增长逐年增长。2016年营业毛利大幅增长，主要是2015年末公司收购特发东智和成都傅立叶，上述公司2016年实现营业毛利29,142.37万元，占2016年营业毛利总额的36.51%。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光纤光缆销售	20.66%	18.65%	20.27%	16.48%
通信设备销售	9.74%	12.54%	12.81%	16.76%
电子设备销售	16.81%	40.47%	42.45%	51.05%
物业租赁	64.90%	55.57%	48.68%	66.50%
材料及其他	67.44%	39.73%	23.85%	11.35%
合计	15.23%	16.64%	17.31%	18.25%

光纤光缆：2016年公司光纤光缆毛利率比2015年上升3.79%，主要是2016年光纤光缆销售单价上涨所致。2015年8月海关总署对进口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光纤预制棒征收反倾销税后，国内光纤开始出现供不应求的情形，公司随行就市，对光纤光缆价格进行调整，销售价格不断提高，毛利率也随之有所提升。但由于整个光纤市场光纤预制棒持续供应不足，2017年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导致2017年公司光纤光缆产品销售毛利率同比2016年有所下降。2018年1-6月公

司光纤光缆毛利率上升，主要是随着原材料的价格上涨，客户结算价格调整以及本期执行的订单毛利率较高所致。

通信设备：2015 年 12 月公司完成对特发东智的收购，特发东智主要采用 ODM 模式为多家国内通讯设备领域领军企业提供设计和生产外包服务，其毛利率相对较低，使得公司通信设备毛利率 2016 年及 2017 年相较 2015 年有所下降。2018 年 1-6 月通信设备毛利率同比 2017 年下降 2.84%，主要是受“中兴通讯事件”的影响，2018 年 5-6 月公司对中兴的销售中断，产能闲置导致固定成本上升以及主要原材料电容电阻价格上涨所致，随着美国方面已解除对中兴通讯的各项禁令，中兴通讯生产经营逐步恢复正常，特发东智对中兴康讯的供货也逐步恢复。

电子设备：成都傅立叶的电子设备产品主要为军工通讯设备与数据记录仪等，为非标准化产品，毛利率与具体型号及项目招标价格相关，因此，销售产品结构变化导致了报告期内公司电子设备销售毛利率变化。2018 年 1-6 月电子设备销售毛利率下降主要是 2018 年 1-6 月毛利率较高的项目尚未完成交付所致。

2、与同行业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光纤光缆、光通信设备和其他电子设备等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电信、移动、联通、航空、军工及消费类和工业电子等领域。目前主要产品包括：光纤光缆、光通信设备和电子设备销售。

最近三年，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毛利率指标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公司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备注
光纤光缆	亨通光电	11.67%	24.49%	19.57%	光纤光缆及相关产品
	烽火通信	18.01%	16.21%	18.51%	光纤光缆及电缆业务板块
	中天科技	25.61%	24.86%	25.41%	光通信、电力传输及海洋系列
	平均	18.43%	21.85%	21.16%	
	本公司光纤光缆产品毛利率	18.65%	20.27%	16.48%	
通信设备	共进股份	9.61%	15.44%	13.55%	光接入终端
	兆驰股份	8.89%	15.98%	14.56%	数字机顶盒
	卓翼科技	11.53%	10.56%	4.80%	网络通讯终端类
	平均	10.01%	13.99%	10.97%	

产品类别	公司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备注
	本公司光通信产品毛利率	12.54%	12.81%	16.76%	
电子设备	华力创通	49.29%	48.18%	50.18%	
	旋极信息	42.08%	59.09%	49.43%	
	海格通信	69.03%	65.59%	62.60%	军用无线通信
	平均	53.47%	57.62%	54.07%	
	本公司电子设备毛利率	40.47%	42.45%	51.05%	

注 1：亨通光电、烽火通信、中天科技均选取其光纤光缆相关业务板块与公司光纤光缆业务毛利率进行比较，兆驰股份选取其数字机顶盒业务毛利率、卓翼科技选取其网络通讯终端业务毛利率与公司通信设备业务毛利率进行比较，海格通信选取其军用无线通信板块与公司电子设备业务毛利率进行比较。

光纤光缆：报告期内公司光纤光缆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公司主要生产原材料成本较高所致，公司光纤光缆主要原材料光纤预制棒均为外部采购，而同行业上市公司部分光纤预制棒为自行生产。

通信设备：2015 年公司通信设备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 2015 年公司生产销售自主研发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2016 年以来公司通信设备毛利率有所降低，主要是 2015 年底并购的特发东智主要采用 ODM 模式代工生产，其毛利率相对较低所致。随着特发东智产能的释放，2017 年公司通信设备毛利率稳定，且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电子设备：报告期内电子设备主要为成都傅立叶研发生产的军工信息化设备，其毛利率与一定时期的招标价格相关，同时产品结构亦存在较大差异，使得公司电子设备业务线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

（四）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5,454.52	2.13%	13,140.45	2.40%	13,808.02	2.99%	10,473.85	4.28%
管理费用	16,218.72	6.34%	34,842.42	6.37%	31,664.25	6.86%	18,427.16	7.52%

财务费用	3,141.17	1.23%	6,680.20	1.22%	4,821.36	1.05%	1,283.42	0.52%
合计	24,814.41	9.71%	54,663.06	9.99%	50,293.62	10.90%	30,184.43	12.32%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	2015年
职工薪酬	2,351.96	5,187.84	4,200.82	2,988.30
业务服务费	560.37	1,980.36	2,279.54	1,408.04
差旅费及会议费	713.65	1,463.88	1,684.57	1,179.29
水电费及办公费	25.36	173.29	298.96	369.46
交通通讯费	117.11	271.75	330.97	410.82
运输费	810.33	2,806.14	3,157.94	2,097.95
展览费	117.54	224.87	205.28	416.30
租赁费	194.56	272.99	220.28	172.28
招标费用	146.66	277.06	260.35	355.59
其他	416.99	482.26	1,169.32	1,075.82
合计	5,454.52	13,140.45	13,808.02	10,473.8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0,473.85 万元、13,808.02 万元、13,140.45 万元和 5,454.52 万元，占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4.28%、2.99%、2.40% 和 2.13%。2016 年度销售费用发生额较 2015 年度增加了 3,334.16 万元，增幅 31.83%，主要是 2015 年新并购的特发东智和成都傅立叶 2016 年纳入合并范围的销售费用同比 2015 年增加 1,901.36 万元。2017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相比维持在稳定的水平。2018 年 1-6 月公司运输费用降低，主要是电力缆海外销售减少，对应的运输费用减少所致。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2,819.08	6,403.61	6,737.62	4,236.96
研究开发费用	11,642.03	24,303.98	21,109.87	11,042.37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折旧及摊销	418.83	1,043.03	1,131.97	882.53
差旅费及会议费	169.49	348.85	312.81	220.29
水电办公费	101.82	289.95	389.45	223.10
交通通讯费	172.29	385.64	392.25	355.42
税金	-	-	152.54	480.60
业务费	210.49	400.09	352.81	133.77
审计咨询及诉讼费	382.48	1,075.18	442.63	418.66
董事会会费	21.57	125.43	121.02	72.13
其他	280.63	466.66	521.26	361.32
合计	16,218.72	34,842.42	31,664.25	18,427.16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模扩大，管理费用支出逐年上升。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8,427.16 万元、31,664.25 万元、34,842.42 万元和 16,218.72 万元，占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7.52%、6.86%、6.37% 和 6.34%，公司管理费用支出总体保持稳定。

整体来看，2016 年管理费用同比 2015 年增加 13,237.09 万元，主要系公司在 2015 年完成特发东智、成都傅立叶的影响。2016 年，受前述新增标的纳入合并范围的影响，管理费用同比 2015 年增加 10,866.25 万元，具体分项目分析如下：

职工薪酬：公司报告期内维持稳定的管理团队，报告期内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4,236.96 万元、6,737.62 万元和 6,403.61 万元。其中 2016 年职工薪酬同比 2015 年增加 2,500.66 万元，增幅 59.02%，主要是 2015 年新并购的特发东智和成都傅立叶纳入合并范围的职工薪酬同比 2015 年增加 2,344.17 万元。

研究开发费用：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费用、直接投入、折旧与摊销、设计费用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1,042.37 万元、21,109.87 万元和 24,303.98 万元。其中 2016 年研发费用同比 2015 年增加 10,067.51 万元，增幅 91.17%，主要是 2015 年新并购的特发东智和成都傅立叶纳入合并范围的研究开发费用同比 2015 年增加 7,563.00 万元。

3、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	2015 年
利息支出	3,715.10	6,473.57	5,090.36	1,344.67
减：利息收入	424.47	838.85	737.01	161.75
汇兑损失	72.13	542.76	387.46	352.34
减：汇兑收益	360.32	61.30	325.73	433.04
其他	138.74	564.02	406.26	181.20
合计	3,141.17	6,680.20	4,821.36	1,283.42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以及资金需求的上升，公司财务费用呈逐年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283.42 万元、4,821.36 万元、6,680.20 万元和 3,141.1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2%、1.05%、1.22% 和 1.2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增长主要系利息支出增加。公司利息支出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和应收票据贴现利息支出。2016 年利息支出增加 3,745.69 万元，增幅 278.56%，其中公司母公司增加 1,617.87 万元、特发东智增加 2,083.52 万元。2017 年利息支出增加 1,383.21 万元，增幅 27.17%，主要是 2017 年公司银行借款规模增加，支付的利息费用增长所致。

（五）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609.53	891.25	740.94	791.11
存货跌价损失	24.13	950.05	2,089.77	146.58
合计	633.66	1,841.30	2,830.71	937.68

（六）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3.33	-100.04	-49.39	-23.48
期货投资收益		-	2.97	-
理财产品收益	58.15	135.00	74.87	71.26

合计	-55.18	34.96	28.45	47.77
----	--------	-------	-------	-------

(七) 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1.86	-1.46	-2.40	-
合计	1.86	-1.46	-2.40	-

(八) 其他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政府补助	1,225.09	2,527.26	-	-
合计	1,225.09	2,527.26	-	-

(九) 营业外收支**1、营业外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2.84	-
政府补助	-	-	2,338.09	808.85
其他	30.59	61.66	44.19	33.74
合计	30.59	61.66	2,385.12	842.59

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助，包括产业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补助等。

2、营业外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0.14	9.52	9.52
罚款支出	6.63	55.95	93.12	0.59
待执行亏损合同预计负债	-	-	255.82	-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其他	4.10	14.81	7.27	20.08
合计	10.73	90.90	365.73	30.19

公司罚款支出主要是与客户合同违约支付的违约金支出，待执行亏损合同预计负债系海外低毛利合同项目计提的预计合同损失。

(十) 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6	-1.46	-9.07	-9.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66.10	2,501.91	2,213.82	808.8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8.15	135.00	77.84	71.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87	-29.24	-312.02	13.06
小计	1,245.97	2,606.21	1,970.57	883.6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5.43	413.26	314.78	142.0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50.54	2,192.95	1,655.79	741.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9.77	189.38	158.12	76.84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60.77	2,003.57	1,497.68	664.8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753.95	26,562.32	19,578.50	9,194.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93.18	24,558.75	18,080.83	8,529.4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比重	8.82%	7.54%	7.65%	7.23%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7.23%、7.65%、7.54%和 8.82%，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持续盈利能力良好。

三、现金流量和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433.69	25,293.59	30,047.24	17,888.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5.88	-13,956.02	-28,143.05	-30,445.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16.46	14,404.79	9,808.59	26,398.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097.16	25,779.98	12,034.99	13,882.01

2018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数，主要是公司所处光纤光缆行业客户相对集中在年末付款，以及 2018 年 1-6 月公司为生产备货支付的材料采购款上升所致。

1、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8,638.21	504,943.15	434,749.42	272,127.99
收到的现金增幅	9.91%	16.15%	59.76%	49.66%
营业收入	255,662.07	547,307.41	461,241.80	244,979.74
营业收入增幅	2.75%	18.66%	88.28%	28.04%
销售收现率	85.52%	92.26%	94.26%	111.08%

注：2018 年 1-6 月收到的现金增幅与营业收入增幅比较期间为 2017 年 1-6 月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要为销售商品（含增值税）收到的现金及应收账款回款、预收账款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随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而增长。

②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政府补助	1,263.09	2,011.09	1,541.45	269.99
利息收入	424.47	139.51	340.46	161.75
往来款	-	160.86	-	-
其他	29.67	48.546	9.48	0.76
合计	1,717.23	2,360.00	1,891.39	432.50

(2) 经营活动现金支出

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3,592.66	397,458.58	329,225.77	204,323.18
支付的现金增幅	30.52%	20.73%	61.13%	57.99%
营业成本	216,725.83	456,234.07	381,423.03	200,273.38
营业成本增幅	4.48%	19.61%	90.45%	28.84%
支付现金/营业成本	117.01%	87.12%	86.32%	102.02%

注：2018年1-6月支付的现金增幅与营业成本增幅比较期间为2017年1-6月

公司主要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向供应商支付货款，支付金额与同期营业成本中材料成本及加工费用基本匹配。

②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往来款	-	2,633.40	2,252.60	357.82
销售费用	3,079.97	8,205.12	9,555.68	7,378.70
管理费用	4,860.03	6,639.07	6,265.97	7,986.38
其他营业外支出	-	65.95	42.35	56.27
银行手续费等	311.97	574.71	406.26	181.20
押金、保证金	1,188.52	411.66	117.69	-
或有事项冻结银行存款	-	23.11	2,176.74	-
合计	9,440.50	18,553.03	20,817.29	15,960.37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投资活动主要现金流量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①投资活动收到的现金	33,117.75	42,178.16	24,120.81	22,171.26
其中：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6.25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15	135.00	74.87	71.26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50	-	19.68	-
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	32,902.25	41,605.00	24,000.00	22,100.00
铝期货套期保值卖出收回	156.85	438.13		
②投资活动支付现金净额	40,623.63	56,134.18	52,263.86	52,616.78
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46.27	16,565.99	16,887.59	17,623.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8,376.27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2,892.94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	32,900.00	38,605.00	27,000.00	22,100.00
铝期货套期保值买入	177.36	963.1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505.88	-13,956.02	-28,143.05	-30,445.53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和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收到及支出的现金。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由新建房屋建筑物、购买设备及研发设备的支出、购买土地使用权支付的款项及相关税费等支付的现金构成；2015年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主要是并购成都傅立叶和特发东智产生的现金流出；2016年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是投资深圳远致富海信息产业并购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产生的现金流出。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筹资活动大额现金收付项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①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364.80	1,690.39	15,01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6,364.80	1,690.39	4,500.00
②借款收到现金和还款支付现金净额	54,924.96	15,464.56	3,995.63	11,873.36
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4,606.94	115,737.23	63,299.69	28,492.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681.98	100,272.67	59,304.06	16,619.00
③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净额	1,022.43	607.25	8,615.70	1,558.36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其中：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9.68	4,273.12	11,357.93	2,545.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7.25	3,665.87	2,742.23	987.21
④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30.92	8,031.81	4,493.14	2,043.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16.45	14,404.79	9,808.59	26,398.55

2015年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是公司定向增发募集资金10,510万元，用于支付收购成都傅立叶和特发东智的收购款项，报告期内其他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均是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现金和还款支付现金净额分别为11,873.36万元、3,995.63万元和15,464.56万元，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向银行借款及归还银行借款收支现金的净额，随着公司业务扩张，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通过银行借款融资额逐年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与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9.68	4,273.12	11,357.93	2,545.57
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480.00	1,843.00	1,207.7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171.68	3,793.12	9,514.93	617.67
少数股东投入款	188.00		-	720.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7.25	3,665.87	2,742.23	987.21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178.09	3,546.67	2,736.05	983.54
筹资费用	159.16	119.20	6.18	3.67

（二）重大资本性支出

1、最近三年已经发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1）2015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于2015年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分别以19,000.00万元和25,000.00万元的交易价格购买特发东智100.00%股权和成都傅立叶100.00%股权，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分别于2015年11月4日和5日完成。合并完成后，特发

东智和成都傅立叶对公司 2015 年资产规模、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购买日
特发东智①	71,027.93	9,244.05	516.31	2015 年 12 月 1 日
成都傅立叶②	9,420.14	2,328.65	733.46	2015 年 12 月 1 日
2015 年公司合并数③	404,445.13	244,979.74	11,361.99	
特发东智占比（①/③）	17.56%	3.77%	4.54%	
成都傅立叶占比（②/③）	2.33%	0.95%	6.46%	

注：特发东智、成都傅立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为 2015 年纳入合并范围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

（2）2015 年合资设立山东特发光源光通信有限公司

经公司 2015 年董事会第六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 年 11 月 6 日，公司与东方光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资合营协议》，共同出资 10,000 万元在山东枣庄成立山东特发光源光通信有限公司，其中特发信息出资 5,500 万元，占比 55%，东方光源出资 4,500 万元，占比 45%，均以货币出资。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2016 年向全资子公司特发东智增资 2 亿元

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 9 月，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深圳东志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20,000 万元，用于特发东智新增产线投入，以满足其业务的快速发展。

（4）2016 年光网科技公司光网 ODN 产业园建设项目

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子公司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光明新区产业园，项目预算总投入 29,087.00 万元，项目建设完成后主要用于光网科技公司生产经营场所。

（5）特发信息港二期项目

经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特发信息港二期（即：特发信息科技大厦）于 2013 年 9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6 年完工投入使用，项目总投

入 18,373.12 万元。

2、重大资本性支出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上述长期资产投资，使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实现了产能扩张，有力促进了公司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的提升。

3、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

在未来可预见的时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规定，公司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相关税费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项目；自2016年5月1日起开始执行。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3月26日决议通过，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并按该准则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后，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

营业外收支。

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支出 65,354.15 元, 调减营业外收入 41,450.00 元, 调减资产处置收益 23,904.15 元。

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二) 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在 2001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1 月期间为河南中牟广电局提供买方信贷担保计人民币 1710 万元, 对于该项被担保的债务, 债务人同时向债权人提供了财产抵押。

2005 年至 2006 年间, 债权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通过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要求公司对上述担保金额、相应利息及一切实现债权的费用在对债务人抵押房产变卖后清偿不足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于 2005 年已按估计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预计负债 1600 万元。

2007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签订《债权转让协议》, 协议中双方约定: 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将其持有对河南中牟广电局的债权人民币 1710 万元及截止 2005 年 11 月 20 日之应收利息人民币 3,377,677.57 元, 以人民币 2000 万元转让给公司。转让债权于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收到全部转让价款之日起归公司享有和行使。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按协议约定将上述债权转让价款 2000 万元付至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指定的深圳长城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账户中。

基于协议约定, 公司自付清转让价款之日起从担保人转为河南中牟广电局的债权人, 公司以债权转让价款 2000 万元作为应收款的初始计量, 考虑到债务人

抵押的房产，公司按估计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了坏账准备 1680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计提的预计负债转入 1600 万元，2007 年度补提坏账准备 80 万元。

公司于 2008 年度进入对河南中牟广电局追诉和申请执行中，并查封了抵押物业河南中牟广电大楼。2008 年经深圳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拍卖三次，均流拍，最后河南中牟广电局于 2009 年 8 月将抵押物作价 6,741,026.00 元抵债予公司，并已办妥上述房产的过户手续，但该抵押物的土地使用权证仍在办理中，且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尚未过户至公司名下。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账面应收河南中牟广电局款 2,000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680 万元，账面净值 320 万元。

六、或有事项

1、记忆电子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特发东智订单违约事项

2016 年 6 月初，记忆电子有限公司到公司之子公司特发东智反映 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期间的 BOHS 订单及货款事宜并提交了收款委托书、付款委托书、账期确认函等一系列加盖特发东智公章的材料，称特发东智共计欠其货款 3,007,850.32 美元。特发东智公司查实，其所持订单不是特发东智所签署，特发东智也未欠其任何款项。记忆电子有限公司称，全部交易过程均是由特发东智已于 2016 年 4 月解除职务的原采购部经理周嘉骏完成。特发东智遂向其所在辖区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区派出所就公司公章被伪造一事报案，经司法鉴定该公章系伪造后，对周嘉骏涉嫌伪造公司印章的行为予以立案。

2016 年 10 月 18 日，记忆电子有限公司就前述事项向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请求判令特发东智支付货款 3,007,850.32 美元、未执行订单损失 132,800.00 美元、涉诉公证费 17,400.00 港元、律师费 200,000 人民币元及其资金占用利息和为追索债权产生的其他费用，并承担本案诉讼费。2016 年 11 月 25 日，记忆电子有限公司申请诉讼财产保全，查封冻结特发东智存于江苏银行深圳科技支行的银行存款 21,767,359.47 人民币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在审理中。

2、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对公司债权的影响

2003 年 9 月 10 日、12 日，公司与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汉唐证券”）签署《关于委托国债投资之协议书》，委托国债投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和人民币 2000 万元，委托期限为一年。上述投资已分别于 2004 年 9 月 10 日、12 日到期，但汉唐证券未能如期兑付投资本金和约定收益。公司于 2004 年 9 月起诉汉唐证券，要求返还公司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并向法院申请了诉前财产保全，冻结了汉唐证券实际持有的部分股权。2006 年公司向法院申请继续冻结并已得到执行，续封期限自 2006 年 8 月 24 日至 2007 年 8 月 23 日。2005 年汉唐证券已被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托管，进入行政清算阶段。2007 年 9 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汉唐证券破产清算一案。2008 年，公司向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申报破产债权并参加了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暨第一次破产财产分配会议。2009 年 1 月，公司收到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支付的汉唐证券第一次债权人分配款 3,569,579.29 元。2011 年 2 月，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2007)深中法民七字第 16-74 号”《民事裁定书》，该裁定书对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 46 家壳公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 46 家壳公司第二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下达了终审裁定。2011 年 3 月至 4 月，根据《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 46 家壳公司第二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公司收到分得第二次破产财产分配的现金 2,278,952.62 元及五只股票折合人民币 17,883,650.01 元，共计收到 20,162,602.63 元。2012 年 12 月 29 日，深圳市中院人民法院出具了（2007）深中法民七字第 16-88 号民事裁定书，该裁定书认可了第四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 46 家壳公司第三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在《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 46 家壳公司第三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中，公司应获得分配金额为现金 2,029,327.21 元，公司于 2013 年 1 月收到该项财产分配款。2014 年 12 月 8 日，公司根据《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 46 家壳公司第四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收到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支付的汉唐证券第四次破产财产分配款 1,943,784.39 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该项债权账面余额为 22,294,706.48 元，同时

针对该项债权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22,294,706.48 元，账面净值为 0 元。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对外担保、重大诉讼、期后事项、其他或有事项等重大事项。

七、纳税情况

1、主要税种、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5%、6%、1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5%
营业税	租赁、咨询服务收入	5%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 余值	1.2%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纳税主体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5%
广东特发信息光缆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特发泰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5%
重庆特发信息光缆有限公司	15%
常州特发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25%
山东特发光源光通信有限公司	25%
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	15%
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
常州华银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特发光网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2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佳德明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玉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
深圳森格瑞通信有限公司	25%
成都傅立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
香港元湘工贸有限公司	16.50%

公司税收优惠情况：

(1) 所得税税收优惠：

纳税主体名称	税收优惠	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15%
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15%
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15%
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15%
深圳市特发泰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15%
重庆特发信息光缆有限公司	西部大开发鼓励产业	15%
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15%
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西部大开发鼓励产业	15%

(2) 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有关问题的公告》（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1]8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之子公司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3) 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军工产品制造企业，根据军工企业相关免税规定，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军品免征增值税合同清单办理免税申报，

对于军品免征增值税合同清单下发前已征收入库的增值税税款可以办理退库手续。

2、公司依法纳税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按时申报纳税并及时缴纳税款。根据 2018 年 3 月，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适用的税种、税率按时申报和缴纳税金，不存在任何欠税、偷税及其他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行为。

八、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未来财务状况趋势分析

本募集说明书已披露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情况与经营业绩较为稳定，总体运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异常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较为合理，资产流动性持续增强，整体资产质量较好，债务总规模适度，债务结构与公司的资产结构相匹配，不存在偿债风险。

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近期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若本次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增加公司的净资产，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大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固定资产总额将有较大增长，募投项目产生的效益将显著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二）盈利能力发展趋势

未来几年，公司有信心继续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原因分析如下：

1、产业政策支持推动行业稳中增长

未来几年，稳增长、稳预期、稳市场将是经济政策的着力点。2017 年初，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制定并印发了《信息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三年行动方案》。方案提出完善新一代高速光纤网络、加快建设先进移动宽带网、积极构建全球化

网络设施、强化应用支撑能力建设四项重点任务。光纤光缆行业将迎来新一轮建设高峰。同时，对国外光纤预制棒反倾销政策将刺激国内厂商加大生产力度，有利于国内光纤光缆产商生产技术的提高。

随着国家积极贯彻落实“宽带中国”战略，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推进网络降费，三大运营商 4G 网络建设以及光纤宽带传输网升级改造投入进入加速阶段，宽带接入终端产品市场需求快速增长，设备和材料的庞大需求将带动接入设备行业蓬勃发展。

2016 年 5 月，中央军委颁发《军队建设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指出军工信息化将是我国国防投入的重要发展方向，信息化、武器装备建设将进一步加快。

国防科工局、发改委出台《关于加快推进“一带一路”空间信息走廊建设与应用的指导意见》，明确出将积极推动商业卫星系统发展，带动空间信息装备与服务出口，加强基于北斗系统的位置、导航和授时的商业化服务。

2、公司在市场竞争格局中处于有利地位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品牌积累，公司已经成为国内光纤光缆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在国内厂商中居于优势地位。公司是国内最早开拓并专注于光纤光缆企业之一，受益行业持续景气，公司完成多元产业格局建设:通过收购特发东智延伸光传输设备产业链，借助成都傅立叶切入军工信息化领域。特发东智产能扩张将显著增厚业绩，成都傅立叶稳步增长，有望成为新增长点。

公司在本行业拥有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丰富的客户资源，拥有较为全面的新技术，在新产品开发方面，居于市场竞争中有利地位。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将强化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张产能，优化产品结构，规模效益更为明显，同时也将使公司综合研发实力进一步增强，缩小与国外优势厂商的差距，为公司增强技术领先优势和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成都傅立叶在弹载计算机领域已经研发多年，该产品已于 2016 年开始列装，测控集成业务初步打开市场，预期将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将有利于公司在同行业中保持领先的竞争

优势。

九、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可转债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履行程序

2017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说明》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2018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说明（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二）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1、假设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底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1,94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 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假设为 8.04 元/股（公司 2018 年 7 月 19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较高者计算，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并不构成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分别假设 2019 年 6 月 30 日全部转股或全部未转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5)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7 年持平；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2018 年基础上按照增长 0%、10% 分别测算。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8 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金额；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9 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转股增加的所有者权益-2018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假设 2018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情况与 2017 年相同，即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6 元（含税）（注：2017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系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6 元（含税）），并均于 6 月实施完毕。

(6) 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其他因素的影响。

2、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净利润与上年持平		2019 年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10%	
		2018 年净利 润与上年持 平	2019 年中全 部未转股	2019 年中全 部转股	2019 年中全 部未转股	2019 年中全 部转股
总股本（万股）	62,699.4746	62,699.4746	62,699.4746	67,915.8925	62,699.4746	67,915.8925
现金分红（万元）	2,257.18	2,257.18	2,257.18	2,257.18	2,257.18	2,257.18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万 元）	198,157.31	222,462.45	246,767.59	288,707.59	249,423.82	291,363.82

项目	2017 年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净利 润与上年持 平	2019 年净利润与上年持平		2019 年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10%	
			2019 年中全 部未转股	2019 年中全 部转股	2019 年中全 部未转股	2019 年中全 部转股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 润（万元）	26,562.32	26,562.32	26,562.32	26,562.32	29,218.55	29,218.55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万 元）	24,557.56	24,557.56	24,557.56	24,557.56	27,013.32	27,013.3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236	0.4236	0.4236	0.4067	0.4660	0.4474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基本每股 收益（元/股）	0.3917	0.3917	0.3917	0.3760	0.4308	0.4136
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14.29%	12.63%	11.32%	10.39%	12.38%	11.37%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13.21%	11.68%	10.47%	9.61%	11.45%	10.51%
每股净资产（元 /股）	3.16	3.55	3.94	4.25	3.98	4.29

（三）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有助于公司扩大生产能力、增强盈利能力、提高抗风险能力。随着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到位及顺利转股，公司的股本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随着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建成、投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将在可转债存续期间逐步释放。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若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将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四）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 4.194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特发信息厂房建设及特发光纤扩产项目	33,376	20,065
2	特发东智扩产及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	20,000	14,680
3	成都傅立叶测控地面站数据链系统项目	9,200	7,195
合计		62,576	41,940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1、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和必要性”之“（一）必要性分析”。

2、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合理性

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的产能扩张及技术研发，将有效提升公司生产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效地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缓解了公司发展带来的产能制约，实现产品结构升级，为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目标奠定良好的基础，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经济价值。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特发信息厂房建设及特发光纤扩产项目是基于公司已有的生产规模，通过盘活存量土地建设工厂从而扩大光纤的生产，以顺应光纤日益增长的需求。项目通过规模化生产降低光纤的生产制造成本，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集采份额，强化规模优势，稳固现有的市场地位。

特发东智扩产及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是为了满足客户的合作要求，顺应华为公司的扩张计划。另外，项目通过扩大生产规模，提升技术水平，在愈加严格的招标评分标准中提高自身竞争力，有利于企业拓展新的市场疆域。

成都傅立叶测控地面站数据链系统项目是公司积极响应军民融合政策所做

的重大部署，测控地面站数据链终端符合将来装备发展的需求，已成为当前测控领域的重点发展技术，深入测控地面站数据链系统军品细分行业是成都傅立叶顺应军民融合政策潮流的必然趋势，也是实现公司产品升级转型战略的一个重大机遇。

（六）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方面的储备情况

募投项目涉及的光纤扩产、特发东智产品扩产及成都傅立叶数据链系统项目，均已各自形成经验丰富的团队，拥有丰富技术研发人员储备。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依托原有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和研发经验，公司将继续提升研发能力，升级研发装备，拓展研发方向。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继续加快推进人员培养计划，不断增强人员储备，确保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技术方面的储备情况

特发信息厂房建设及特发光纤扩产项目，特发东智扩产及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均具有成熟的生产工艺及技术，核心技术团队均拥有丰富的经验，具备行业内领先的研发能力和实践能力，能够满足募投项目建设和业务发展需要。

公司自成立之初即十分重视在新设备、新工艺等方面的资源投入与研发能力建设，自主研发的多项产品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公司连续 10 年获得“中国光通信最具综合竞争力企业”十强、“中国光纤光缆最具竞争力企业”十强等称号。

成都傅立叶在信号传输与信号处理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究经验，与国内研究所在该领域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核心技术包括关于信号采集与处理、数据存储技术、传输技术、同步技术、协同技术、加密技术等多个方面，在国内同行业公司中处于较为先进的水平。

3、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市场方面的储备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为公司现有产品的扩产与延伸以及技术的转型升级。公司已经建立起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及销售网络，并已与下游众多客户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合理释放、新增产量的

顺利销售提供了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依托现有的营销网络，充分发挥公司产品性价比优势和技术优势，通过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品牌建设、完善专业化营销团队等方式，加强促进对潜在客户的开发。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七) 公司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摊薄即期回报、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措施

考虑到本次发行可转债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为保护股东利益，填补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于各个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统筹科技创新建设，推动产业发展

公司技术中心平台向“引领研发”、“支撑经营”转型，确定了前瞻技术研究+科研项目孵化+信息化建设支撑的运作模式及考核机制。公司强化了技术研发项目统筹能力；建立起实体化的研究院，促进现有研发体系向具备技术整合能力、前沿技术储备能力、产品开发能力的技术创新机构转型升级；编制了公司《“十

三五”两化融合建设规划》，完成了公司经营管理信息化平台的搭建。

公司将持续提升产品影响力，紧盯 5G 推进带来的产业发展趋势和机会，进一步扩大和延伸光通信产业链，同时积极谋划军工信息化产业发展。公司逐步积累优质、稳定、广泛的客户资源，同时利用自身的研发优势、成本优势、制造优势和服务优势，在客户积累的基础上完成产品升级和市场份额的稳步增加。

公司未来在现有产品技术及产品制造系统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产品的技术水平和过程控制能力，巩固并提升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和高性价比优势；抓住 5G 通信、军民融合的行业发展趋势，在加强与现有优质客户合作关系的同时，不断拓展国内外高端优质客户，扩充生产能力，拓展现有产品，扩大市场份额，保持营业收入和利润的持续、稳定增长。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强化制度流程执行，积极推动管控融合。通过专项审计、跟踪检查、纪检监察等方式进一步加强制度规范执行体系建设；监督制度流程的执行情况，通过督办及流程梳理，提升内部执行效率；同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公司现有产品的扩产与技术升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符合公司未来三年的市场拓展目标及产能扩充计划，能巩固并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市场竞争力。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收益。

(八)公司相关主体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毕前，如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它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做出解释并道歉；

(2) 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造成的损失；

(3) 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 4.194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特发信息厂房建设及特发光纤扩产项目	33,376	20,065
2	特发东智扩产及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	20,000	14,680
3	成都傅立叶测控地面站数据链系统项目	9,200	7,195
合计		62,576	41,940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的调整。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的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背景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是公司在当前国家整体经济转型带动的光纤光缆产业、智能通信设备产业升级，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大背景下实施的，公司将以此为契机，顺应下游需求市场行业发展方向，进一步扩充生产能力，夯实国内市场的领先地位并进一步提升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地位。

（一）基础网络建设推动光纤光缆需求持续旺盛

从 2006 年至今，全球光纤市场规模保持 15% 的复合增长，我国保持 25% 左右复合增速，我国市场规模增速持续快于全球。流量增长以及“光进铜退”国家战

略共同驱动过去 10 年光纤市场的大发展。近 5 年间，三大运营商集采光纤超过 7 亿芯公里，中国移动一家就采购超过 4.5 亿芯公里，从每年的集采量来看，需求量持续增长。而从集采价格看，近期联通和电信将招标价格分别提升至 62 元/芯公里和 60 元/芯公里，而移动为了保证供货速度，更是提出了不限价招标模式，从侧面反映了运营商对光纤光缆的持续性采购需求。

（二）“十三五”将进一步推动关键基础设施扩建和升级

2016 年 3 月份发布的国家“十三五”规划提出了“完善新一代高速光纤网络”的战略规划，明确了到 2020 年我国光纤网络的建设目标，分为“规模发展”和“带宽能力”两方面指标。

其一为“修路”。到 2020 年，城镇地区实现全光网覆盖，乡村地区实现 98% 行政村的光纤到达。由此可见，未来几年，光通信网络末梢的延伸，实现光纤入户将依然是首要任务。其二为“速度”。用户带宽接入速率即为网络宽带能力指标，城镇地区实现 1000M 以上和农村地区 100M 以上的接入能力为光通信系统升级提出了明确要求，也拉开了带宽向百兆以上升级的序幕。

为了加快落实“十三五”规划高速光纤网络建设的战略部署，2017 年 1 月，发改委、工信部发布《信息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三年行动方案》，提出到 2018 年，新增干线光缆 9 万公里，新增光纤到户端口 2 亿个，城镇地区实现光网覆盖，行政村通光纤比例由 2016 年的 75% 提升到 90%。2017 年 4 月，工信部联合国资委开展“深入推进提速降费、促进实体经济发展 2017 年专项行动”，进一步扩大光纤网络覆盖，鼓励企业部署千兆光纤宽带网络。

因此，光通信行业在国家各级政府部门有力的政策支持下，将引来良好的发展机遇。公司将积极把握这一发展机遇，扩大产品生产规模，为光通信行业做出贡献。

（三）军工信息化稳步发展，军工产品需求持续增长

目前，我国国防军工机械化尚未完成，距实现信息化建设仍需要持续发展，根据《2006 年中国的国防》白皮书，依据国家总体规划，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将实行“三步走”的发展战略。第一步，到 2010 年，努力实现新时期军事战略

方针的各项要求，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打下坚实基础；第二步，到 2020 年，随着经济实力增长和军费增加，加快军队质量建设步伐，适当加大高技术武器装备力度，基本实现机械化，并且信息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第三步，到 21 世纪中叶，基本实现建设信息化军队、打赢信息化战争的战略目标，基本实现军队国防现代化。因此，我国正处于实现第二步规划“基本实现机械化、信息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关键时期，未来 5 年是军工信息化建设政策红年，行业增速有望远超国防支出。

2016年7月27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首次将信息强军的内容纳入信息化战略。2017年6月22日，国防科工局发布了《2017年国防科工局军民融合专项行动计划》，共提出六个方面30项年度工作重点。这一系列的国家层面的军民融合动作表明国家对军民融合的高度重视。未来一段时期，军队信息化将是我国国防建设的重点，预计军工信息化相关产品的需求仍会持续增长。

（四）深耕三大领域，推动业务可持续发展

特发信息自 1999 年成立以来深耕光纤光缆领域，在 2015 年分别以 1.9 亿元和 2.5 亿元收购特发东智和成都傅立叶，进入电子设备制造和军工电子领域，目前业务涵盖光纤光缆、电子设备制造和军工电子三大业务领域。其中光纤光缆业务是公司传统领域，同时也是公司业绩的主要支撑点；智能接入产业是公司产品向光纤光缆产业链下游延伸，是公司业绩的增厚点；军工信息化产业是公司转型的方向，也是未来业绩的爆发点。

在产业升级的发展背景下，特发信息凭借其扎实的技术、业务基础，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进一步夯实生产能力，扩大生产规模，进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光纤光缆行业领先的市场地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和必要性

（一）必要性分析

1、特发信息厂房建设及光纤子公司扩产项目

（1）快速响应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巩固市场地位

随着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的蓬勃发展，数据中心和云计算等业务快速兴起，作为通信基础网络的主要载体，我国的光纤光缆产业迎来了较快发展，同时“宽带中国”战略逐渐落地，LTE 牌照发放以及 100G 的部署，也让光纤光缆产业备受业界关注。在《中国制造 2025》、《关于实施“宽带中国”2015 专项意见》等政策的推动下，中国光纤市场将迎来新一轮发展高潮。

随着国内运营商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高峰的持续，2016 年中国光纤市场需求同比增长 9%至 2.2 亿芯公里，据 CRU 预计，2017 年中国光纤需求约将比 2016 年增长 12.5%，达到 2.7 亿芯公里。光纤市场需求持续增长。2017 年 1 月，发改委、工信部联合发布《信息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16 年-2018 年，预计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共需投资 1.2 万亿元，其中重点推进骨干网、城域网、固定宽带接入网、移动宽带接入网等 92 项重点建设项目设计总投资 9022 亿元，光纤需求进一步扩大。

光纤光缆市场的强劲需求为纤缆产业的发展带来了大好机遇，特发信息的线缆生产需要快速响应市场需求，扩大纤缆产能，强化规模优势，稳固现有的市场地位。

（2）突破产能制约瓶颈，盘活存量土地

满足股东特发信息的光纤配套需求，是特发光纤的核心发展战略，特发光纤主要业务是为特发信息配套光纤产能。目前，特发信息光缆产能共计 2,000 万芯公里，其中东莞寮步 1,000 万芯公里，重庆光缆 400 万芯公里，山东枣庄 600 万芯公里。特发光纤目前产能为 1100 万芯公里，缺口较大，因此需要在东莞寮步进行 800 万芯公里规模的扩产，合计光纤年产能将达到 1,900 万芯公里，以满足股东特发信息的光纤配套需求。

特发信息位于东莞寮步的特发信息光通信产业园内，已经建成光缆生产车间，且留有发展用地。本项目利用特发信息光通信产业园预留发展用地建设光纤产业基地，有效地利用了存量土地，盘活特发信息在产业园内的土地资产。同时，将光纤、光缆产业基地整合在同一产业园内，进一步发挥规模经济效益。

2、特发东智扩产及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

(1) 满足主要客户合作要求，顺应华为扩张计划

特发东智主要客户为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主流通信设备及方案提供商。2016 年特发东智的光网络接入终端产品（PON）销售迅速增长，其中对中兴的销售额（主要是 PON）占全年销售额的 53%。2016 年，随着公司网络机顶盒项目（OTT）的开发及销售，对华为公司的销售份额显著提高，全年销售额占比达到了 34%。华为网络机顶盒项目（OTT）的成功生产销售，以及 2017 年及以后华为光猫（PON）的引入，加强了与华为之间的客户纽带关系。

按照华为的规划，三年内所有核心供应商拥有贴片生产线的数量必须达到 3,375 条，相当于目前保有数量的 5 倍。目前特发东智已有贴片生产线 25 条，而根据华为的发展计划，未来三年内特发东智的贴片生产线总量应该达到 125 条，以满足核心客户订单快速响应的需求。因此，特发东智需要对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进行扩充。

(2) 强化投标能力，争取新客户

特发东智要实现既定的战略发展目标，不但要维持现有的客户中兴通讯、华为通信、烽火科技以争取更多的订单，更要致力于开拓国内外新的客户群体。在拓展新客户新业务评标时，除了对技术标的可行性、先进性进行打分评价外，还需对公司规模等进行评价打分。公司的经营规模、注册资本、银行授信等级等则是商务资质评分的重要依据。对于一些大型项目的招标，招标说明书中明确了对技术水平、商务能力的要求，以此提高投标准入门槛。特发东智将争取规模较大的投标项目，并且完善风险控制，防止出现评分过低而难以中标。此外，在新客户的开发过程中，强大的规模等级意味着更容易取得新客户的信任，有利于企业拓展新的市场疆域。

3、成都傅立叶测控地面站数据链系统项目

(1) 积极响应军民融合政策，深入军品行业细分市场

《关于建立和完善军民结合寓军于民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0]37号)提出“建立和完善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是国防现代化建设的必然选择”、“引导社会资源进入军品能力建设领域，进一步放开一般能力，使其寓于民用工业中发展，形成面向全国、分类管理、有序竞争的开放式能力发展格局”、“加速军工和民用技术相互转化。推动军工技术成果向民用转化。为军工技术转民用创造有利条件”。《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要“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加快新型战斗力量建设”、“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要“健全国防工业体系，完善国防科技协同创新体制，改革国防科研生产管理和武器装备采购体制机制，引导优势民营企业进入军品科研生产和维修领域”。2017年6月22日，国防科工局发布了《2017年国防科工局军民融合专项行动计划》，共提出六个方面30项年度工作重点。这一系列的国家层面的军民融合动作表明国家对军民融合的高度重视。

随着国家军民融合政策的深入落实，民用企业进入军品领域的门槛进一步放低。测控地面站数据链终端，符合将来装备发展的需求，已成为当前测控领域的重点发展技术，国内多家大型科研单位均在相关研究，深入测控地面站数据链系统军品细分行业是成都傅立叶顺应军民融合政策潮流的必然趋势。

(2) 优化产品结构，促进产品转型升级

成都傅立叶是军工电子设备的研发与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主要从事军用航空通讯设备、数据记录仪和弹载计算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应用范围覆盖军用无线通信、飞控导航、雷达信号处理和电子对抗等领域，逐步形成了军用航空通讯设备、数据记录仪、弹载计算机等产品。

随着行业整体技术能力在最近几年得到快速提升，模块级和子系统级产品的技术门槛变得越低，竞争越来越大，利润越来越低。提升公司产品的系统级别，增加产品的技术附加值，使公司产品直接进入国防重大专项的采购序列是保障公司长远发展和长期利益的必要手段。目前，有实力的公司已经逐步从模块级产品研发向系统设计转型。成都傅立叶在从事配套产品的业务过程中，积累了大量软、硬件设计经验和技能，部分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要实现从模块级、子系统级市场向分系统、系统级市场转移的产业升级，就需要在合适的机会将已掌握的核心技术整合为系统级产品，进入系统级产品市场，拉开与竞争对手的技术

差距，从而避免同质化竞争，实现更大的经济效益，实现加速公司发展的目的。本项目正是为实现公司产品升级转型战略的一个重大机遇。

（二）可行性分析

1、特发信息厂房建设及光纤子公司扩产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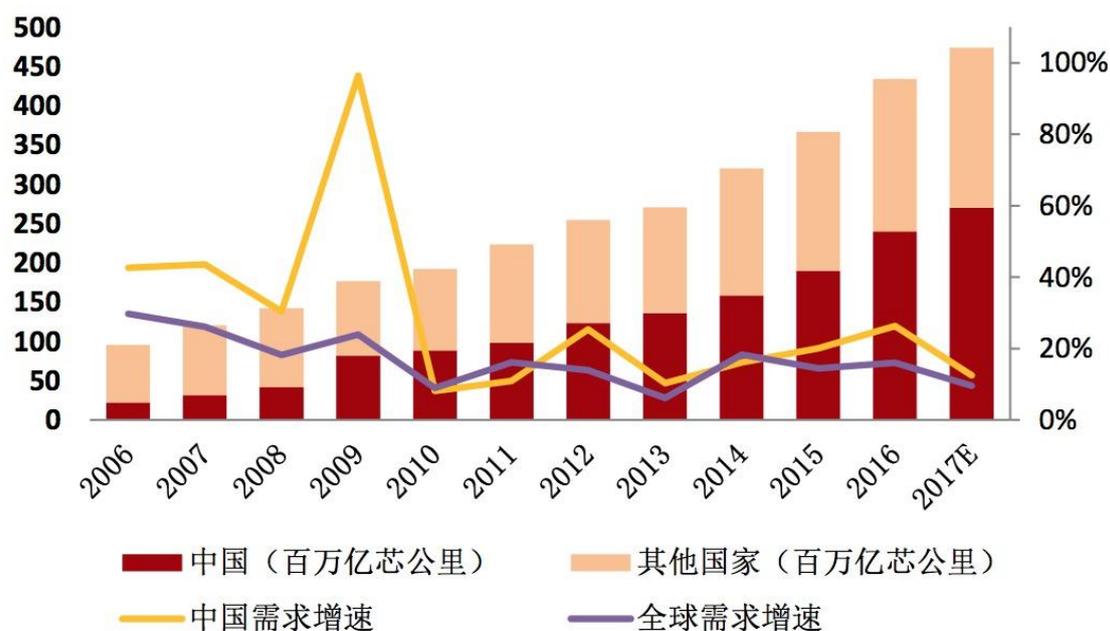
（1）光纤行业持续发展

随着信息消费需求的快速增长、国家政策扶持以及全球通信市场需求的扩张，光纤光缆行业将迎来新一轮增长机遇。

2016 年 3 月份发布的国家“十三五”规划提出了“完善新一代高速光纤网络”的战略规划，分别就“规模发展”和“带宽能力”明确了到 2020 年我国光纤网络的建设目标。2015 年，中国政府出台“互联网+”行动计划，“互联网+”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量。“互联网+”行动计划将进一步推动互联网应用需求与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的互相促进，从而产生对光纤光缆的巨大需求。

海外需求提升吸附海外产能，价格与国内趋于一致，为我企业走出去提供良好契机。一方面，海外市场的光纤需求加速，逐渐吸附产能，在海外产能没有扩充的背景下，海外价格逐渐上升。另一方面，随着我国光棒产能逐渐释放，进口替代化，以及反倾销多因素推动，我国光纤产能和成本已经具备一定优势，这为我国光纤光缆出口带来了新的契机。

2006-2017 中国及全球光纤需求预测：



数据来源：CRU

(2) 特发光纤具备实施扩产项目的丰富经验

特发光纤完成了2013年光纤扩产项目，将光纤产能由200万芯公里扩大到900万芯公里，积累了从基础建设到设备购买、安装、调试及生产爬坡、正式投产、平稳运作的丰富经验，能够为本次光纤扩产项目提供有效的借鉴。

(3) 特发光纤市场地位稳固，新增产能的市场消化具有良好的客户基础

光纤光缆行业发展20多年来，特发光纤凭借可靠的产品、优质的服务和先进的技术，在客户群体中建立了良好的声誉，市场排名稳居前十位，目前市场占有率达到10%。特发光纤与三大电信运营商拥有多年合作经验，建立了良好而稳固的客户关系，成为三大国有电信网络运营商主要供应商之一。这为光纤扩产项目的产能出路奠定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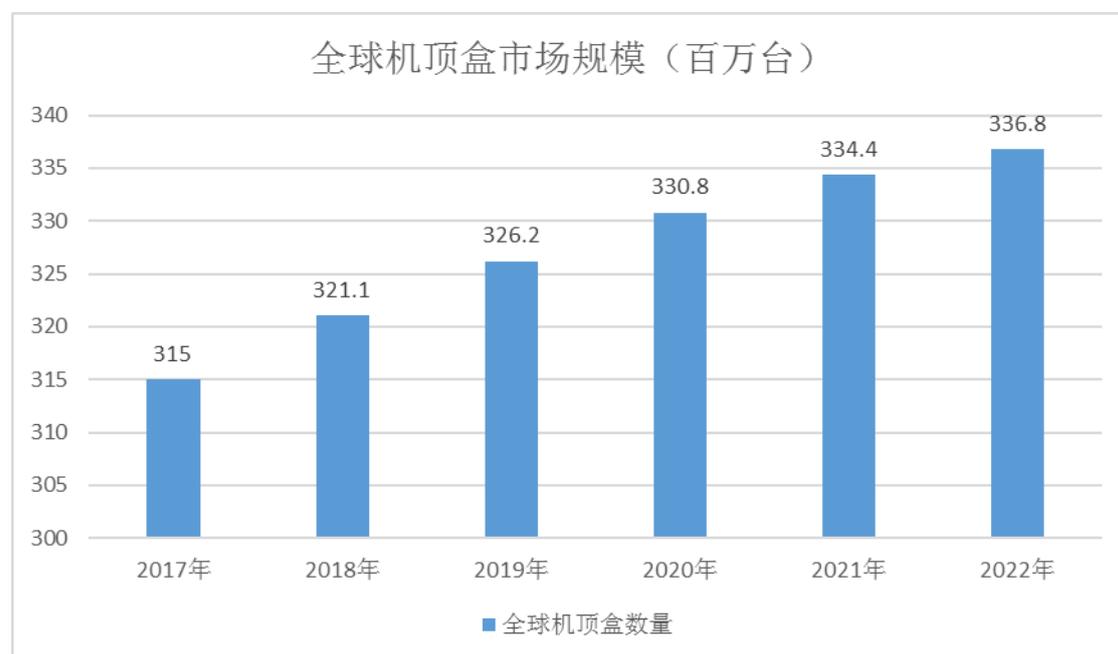
2、特发东智扩产及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

近年来在“宽带中国”、“互联网+先进制造业”等一系列政策的持续推动下，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不断加大。运营商加速对固宽的建设，战略逐渐从“实现光纤入户（FTTx）全覆盖”到“坚决提高开通率”，使得光通信产业迎来发展景气周期，不仅光纤光缆市场需求旺盛、订单饱满，同时，特发东智主营的PON、

OTT等终端产品需求也快速增长。2017年，特发信息的智能设备终端销售迅速增长，销售数量达5,328.69万套，较2016年大幅增长35.85%，且主要来自特发东智的迅速增长。

（1）机顶盒市场需求稳步增长

根据Grand ViewResearch的数据，2017年，全球机顶盒市场需求量为3.15亿台，至2022年，预计增长到3.37亿台，机顶盒需求呈稳步增长的态势。其中，亚太地区是全球机顶盒的最大市场，预计到2022年，份额扩大至45.69%，逐步上升。



数据来源：Grand View Research

（2）互联网宽带持续增长带来IPTV及OTT市场的快速发展

2016年，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三家基础电信企业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净增3,770万户，总数达到29,700万户，比上年增长14.5%。光纤接入（FTTH/O）用户净增7,940万户，总数达22,800万户，比上年增长53.4%。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数量达到69,000万个，比2015年净增11,400万个，增长比率为19.8%。其中光纤接入（FTTH/O）端口比上年净增18,100万个，达到52,200万个，占互联网接入端口的比重由上年的59.3%提升至75.6%。

若以后每年宽带用户按照14.5%增长，则每年新增宽带用户4,300万户。由于每户都需要一台无线路由器，无线路由器新增市场规模为4,300万台/年。若新开

用户中70%为光纤接入，则每年需要新增约3,000万台PON。根据三大运营商现有的光纤入户套餐内容，光纤入户后大部分都会附带IPTV，假设50%的新增光纤用户会使用IPTV，则未来每年IPTV需求为增量的1,500万台。因技术更新迭代，每年都有一批老用户更换无线路由器PON和IPTV，2016年末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数量69,000万个，若以此为基数按10%的更换率，每年需要更换6,900万台。综上所述，未来若干年国内市场PON和IPTV每年新增需求预测约为11,400万台。

在PON接入网设备市场中国企业优势显著，根据Broadbantrends 统计，2016Q2-2017Q1 期间，全球GPON市场中，华为、中兴、烽火通信所占市场份额分别为36.5%、30.9%和2.8%，分列第1、2、4名，国内三家设备商GPON 市场份额合计达到70.2%，占据全球绝大部分份额。在需求端方面，我国贵PON接入口的需求也增长较快，以中国电信为例，2018年中国电信已确定的集采10G端口数量达110万个，该数量已大于2015年-2017年集采数量总和。

进入2017年上半年，光通信板块市场延续了2016年高需，三大运营商宽带建设持续，同时4G建设进入深度覆盖阶段，中国联通加强部署NB-IOT的商用，并加快5G研究和大数据建设。中国广电成为新的亮点，提出全国一张网的目标，计划“十三五”总投资1000亿元。建设“五横五纵”骨干网。接入网与终端实现双向化宽带化改造和终端智能化升级替换。IPTV及OTT市场随国家“宽带中国”战略实施迅速扩张，替代传统电视机顶盒大势所趋。

(3) 本次新增产能主要配套华为，市场风险较小

特发东智计划寻找合适的厂房，以租赁形式实施扩产项目，新增10条SMT贴片生产线及配套设备，主要给华为公司配套生产OTT机顶盒和PON光猫。特发东智作为华为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已与华为建立起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新增产能将极大提升特发东智获取大订单的能力，从而增强客户粘性。特发东智本次扩产及产线智能化升级主要作为配套华为未来规划需求，因而市场风险较小。

3、成都傅立叶测控地面站数据链系统项目

(1) 成都傅立叶发展条件成熟，将推进产业升级

成都傅立叶在从事配套产品的业务过程中，积累了大量软、硬件设计经验和技 术，部分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要实现从模块级、子系统级市场向分系统、系统级市场转移的产业升级，就需要在合适的机会将已掌握的核心技术整合为系统级产品，进入系统级产品市场，拉开与竞争对手的技术差距，从而避免同质化竞争，实现更大的经济效益，实现加速公司发展的目的。本项目正是为实现公司产品升级转型战略的一个重大机遇，其具体表现在一下几个方面：

①测控地面站数据链终端的市场明确，公司已与潜在的需求方合作进行前期开发，其可预期的目标市场容量较大并具备很强的扩展应用能力，项目可行性良好，未来将成为傅立叶公司的强有力的收入增长点和利润来源。

②测控地面站数据链终端在武器装备采购型谱中总是作为一个独立系统存在，是一个典型的军用系统级产品。因此，本项目的实施使成都傅立叶公司的业务从传统军品配套扩展至军用系统级产品，很大程度上提升了傅立叶在国家军品采购序列中的层级，为傅立叶未来新业务、产品的拓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③本项目需采用数字波束成形、高精度 DOA 估计、多通道同步、幅相不一致性校正等关键技术，这些技术在原来的高性能运算项目和军品配套项目都曾经实现。傅立叶公司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上述多项核心关键技术进行整合，形成具有技术优势的系统级产品——测控地面站数据链终端，从而将这些核心关键技术转化出更高的经济价值。同时通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傅立叶技术团队的系统设计能力、系统保障能力，培养出一支能力过硬、德才兼备的系统工程师队伍。

④本项目的核心技术是自适应天线阵列技术，这对于无线电子设备而言是一种通用技术，在雷达、电抗、导引、通信等领域也有着强劲的应用需求。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也为公司将来向其它几个业务领域进行扩展打下坚实的技术基础。

（2）成都傅立叶具备相关项目经验，有利于项目实施

成都傅立叶测控及系统集成事业部的技术团队具有相关项目经验，并拥有基于接收机阵列的航空遥测系统及其实现方法的发明专利，这将对傅立叶的项目实施提供有力的帮助。因此，项目实施团队是具备本系统需要的系统设计及保障能

力的，并通过本项目将这种能力转化为傅立叶公司的技术能力和项目业绩。

（3）优秀的成本控制和风险控制能力

成都傅立叶本次项目所采用的模块都是商用现成品（COTS 产品），或者仅需对成熟产品进行少量修改既可使用。基于对配套产品的了解和对新技术的优秀的敏感度，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团队将把这一优势尽量扩大，借助行业中优质的配套资源，减少项目成本，同时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项目实施过程将严格按照军品系统级产品研发流程规范，分为初样和正样两个研发阶段。

初样阶段，所采用的算法是根据测控系统的特点选择的成熟、低复杂度的算法，保证项目能满足系统设计指标要求，尽量避免各种不确定性对项目实施带来影响。初样研发成功后，所有的算法和软件改进均在初样基础上进行验证，验证通过后才应用到正样中。

正样阶段，根据初样的测试数据对系统硬件模块进行优化设计，同时采用在初样中得到验证的先进算法，提高系统的性能和可靠性。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一）特发信息厂房建设及特发光纤扩产项目

1、项目概况

本募投项目包含两个子项目，厂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特发信息，厂房建设完毕后将全部用于特发光纤的扩产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东莞市特发信息光通信产业园。项目达产后将新增年产光纤 800 万芯公里的产能。

2、项目投资概况和融资安排

特发信息厂房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9,350 万元，其中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 8,430 万元；特发光纤扩产项目的总投资额为 24,026 万元，其中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 11,635 万元。

（1）特发信息厂房建设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建安工程费用	6,980	8,430
2	工程建设及土地费用	1,450	
3	项目预备费	920	
总 计		9,350	

(2) 特发光纤扩产项目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厂房装修及公共设施	6,000	11,635
2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11,626	
3	系统搭建支出	300	
4	项目预备费	500	
5	铺底流动资金	5,600	
总 计		24,026	

3、项目实施方式、建设地点和建设周期

厂房扩建项目的土建工程由特发信息投资建设，土建工程完成后租赁给光纤公司使用，由光纤公司自行完成内部装修及安装工艺设备，投入生产。

项目的建设地点为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石布村，东莞市特发信息光通信产业园。特发信息厂房扩建项目的建设周期为三年；在厂房扩建完成后开始实施特发光纤扩产项目，该项目的建设周期为1.5年。

4、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光纤扩产项目达产后将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44,680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为 2,978 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3.5%，动态回收期为 9.2 年。

5、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该项目已取得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备案证书（备案编号：2015-441900-39-03-010069），并取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东环建【2017】1666号）。

6、项目用地情况

东莞特发信息光通信产业园占地面积为121,530m²，本项目选择东莞光通信

产业园北区存量产业用地（宗地号1916040600152）占地面积约15,000m²。公司已就该土地取得东府国用（2007）第特323号土地使用权证。

（二）特发东智扩产及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

1、项目概况

特发东智目前拥有京能工业园和福昌工业园两处生产厂区，现有产线不能满足当前的订单交付要求，亟需通过实施扩产项目增加现有产能。此外，为顺应智能制造政策导向，进一步夯实 ODM 代加工能力，特发东智实施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生产线自动化和智能化改造之后，将显著减少用工人数，缩短停工等待时间从而提高生产效率，进一步降低主要原材料的损耗，提高产品合格率。本项目投产后，将新增年产能 1200 万台，其中 OTT 机顶盒年产 840 万台、PON 光猫年产 360 万台。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入 14,680 万元，差额部分由特发东智自筹。

2、项目投资概况和融资安排

本项目总投资为 2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4,68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000 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建设投资	14,680	14,680
1.1	厂房装修	2,000	
1.2	贴片机及辅助设备	6,000	
1.3	DIP 线导入自动化插件线	2,450	
1.4	厂组测包成品测试自动化线	4,230	
2	项目预备费	320	
3	铺底流动资金	5,000	
总 计		20,000	

3、项目实施方式、建设地点和建设周期

项目实施主体为特发东智，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低于项目投资需求量，差额

部分通过公司或特发东智以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

扩产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特发东智新租赁的厂房，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建设地点为特发东智位于深圳龙岗区宝能工业区的原厂址。项目建设周期为1年。

4、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正常年可实现营业收入为 76,744 万元，年利润总额为 7,651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6.0 %（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8 年（所得税后，不含建设期）。

5、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该项目已取得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备案证书（备案编号：深龙岗发改备案（2017）0593 号和 0636 号），并取得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17】701669 号、深龙环批【2017】700621 号和深龙环批【2017】700703 号）。

6、项目用地情况

扩产项目通过租赁方式解决用地问题。2017年10月13日，特发东智与深圳市深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兆业”）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和《补充协议》，承租深兆业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五路1号厂房A栋3楼整层，建筑面积为6,500平方米。上述房产为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其已取得深房地字第6000378341号《房地产证》，所占土地宗地号为G02319-0002，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主要是对特发东智原宝能工业区产线的改造升级，因而不涉及新增用地。

扩产项目房屋租赁合同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特发东智向深兆业承租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五路1号厂房A栋3楼整层的房产，计租面积为6,500平方米，租赁期间为3年，从2017年10月14日至2020年10月13日，厂房租金为每月148,750元整，该费用含承租房产内现有的三台格力空调使用费2,500元，从2017年11月13日起计租，租金每两年递增一次，递增比例为上年租金的10%。房产按照2017年10月31日的现状交付，该房产内现存装修归特发东智免费使用。

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拟在京能工业园园区1号厂房第一层、第三层及科研楼原有产线上实施。该等厂房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1) 特发东智与中节能（深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中节能龙岗分公司签署的 JNZL2016001 《物业租赁合同（续签）》主要条款为：特发东智承租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二路3号京能科技环保工业园科研楼整栋，建筑面积为 15,166.27 平方米，用途为生产、办公，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31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30 日止。租金及其他税费约定如下：（1）第一个租赁年度（即 2016 年 1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0 日期间），厂房租金：14.8 元/平方米/月；物业管理费（按租赁面积计收）：2 元/平方米/月；房屋本体维修基金：0.2 元/平方米/月；园区生活垃圾清运费每桶 360 元/月（按 4 桶收取）。（2）第二个租赁年度月租金在第一个租赁年度月租金基础上上浮 5%；（3）第三个租赁年度月租金在第二个租赁年度月租金基础上上浮 5%；（4）第四个租赁年度月租金在第三个租赁年度月租金基础上上浮 5%；（5）第五个租赁年度月租金在第四个租赁年度月租金基础上上浮 5%；（6）第六个租赁年度月租金在第五个租赁年度月租金基础上上浮 5%。

(2) 特发东智与中节能、中节能龙岗分公司签署的 JNZL2016011 《物业租赁合同（续签）》主要条款为：特发东智承租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二路3号京能科技环保工业园1号厂房第一层（134平方米）、第三层（3922平方米），用途为生产、办公，租赁期限为2016年11月1日起至2022年1月30日止。租金及其他税费约定如下：（1）第一个租赁年度（即2016年11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期间），厂房租金：18元/平方米/月；物业管理费（按租赁面积计收）：1元/平方米/月；房屋本体维修基金：0.2元/平方米/月；园区生活垃圾清运费每桶360元/月。（2）第二个租赁年度月租金在第一个租赁年度月租金基础上上浮5%；（3）第三个租赁年度月租金在第二个租赁年度月租金基础上上浮6%；（4）第四个租赁年度月租金在第三个租赁年度月租金基础上上浮7%；（5）第五个租赁年度月租金在第四个租赁年度月租金基础上上浮8%；（6）第六个租赁年度月租金在第五个租赁年度月租金基础上上浮9%。”

7、中美贸易争端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特发东智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

最近三年及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与中兴康讯之间的销售及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金额	占比	内容	金额	占比	内容
采购	30,177.71	13.92%	IC、BOSA 等	45,425.24	9.96%	IC、BOSA 等
销售	63,677.83	24.91%	PON、机顶盒、路由器等	142,655.24	26.06%	PON、机顶盒、路由器等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内容	金额	占比	内容
采购	24,674.87	6.47%	IC、BOSA 等	381.40	0.19%	IC、BOSA 等
销售	106,145.79	23.53%	PON、机顶盒、路由器等	6,917.59	2.82%	PON、机顶盒、路由器等

注：1、采购占比为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当年/期营业成本的比重，销售占比为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当年/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2、因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将特发东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此，2015 年采购和销售数据仅为 2015 年 12 月份数据。

（1）中美合作共赢模式不易改变，中兴通讯相关禁令已解除

特发东智所处的通信设备行业产业链趋于全球化，芯片、操作系统等上游产品由美国等国家提供，整机等下游产品由我国等国家提供，产业链分工明确、市场化程度高。其中，我国系全球最大的通信设备及消费类电子产品生产国，我国每年采购的芯片、操作系统占全球总采购量的比例较高，若美国对中国企业采取极端贸易措施，美国本土通信产业也将会受到较大冲击。中国的产业链、成本等诸多优势依然不可替代，短期内美国无法找到合适替代者，因此，从长远来看，中美合作共赢的模式不易改变。

（2）特发东智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国内市场、主要原材料对美不存在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特发东智主要为国内厂商提供通信设备产品，出口业务金额极小，主要出口地为中国香港，不存在向美国出口产品的情形。因此，中美贸易摩擦对特发东智的销售业务影响较小。特发东智主要向中兴康讯销售无

源光网络终端(PON)和机顶盒产品, 该等产品主要适用于国内市场。因此, 特发东智销售予中兴康讯的产品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较小。

特发东智目前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以国内供应商供应为主, 不存在直接依赖美国进口主要原材料的情形。因此, 中美贸易摩擦对特发东智主要原材料采购影响较小。

(3) 中兴通讯事件持续时间短且已得到解决

2018年5月9日, 中兴通讯发布公告表示, 受美国商务部激活拒绝令影响,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已无法进行。而根据中兴通讯的公开披露信息及媒体报道, 2018年7月, 美国方面已解除了对中兴通讯的各项禁令, 中兴通讯生产经营已逐步恢复正常。上述事件对中兴通讯生产经营的影响持续时间约为2个月, 周期较短。在此期间, 特发东智也拓展了部分新客户, 填补因为中兴通讯事件而空置的产能。随着中兴通讯生产经营逐步恢复正常, 特发东智对中兴康讯的供货也逐步恢复。

假设不考虑新客户对产能的填补作用, 假设中兴通讯事件期间, 特发东智该部分产能完全闲置, 测算该事件对发行人业绩影响, 具体如下:

序号	事项	销售金额 (万元)
1	2017年, 发行人对中兴康讯的销售收入 (a)	142,655.24
2	2个月周期内, 对中兴康讯的销售收入 (b=a*2/12)	23,775.87
3	2017年, 发行人通信设备毛利率 (c)	12.54%
4	对发行人毛利额影响额 (d=b*c)	2,981.49
5	发行人2017年度毛利额总额	91,073.35
6	影响比例	3.27%

可见, 中兴通讯事件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较小。

(4) 特发东智积极拓展新客户群体

近年来, 特发东智在维持与中兴通讯良好合作的基础上, 积极拓展新客户。2016年, 随着网络机顶盒项目 (OTT) 的开发及销售, 特发东智对华为公司的销售份额显著提高, 全年销售额占比达到了34%。华为网络机顶盒项目 (OTT) 的成功生产销售, 以及2017年及以后华为光猫 (PON) 的引入, 加强了特发东

智与华为之间的客户纽带关系。

特发东智产品在质量、售后服务等方面均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市场需求旺盛，储备客户数量较多。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之一“特发东智扩产及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系发行人及特发东智经谨慎研究，针对特发东智的业务开展情况所制定的。截至目前，特发东智已储备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以消化该募投项目所带来的新增产能，中兴通讯也已恢复正常生产经营，中美贸易摩擦及对中兴通讯的制裁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8、特发东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变动原因，特发东智本次募投项目预测毛利率高于行业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谨慎性

(1) 报告期内特发东智毛利率下降原因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变动分析

特发东智 2016 年、2017 年综合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系：特发信息于 2015 年并购特发东智后，特发东智为了扩大市场占有率，采取低价中标的市场策略使得 2016-2017 年毛利率较低。

特发东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可比公司	财务指标	2017 年	变动	2016 年度	变动	2015 年度
共进股份	营业收入	372,724.22	19.03%	313,127.90	-0.78%	315,598.57
	毛利率	9.61%	-5.21%	14.82%	0.73%	14.09%
兆驰股份	营业收入	612,764.22	515.11%	99,617.95	4.15%	95,647.57
	毛利率	8.89%	-7.09%	15.98%	1.42%	14.56%
卓翼科技	营业收入	103,445.85	-16.54%	123,945.05	-52.61%	261,559.97
	毛利率	11.53%	0.97%	10.56%	5.76%	4.80%
平均	营业收入	362,978.10	102.90%	178,896.97	-20.23%	224,268.71
	毛利率	10.01%	-3.78%	13.79%	2.64%	11.15%
特发东智	营业收入	255,714.23	33.97%	190,879.62	143.47%	78,399.92
	毛利率	11.90%	-0.57%	12.47%	-6.47%	18.94%

注：1、共进股份为光接入终端系列产品，包括 GPON 终端、EPON 终端和 PON 家庭网关等产品；

- 2、兆驰股份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均为数字机顶盒产品营业收入和毛利率，2017 年度未单独披露数字机顶盒营业收入和毛利率，为视听及通信类电子产品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包括液晶电视、机顶盒及网络通信产品等；
- 3、卓翼电子为网络通讯终端类产品毛利率，包括 XDSL 宽带接入设备、无线路由器、无线网卡、3G 数据卡、以太网交换机及路由器、数字电视机顶盒、WiFi 电话等；
- 4、上述数据来自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卓翼电子经营的产品较为庞杂，报告期内毛利率出现一定波动，共进股份及兆驰股份披露的毛利率对应的产品与特发东智相类似，该等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如下：

共进股份为光接入终端系列产品，包括 GPON 终端、EPON 终端和 PON 家庭网关等产品，销售以出口为主，2015 年及 2016 年毛利率分别为 14.09% 及 14.82%，较为稳定，2017 年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受到销售价格下降和人民币在当年升值的影响。

兆驰股份 2015 年和 2016 年单独披露了数字机顶盒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4.56%、15.98%，较为稳定。2017 年其披露的销售毛利率涵盖了视听及通信类电子产品，包括液晶电视、机顶盒及网络通信产品等，因此毛利率有所下滑。

(2) 特发东智市场地位、核心技术、行业趋势、竞争状况以及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

①特发东智的市场地位较高

特发东智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根据公开资料，截至 2014 年底，极路由总销量已经突破 150 万台，连接终端数突破 2,000 万台，占据了智能路由器行业 68% 的市场份额。特发东智的供货量约占极路由总量的 45%，因此可间接推算其市场份额约为 30%。根据咨询机构 OVUM、MRG 发布的调查报告，可以间接推算出特发东智 PON 市场占有率约为 5%，IPTV 机顶盒市场占有率约为 10%。

②特发东智具备先进的核心技术及高效的生产管控能力

特发东智目前已掌握高效与节省空间的射频天线专利技术、高电磁屏蔽的光电路专利技术、基于双 WIFI 的 BOB PON 技术、PON 产品相关软件专利技术、VOIP 软交换的相关技术以及融合智能网关技术等核心技术，拥有专利 30 余项。特发东智在各种上行接入设备、智能网关以及网络机顶盒等产品方面都有丰富的

研究、设计与规模生产的能力,对光上行接入方式、LAN 上行接入方式有较成熟的技术方案,特发东智通过组建工程实验室,结合市场及国内外技术的发展情况对原有接入设备产品、OTT 机顶盒产品、PON 光猫产品、射频产品及智能网关产品进行更新换代及扩充,从而奠定了企业的市场地位。

③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需求

特发东智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 PON 光猫、OTT 机顶盒具有良好的行业发展前景。从家庭网关的发展趋势来看,融合是一个特点,PON+OTT 的模式随着家庭网络业务和应用的不断深入,不同终端、网络、业务之间的融合将越来越明显。这种融合首先表现在通信、信息和娱乐业务的融合上,用户在享受娱乐视频的同时,也能够体验通信和信息服务。PON 相较于 GPON、EPON 产品优势明显,目前普遍采用的是 GPON 以及 EPON 的光纤接入方式,对于带宽是远远不够的,EPON 的带宽是上下行都是 1.25Gbps,GPON 的带宽是上行 1.244Gbps,下行 2.488Gbps。xGPON/10GPON 的速率可以做到上下行都是 10Gbps 的带宽,远远超过目前 EPON 以及 GPON 的标准,能大大提升光纤接入的速率。根据 Grand ViewResearch 的数据,2017 年,全球机顶盒市场需求量为 3.15 亿台,至 2022 年,预计增长到 3.37 亿台,机顶盒需求呈稳步增长的态势。其中,亚太地区是全球机顶盒的最大市场,预计到 2022 年,份额扩大至 45.69%,逐步上升。因此,特发东智的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④特发东智所处行业的竞争情况

特发东智所处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光纤接入终端客户群体十分庞大,终端市场产值较大,但由于市场化程度高,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光纤接入终端厂商主要通过 ODM 模式开展业务,行业呈现出劳动密集、技术密集、资金密集的特点。由于下游产品主要为电子消费品,行业竞争较为充分,产业链价格敏感度较高。行业的参与者主要通过规模化生产及高效的生产管控措施,提升自身在行业内的竞争能力。

⑤特发东智的主要客户情况

特发东智主要客户为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

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主流通信设备及方案提供商。2016 年特发东智的光网络接入终端产品（PON）销售迅速增长，其中对中兴的销售额（主要是 PON）占全年销售额的 53%。2016 年，随着公司网络机顶盒项目（OTT）的开发及销售，特发东智对华为公司的销售份额显著提高，全年销售额占比达到了 34%。华为网络机顶盒项目（OTT）的成功生产销售，以及 2017 年及以后华为光猫（PON）的引入，加强了与华为之间的客户纽带关系。2017 年以来，随着与华为合作的进一步深入，华为对特发东智生产线的需求进一步提高。为配套华为未来的采购需求，2017-2019 年所有核心供应商拥有贴片生产线的数量必须快速增长至 3,375 条，相当于目前保有数量的 5 倍。因此，为增强与大客户的粘性，保持与重要客户稳定的合作关系，保障在华为、中兴等大客户的业务份额，特发东智需要进一步增加生产线、扩大产能，实施技术改造，引进智能化设备，建设自动化生产线，减少过程中带来的异常和不确定性。目前特发东智已有贴片生产线 25 条，未来三年内将继续扩充至 125 条，以满足核心客户订单快速响应的需求。特发东智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 PON 光猫、OTT 机顶盒将主要供应中兴、华为等核心供应商。

（3）预计毛利率为 16.12% 且高于行业水平的的原因以及合理性，募投项目效益预测是否合理、谨慎

特发东智本次募投项目包括扩产项目和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两个子项目。扩产项目通过租赁新厂房并对厂房进行装修，购入用于生产 OTT 机顶盒和 PON 光猫的 SMT 贴片生产线及其配套设备，扩产项目 100% 达产后将新增年产能 1,200 万台，其中 OTT 机顶盒年产 840 万台、PON 光猫年产 360 万台；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系针对特发东智原宝能工业区产线的改造升级，配套 1,200 万台产能的生产线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智能系统研发设计、智能系统建设（包括机器人代替人工生产系统、智能管理系统、智能物流系统）、设备购置等。鉴于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匹配合计 1,200 万台 OTT 机顶盒及 PON 光猫的产能，在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假设该等投入全部用于对扩产项目的产线改造。

效益测算时，特发东智扩产项目经营期年均毛利率为 12.01%，与特发东智最近两年毛利率水平相匹配；假设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在扩产产线上实施后，特

发东智扩产项目与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经营期年均毛利率为 16.12%。

此外，为比较募投项目实施前后毛利率差异，在假设特发东智本次募投项目 100%达产后，公司对原产线智能化升级后的毛利率、新老产线合并的毛利率水平进行了模拟测算，经测算，特发东智新老产线综合毛利率为 12.95%，略高于特发东智最近两年平均毛利率。

预计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合理性以及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谨慎性详细说明如下：

①特发东智本次募投项目扩产项目预计毛利率与特发东智最近两年毛利率水平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特发东智本次募投项目包括扩产项目和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两个子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特发东智扩产项目				
1	厂房装修	2,000	2,000	是
2	贴片机及辅助设备	6,000	6,000	是
3	铺底流动资金	3,000	-	-
小计		11,000	8,000	
特发东智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				
1	DIP 线导入自动化插件线	2,450	2,450	是
2	厂组测包成品测试自动化线	4,230	4,230	是
3	项目预备费	320	-	-
4	铺底流动资金	2,000	-	-
小计		9,000	6,680	
总 计		20,000	14,680	

特发东智扩产项目经营期年均收入为 69,767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为 4,068 万元，年均毛利率为 12.01%，接近 2017 年 11.90% 的实际毛利率水平。

A、特发东智扩产项目收入测算

特发东智扩产项目投产后，假定经营期第一年达产 50%，第二年达产 75%，

第三年达产 100%。第三年达产后，新增年销售数量为 1,200 万台，其中 OTT 机顶盒按照 70% 预计为年产 840 万台；PON 光猫按照 30% 预计为年产 360 万台。

当前 OTT 机顶盒的销售价格为 52 元/台（不含增值税），假定项目经营期前四年该销售价格每年下降 5%，但以后年度持平。同样，当前 PON 光猫的销售价格为 130 元/台（不含增值税），假定项目经营期前四年该销售价格每年下降 5%，但以后年度持平。据此，特发东智销售收入预测如下：

销售收入测算	T0	T1	T2	T3	T4	T5
OTT 机顶盒						
数量		420	630	840	840	840
价格（元）	52	49	47	45	42	42
价格变动率		-5.00%	-5.00%	-5.00%	-5.00%	0.00%
销售收入小计（万元）		20,748	29,566	37,450	35,578	35,578
PON 光猫						
数量		180	270	360	360	360
价格（元）	130	124	117	111	106	106
价格变动率		-5.00%	-5.00%	-5.00%	-5.00%	0.00%
销售收入小计（万元）		22,230	31,678	40,125	38,119	38,119
销售收入合计（万元）		42,978	61,244	77,575	73,697	73,697

B、特发东智扩产项目成本费用测算

成本预测方面，假定扩产项目的销售毛利率可以与 2016 年度¹持平。特发东智 2016 年营业成本比例和销售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成本和比例	2016 全年	比例
直接材料	144,647	75.80%
人工成本	9,923	5.20%
制造费用	11,450	6.00%
折旧费用	1,145	0.60%

¹ 鉴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系在 2017 年进行设计，因此均参照前一年也即 2016 年的数据进行预测。

主营业务收入	190,827	100.00%
销售毛利	23,663	12.40%

费用预测方面，根据特发东智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损益表，采用还原法将销售费用分解为变动销售费用和固定销售费用，当 2016 年固定销售费用与 2015 年持平，均为 570 万元时，2016 年变动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例与 2015 年相等均为 0.21%。假定损益预测的变动销售费用率为 0.25%。采用同样的方法，当 2016 年固定管理费用与 2015 年持平，均为 2,450 万元时，2016 年变动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例与 2015 年相等约为 4.03%。假定损益预测的变动管理费用率为 4.25%。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90,827	78,400
销售费用	962	731
其中：固定费用	570	570
变动费用	392	161
固定费用比率	0.30%	0.73%
变动比率比率	0.21%	0.21%
管理费用	10,118	5,618
其中：固定费用	2,450	2,450
变动费用	7,668	3,168
固定费用比率	1.29%	3.13%
变动费用比率	4.03%	4.03%

注：固定费用比率=固定费用/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费用比率=变动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综上，特发东智扩产项目效益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10	经营期年均
营业收入	42,978	61,244	73,697	69,767
营业成本	38,079	53,959	64,786	61,370
毛利润	4,899	7,284	8,910	8,397
毛利率	11.40%	11.89%	12.09%	12.01%

2014 年-2017 年，特发东智主营业务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11.90%	12.47%	18.94%	20.90%

考虑到数据的可比性，选择特发东智 2016 年和 2017 年毛利率作为参考毛利率，最近两年平均毛利率为 12.19%。特发东智本次扩产项目毛利率水平与特发东智最近两年毛利率水平相匹配，具有合理性。特发东智扩产项目效益测算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②特发东智本次募投项目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实施后将提高特发东智本次募投项目整体毛利率

特发东智计划改进生产技术，打造一套先进的集成智能化生产和管理系统，通过实现机器人生产、智能化运营，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企业竞争力。为实现这一目标，2016 年特发东智已完成了当前所有生产线的精益生产改造，并不断固化生产工艺，减少物料浪费，2016 年 3 月，特发东智完成了信息系统的建设，实现了仓库物流的可追踪，并实现了 ERP、MES 的互联互通。特发东智完成精益生产线的建设和东智信息系统的建设为特发东智全面建设智能化工厂做了充分的准备。

本次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新增 DIP 线导入插件线 5 条和组测包成品测试线 9 条，配套用于 10 条贴片生产线。根据公司预测，智能制造项目实施以后，公司生产效率可以提升 20% 以上，原材料单耗可降低 5%，产品合格率可以提升 5%，产线操作工人数可以减少 50%。谨慎起见，公司经济效益预测分析假定销售数量可以提升 10%，原材料单耗和产品合格率提升合计降低原材料成本的 5%，直接人工成本减少 20%。具体如下：

项目	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实施前	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实施后	变动比例
UPPH（产量/人每小时）	6.3	7.8	23.81%
单位原材料耗用（元）	69.41	65.86	-5.11%
产品合格率（合格品/产量）	93.71%	98.80%	5.09%
产线操作工人数	1,058	528	-50.09%

其中,单位原材料耗用降低包括实施智能化改造后采用新工艺对材料采购成本的降低、减少人工失误与加工损耗的降低,其中:实施智能化改造并采用新的生产工艺后,公司原采购价格较高的光模块总成可转变为外购驱动芯片、激光器及 EEPROM 贴片等部件,相应的采购成本降低,并节约了光模块外壳、PCB、散热器、插件针脚等器件,可总体上降低原材料耗用约 4%左右;同时,实施智能化改造后,接口电路的网口、电话口、电源口、USB 口等端口器件,由原来的手工插件工艺改为 SMT 生产工艺,减少人工操作的失误及加工过程中的损耗,与手工插件工艺相比降低原材料耗用约 1%左右。

本次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的投入,匹配合计 1,200 万台 OTT 机顶盒及 PON 光猫的产能,在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假设该等投入全部用于对扩产项目的产线改造。即在效益预测时,特发东智本次募投项目预测营业收入等于本次募投项目之扩产项目产生的营业收入和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带来的增量收入之和,预测营业成本等于本次募投项目之扩产项目及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预测营业收入对应营业成本抵减掉因实施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而节省的原材料、人工成本之差。

特发东智本次募投项目预测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收入测算	T0	T1	T2	T3	T4	T5
OTT 机顶盒						
数量		462	693	924	924	924
价格(元)	52	49	47	45	42	42
价格变动率		-5.00%	-5.00%	-5.00%	-5.00%	0.00%
销售收入小计(万元)		22,823	32,522	41,195	39,135	39,135
PON 光猫						
数量		198	297	396	396	396
价格(元)	130	124	117	111	106	106
价格变动率		-5.00%	-5.00%	-5.00%	-5.00%	0.00%
销售收入小计(万元)		24,453	34,846	44,138	41,931	41,931
销售收入合计(万元)		47,276	67,368	85,333	81,066	81,066

特发东智本次募投项目预测营业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特发东智扩产项目及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营业成本（未考虑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降本效应前）：					
营业成本 1	42,414	59,882	75,501	71,792	71,792
材料成本（a）	35,844	51,078	64,698	61,463	61,463
直接人工（b）	2,443	3,481	4,409	4,189	4,189
特发东智扩产项目及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营业成本（考虑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降本效应后）：					
营业成本 2	40,133	56,632	71,384	67,881	67,881
材料成本 （c=a*95%）	34,052	48,524	61,463	58,390	58,390
直接人工 （d=b*80%）	1,954	2,785	3,527	3,351	3,351

基于上述假设，特发东智扩产及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整体效益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10	经营期年均
营业收入	47,276	67,368	81,066	76,744
营业成本	40,133	56,632	67,881	64,331
毛利润	7,143	10,736	13,185	12,413
毛利率	15.11%	15.94%	16.27%	16.12%

因此，假设特发东智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在本次扩产项目产线上实施后，特发东智本次募投项目经营期年均整体毛利率可达到 16.12%。特发东智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效益测算参考了已实施产线智能化改造带来的降本提效数据，并在效益测算时调低了降本提效相应指标，效益测算合理、谨慎。

③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特发东智综合毛利率水平模拟测试

假设特发东智在本次募投项目 100%达产后，原产线带来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 2017 年度持平（仅用于测算目的，不构成特发东智对未来业绩的预测或承诺），则本次募投项目 100%达产后，在募投项目正常运营年内，特发东智综

合毛利率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产线智能化升级后	本次募投扩产项目新增产线	新老产线合并
营业收入	262,890	73,697	336,587
营业成本	228,219	64,786	293,005
毛利率	13.19%	12.09%	12.95%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 100% 达产后，特发东智综合毛利率为 12.95%，略高于特发东智最近两年平均毛利率。

综上，特发东智本次募投项目设计综合考量了特发东智的市场地位、核心技术、行业趋势、竞争状况及主要客户合作情况，预测毛利率充分考虑了产品的价格及成本波动，以及产线智能化改造相应带来的生产效率的提升、人员投入的减少、匹配智能化产线带来的产品结构优化等效应，对募投项目的预测满足合理审慎原则，与公司具体经营及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相符。

（三）成都傅立叶测控地面站数据链系统项目

1、项目概况

测控地面站数据链系统项目基于成都傅立叶已有技术，将数字波束成形、高精度 DOA 估计、多通道同步、幅相不一致性校正等关键技术进行整合，形成具有技术优势的系统级产品，从而将该等核心技术转化出更高的经济价值，使成都傅立叶实现从模块级、子系统级市场向分系统、系统级市场转移的产业升级。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9,200 万元，其中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入 7,195 万元。

2、项目投资概况和融资安排

本项目总投资为 9,200 万元，具体的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建设投资	7,195	7,195
1.1	设备投入	450	

1.2	系统搭建材料投入	6,745	
2	项目开发支出	2,005	
	总 计	9,200	

3、项目实施方式、建设地点和建设周期

本项目资金全部来自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低于项目投资需求量，差额部分通过公司或特发东智以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部，具体地址为成都市武侯区武侯新城管委会武兴二路17号，该项目的建设研发周期为3.9年。

4、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经营期预测年均可实现营业收入为 7,500 万元，年利润总额为 1,350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6.0%（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1 年（所得税后，不含建设期）。

5、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该项目已取得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备案通知（备案号：川投资备【2017-510107-73-03-206538】JXQB-0456 号），并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1751010700001817）。

6、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发展战略。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扩大主营业务规模，保持公司在光纤光缆领域的先发优势，提高公司在通信设备领域应对市场竞争的综合实力，并借助军民融合的东风发掘公司在军工信息化领域的盈利增长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可有效提高公司生产能力、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完成投产后，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增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净利润将大幅提升，公司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的优化与改善；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转股后）将进一步增加，财务结构将更趋合理，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3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25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公司于 2013 年 1 月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6.6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3,94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330 万元。发行后，本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增至 27,100 万元，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审国际验字[2013]01010002 号”《验资报告》。

（二）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68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陈传荣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向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深圳东志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1 月 16 日名称变更为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和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傅立叶”）原股东陈传荣等 8 名自然人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954,876 股，向由本公司 9 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 48 名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全部认购的长城特发智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542,497 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数量合计 42,497,373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9.5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1,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510 万元。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分别以 19,000.00 万元和 25,000.00 万元的交易价格购买特发东智 100.00% 股权和成都傅立叶 100.00% 股权，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和 5 日完成。上述新增股份已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

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发行后，本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增至 313,497,373 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4494 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全面修订，并经 2015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2013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际需要，分别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苑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实行专款专用。2013 年 1 月 30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3 年 5 月 6 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具体负责实施重庆特种光缆项目的重庆特发信息光缆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13 年 7 月 25 日，公司与控资子公司、具体负责实施光纤扩产项目的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并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

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该等募集资金专户中的金额已使用完毕，该等募集资金专户亦已于 2014 年注销或转为一般账户继续使用。

（二）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际需要，在兴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实行专款专用。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兴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于 2015 年 11 月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存放专项账户也已经于 2017 年 8 月注销。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3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增资光纤公司并投建光纤扩产项目	6,120.00	6,120.00	6,120.00	-	2014 年 2 月
重庆特种光缆项目	12,002.00	6,210.00	6,210.00	-	2013 年 12 月
小计	18,122.00	12,330.00	12,330.00	-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五届十三次董事会、2013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议案》，对该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部分变更。具体情况

如下：

1、增资光纤公司并投建光纤扩产项目的调整：由于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的计划变更原因，其不向光纤公司增资，项目由原来的公司和长飞双方增资 12,000 万元（公司增资 6,120 万元，长飞 5,880 万元）修改为公司单方增资 6,120 万元，长飞公司放弃进行增资。长飞放弃增资造成的 5,880 万元的项目资金缺口由光纤公司增加银行贷款解决。项目具体投资内容未发生变化。

2、重庆特种光缆项目的调整：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金额，在保证投资项目有序开展，优先增资光纤公司并投建光纤扩产项目，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调减向重庆特种光缆项目投资的金额。调整后该项目总投资金额由 12,002 万元降为 6,210 万元（为原投资计划的 51.74%），生产规模由年产特种光缆 200 万芯公里调整为 120 万芯公里（为原计划的 60%）。

（二）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两家标的公司股东支付股权交易的现金对价	不超过 11,000.00	10,510.00	10,510.00	-	2015 年 12 月 1 日
其中：1、购买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不超过 11,000.00	9,500.00	9,500.00	-	2015 年 12 月 1 日
2、购买深圳东志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1,010.00	1,010.00	-	2015 年 12 月 1 日
小计	不超过 11,000.00	10,510.00	10,510.00	-	

公司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11 月到位，公司 2015 年 12 月 1 日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分别向深圳东志科技有限公司和成都傅立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支付 10,100,000.00 元、95,000,000.00 元股权转让款，12 月 21 日收到资金利息 15,765.00 元。

（三）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陈传荣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68 号)文核准,公司以 9.53 元/股向特发东智和成都傅立叶原股东分别定发行 17,838,404 股和 13,116,472 股,并支付人民币现金 14,500.00 万元用以购买特发东智和成都傅立叶各 100%股权,合计支付对价人民币 44,000.00 万元,其中 10,510.00 万元现金来源为本次配套募集资金。

1、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2015 年 11 月 4 日,特发东智 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此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标的资产特发东智 100%股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公司已持有特发东智 100%股权。

2015 年 11 月 5 日,成都傅立叶 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成都市武侯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此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标的资产成都傅立叶 100%股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公司已持有成都傅立叶 100%股权。

2、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经过 2015 年资产重组后,特发东智和成都傅立叶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由于置入资产为优质资产,因此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持续提升。报告期内,特发东智和成都傅立叶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特发东智	11,298.20	8,280.71	4,585.52
成都傅立叶	4,366.06	3,081.17	1,535.61

注:2015 年 11 月,特发东智和成都傅立叶完成股权过户交割。特发东智和成都傅立叶 2015 年 12 月份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733.46 万元和 551.48 万元,合计为 1,284.94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3.98%。

报告期内,特发东智、成都傅立叶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显示出较好的盈利能力。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优质资产,保证了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3、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公司未针对本次交易编制盈利预测。

4、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1) 特发东智售股股东相关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

特发东智前股东陈传荣、胡毅、殷敬煌承诺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特发东智业绩承诺期，承诺特发东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净利润（净利润均为目标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目标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750 万元、4,688 万元、5,860 万元，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总额不低于 14,298 万元；若在业绩承诺期内任意一个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但三年实现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总和不低于 14,298 万元的，视为完成承诺业绩。在业绩承诺期最后年度（即 2017 年）特发东智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特发东智减值测试报告，对特发东智进行减值测试。

业绩承诺期内，如特发东智 2015 年至 2017 年三年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则陈传荣、胡毅、殷敬煌各方应当对公司进行补偿，业绩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累积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期累积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经减值测试，若特发东智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金额，则陈传荣、胡毅、殷敬煌各方应另行对公司进行资产减值补偿，资产减值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金额。在业绩承诺期满时，若陈传荣、胡毅、殷敬煌各方持有的甲方股份数不足以用于补偿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为陈传荣、胡毅、殷敬煌各方持有的全部特发信息股份数，累积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不再要求陈传荣、胡毅、殷敬煌以现金进行补偿。在任何情况下，因特发东智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因特发东智减值而发生的补偿数额以及因补充业绩承诺补偿的金额之和不得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在陈传荣、胡毅、殷敬煌上述业绩承诺基础上，特发东智实际控制人陈传荣就特发东智 2018 年至 2020 年（“补充业绩承诺期”）的业绩单独作出补充承诺如下：特发东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净利润均不低于 2017 年的承诺净

利润，即均不低于 5,860 万元，如经审计确认特发东智在补充业绩承诺期内当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 5,860 万元的，则陈传荣应自该年度的特发东智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30 天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上市公司补足其差额。

2015 年-2017 年，特发东智分别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483.70 万元、7,376.90 万元和 8,956.42 万元，已实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业绩承诺；补充业绩承诺期净利润实现情况尚有待确认。

（2）成都傅立叶智售股股东相关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

成都傅立叶前股东戴荣、阴陶、林峰、陈宇及张红霞承诺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为业绩承诺期，承诺成都傅立叶 2015 年至 2017 年净利润（成都傅立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如成都傅立叶通过并购重组等形式新设或收购子公司的、参股其他公司的，该等被投资企业所实现的净利润也视为业绩承诺的组成部分，相应的实际净利润数为成都傅立叶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200.00 万元，3,000.00 万元、3,500.00 万元，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总额不低于 8,700.00 万元；若在业绩承诺期内任意一个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但三年实现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总和不低于 8,700.00 万元的，视为戴荣、阴陶、林峰、陈宇及张红霞 5 名成都傅立叶前股东完成承诺业绩。在业绩承诺期最后年度（即 2017 年）成都傅立叶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成都傅立叶减值测试报告，对成都傅立叶进行减值测试。

业绩承诺期内，如成都傅立叶 2015 年至 2017 年三年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则戴荣、阴陶、林峰、陈宇及张红霞应当对公司进行补偿，业绩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累积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期累积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累积承诺净利润×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经减值测试，若成都傅立叶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金额，则戴荣等人应另行对公司进行资产减值补偿，资产减值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满时发生补偿义务的，戴荣等人各方应首先以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计算方式为：累积应补偿股份数=累积应补偿金额÷发行价格，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足以用于补偿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为戴荣等人各方持有的全部甲方股份数，累积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

戴荣等人各方以现金进行补偿。在任何情况下，因成都傅立叶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因成都傅立叶减值而发生的补偿数额以及因补充业绩承诺补偿的金额之和不得超过成都傅立叶的交易价格。

交易双方确定，在戴荣等人各方切实履行上述业绩承诺基础上，成都傅立叶管理层股东戴荣、阴陶、林峰就成都傅立叶 2018 年至 2020 年（“补充业绩承诺期”）的业绩单独作出补充承诺如下：即管理层股东进一步补充承诺成都傅立叶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净利润均不低于 2017 年的承诺净利润，即均不低于 3,500 万元。如经审计确认成都傅立叶在补充业绩承诺期内当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 3,500 万元的，则管理层股东应自该年度的成都傅立叶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30 天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上市公司补足其差额。戴荣对阴陶、林峰就此利润差额部分的现金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015 年-2017 年，成都傅立叶分别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59.71 万元、2,916.69 万元和 4,308.39 万元，合计为 8,784.79 万元，未实现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业绩承诺，但三年合计实现利润总额达到承诺合计数，根据前述约定，视同完成业绩承诺；补充业绩承诺期净利润实现情况尚有待确认。

（3）相关资产其他承诺

根据公司与特发东智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陈传荣承诺，特发东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应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收回；如有到期不能全部收回的，陈传荣应在到期后 1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特发东智补足不能收回的差额部分；若特发东智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后就此差额部分收回应收账款的，则特发东智应将收回的部分返还给陈传荣。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特发东智 2 年以上应收帐款及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831,094.50 元，其中已到期应收款 2,089,354.26 元，已到期应收款中 988,426.83 元无法收回，已于 2014 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17 年 4 月 8 日，特发东智与陈传荣协商确定上述无法收回应收款

988,426.83 元在应支付的超额奖励中扣减，其他已到期应收款在催收中。

（四）前次募集资金运用历次变更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运用历次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变更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变更金额占所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
2013 年非公开发行重庆特种光缆项目	12,002.00	6,210.00	5,792.00	12,330.00	46.97%

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重庆特种光缆项目募集资金运用变更原因情况详见本节“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一）2013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部分。

此外，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所投资的项目被以资产置换等方式置换出公司的情形。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情况

（一）2013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5	2016	2017		
1	增资光纤公司并投建光纤扩产项目	100%	光纤项目 2013 年和 2014 年预计新增净利润 394 万元和 848 万元，在 2015 年达产后，年均新增净利润为 3,446 万元	1,356.21	1,919.60	2,490.05	6,410.47	否
2	重庆特种光缆项目	100%	达产后 2014 年至 2016 年年均新增净利润为 1,106 万元	1,193.38	1,051.41	694.97	3,991.36	是

合计	2,549.59	2,971.01	3,185.02	10,401.82	
----	----------	----------	----------	-----------	--

增资光纤公司并投建光纤扩产项目实现效益的情况说明如下：根据光纤扩产项目可行性报告，该项目建设期为 1.5 年，从 2012 年 3 月份开始至 2013 年 9 月结束；2013 年达产 40%，预计新增销售收入为 12,743 万元，新增净利润为 394 万元；2014 年达产 67%，预计新增销售收入为 23,894 万元，新增净利润为 848 万元；2015 年达产，光纤项目在 2015 年达产 100% 后，将新增销量 675 万芯公里，预计年均新增销售收入为 35,841 万元，年均新增净利润为 3,446 万元，其中 2015 年预计新增净利润为 3,028 万元，2016 年/2017 年预计新增净利润为 3,446 万元。本项目收益低于预计效益，主要原因是 2015 年、2016 年光纤的销售价格低于可行性报告的预计销售价格，2017 年主要原材料光纤预制棒供应不足，产能利用率下降导致光纤销量下降。。

（二）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向两家标的公司售股股东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由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用于投资具体生产或研发项目，公司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开承诺收益。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有关内容差异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情况一致。

六、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特发信息《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8]48330004 号）。报告认为，特发信息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

的规定。

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蒋勤俭	_____ 杨洪宇	_____ 李明俊
_____ 邓树娥	_____ 常琦	_____ 李增民
_____ 王继中	_____ 韦岗	_____ 唐国平

(二)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罗伯均	_____ 吴悦楷	_____ 张虽
--------------	--------------	-------------

(三)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刘阳	_____ 黄红	_____ 刘涛
_____ 张大军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4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吴 灏

保荐代表人：

张 涛

黄 梅

法定代表人：

丁 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4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_____

丁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4 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_____

何伟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4 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杨文明

莫海洋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耘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18 年 11 月 14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袁龙平

周学春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仁荣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 年 11 月 14 日

五、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

王一峰

袁媛

评级机构负责人：

张剑文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4 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1、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3、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5、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6、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询时间及地点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九点至十一点，下午三点至五点，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一）发行人：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港大厦 B 栋 18 楼

联系人：张大军、杨文

电话：0755-26506648

传真：0755-2650680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联系人：张涛

电话：0755-83462293

传真：0755-83516266

投资者亦可在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